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綜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業績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此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發佈。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2021年年度報告，並在上述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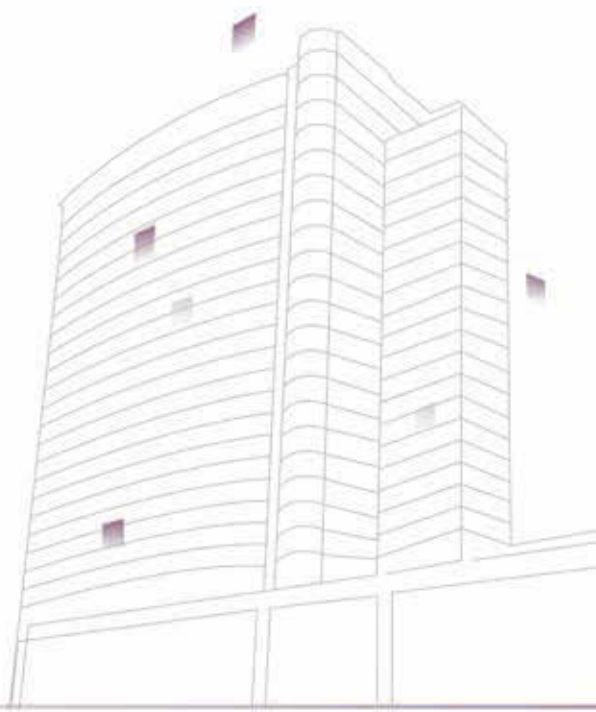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明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史志山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2	公司簡介
7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1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9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29	企業管治報告
177	董事會報告
190	監事會報告
198	重大事項
20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15	合併財務狀況表
217	合併權益變動表
218	合併現金流量表
2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9	釋義



公司簡介

1. 基本資料

法定中文名稱：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
Bank of Jiujiang Co., Ltd.⁽¹⁾

法定代表人：
劉羨庭⁽²⁾

授權代表：
潘明、黃偉超

董事會秘書：
王琍

公司秘書：
黃偉超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
九江銀行

股份代號：
06190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40070552834XQ

金融許可證號：
B0348H336040001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07,367,200元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郵編：33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聯繫方式：
電話：+86(792) 7783000-1101
傳真：+86(792) 8325019
電子郵箱：lushan2@jjccb.com
公司網址：<http://www.jjccb.com>
客服電話：+86 95316

境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外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內資股股份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登載本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¹⁾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²⁾ 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會收到董事長劉羨庭先生的辭任函，劉羨庭先生因到齡退休原因，辭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本行將盡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法定代表人的更換工作。

2. 公司簡介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江銀行**」或「**本行**」或「**我行**」或「**我們**」)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批准，在九江市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礎上於2000年11月註冊成立的區域性商業銀行。2008年10月正式更名為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10日，九江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6190)。

成立以來，九銀人憑藉著堅韌的信念、執著的追求和無私的奉獻，筭路藍縷、玉汝於成，實現了從幾家小門臉到擁有網點276家，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4,600億元的品牌銀行，這也凝聚成了九江銀行「團結、正大、奮鬥、創新」的企業精神。

成立以來，九江銀行堅持不斷優化股東結構，先後引進興業銀行，北京汽車集團等戰略投資者，提升品牌形象。此外，本行還先後獲得「全國先進基層黨組織」「全國五一勞動獎狀」「全國最佳中小商業銀行」「江西省人才工作示範點」等榮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九江銀行(含控股村鎮銀行)有4,624名全職員工，平均年齡29.55歲，本科及專科4,065人，佔比87.91%，研究生及以上536人，佔比11.59%。下轄總行營業部、13家分行、267家支行，先後主發起設立修水九銀、中山小欖等20家村鎮銀行。作為城市商業銀行，九江銀行率先實現江西省內設區市全覆蓋。

九江銀行堅持「扎根九江，立足江西，輻射大灣區、長三角」的區域市場定位，實現以長江中游經濟帶、京九沿線為「黃金十字架」，以廣州、合肥為兩翼，崛起於寧漢之間的區域性商業銀行，已發展成為江西紅色土地走出去的一塊金融品牌。



公司簡介

3. 2021年度主要獲獎情況

2021年1月，本行憑借在債券結算業務及地方債承銷業務方面的優異表現，連續三年獲評「結算100強－優秀自營商」榮譽稱號，連續兩年榮獲「地方債銀行類承銷商最佳進步獎」。

2021年1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2020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評優結果，本行榮獲2020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優秀貨幣市場交易商」「X-lending交易機制創新獎」三項獎項，其中「X-lending交易機制創新獎」為本行首次獲得。

2021年1月，中國銀行業理財登記託管中心公佈了2020年度全國銀行業理財信息登記工作優秀單位，本行榮獲「2020年全國銀行業理財信息登記工作優秀銀行獎」。

2021年1月，本行榮獲中國銀聯江西分公司「2020年度銀聯信用卡業務產品創新獎」。

2021年2月，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公佈2020年度金融債券承銷做市機構獲獎名單，本行榮獲2020年度金融債券承銷做市機構「最佳城商行」獎項。

2021年2月，上海清算所公佈2020年度結算業務和中央對手清算業務優秀機構，本行榮獲2020年度債券淨額自營清算優秀獎。

2021年2月，江西省綠色金融改革創新工作領導小組印發了《關於表揚2018-2020年全省綠色金融先進市縣、先進單位和先進個人的通報》，本行榮獲「先進單位」稱號。

2021年3月，中國銀聯江西分公司印發了《關於表彰2020年度江西省移動支付便民工程建設先進單位的函》，本行榮獲江西省「移動支付場景建設優秀獎」「小微商戶拓展優秀獎」。

2021年3月，中國進出口銀行公佈2020年度境內人民幣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優秀機構名單，本行獲得2020年度境內人民幣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優秀承銷商」「優秀做市交易商」榮譽，並首次獲得「特殊貢獻獎」。

2021年3月，在江西省退役軍人事務廳舉辦的「江西省第二批就業合作單位(企業)簽約儀式」上，本行榮獲「崇軍特別貢獻獎」。

2021年4月，在「金融業2021：雙循環下的變革與信心－華夏機構投資者年會暨第十四屆金蟬獎頒獎盛典」上，本行榮獲「2020年度社會責任銀行獎」。

2021年6月，在第三屆江西年度經濟大事、經濟人物、功勳企業暨脫貧攻堅貢獻企業、企業家發佈會上，本行榮獲「江西年度功勳企業」稱號，是江西省唯一獲此殊榮的地級城市商業銀行。

2021年6月，本行在江西省脫貧攻堅總結表彰大會上被評為「江西省脫貧攻堅先進集體」。

2021年7月，聯合資信發佈評級報告，維持本行主體長期信用等級AAA級。

2021年7月，在泛長三角交易銀行暨產業鏈金融研究院、上海浦東國際金融學會發起，上海士研諮詢主辦的「2021未來交易銀行峰會」上，本行榮獲「金鼎獎－卓越競爭力對公業務銀行獎」。

2021年9月，在國際數據公司(IDC)主辦的「2021IDC中國數字金融論壇」上，本行榮獲「2021IDC中國金融行業技術應用場景創新獎——普惠金融」。

2021年9月，在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發佈的2021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中，本行第四次入圍榜單，位列第269位。

2021年9月，本行憑藉在慈善公益領域的突出貢獻，榮獲中國慈善總會「2020年度愛心企業」稱號，是江西省唯一獲此殊榮的城市商業銀行。

2021年11月，本行榮獲本識顧問主辦的2021年香港ESG報告大獎「傑出ESG進步獎」獎項，是唯一獲此殊榮的城市商業銀行。

2021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舉行的2022年江西省金融統計制度會議上，本行獲評為2021年江西省金融機構金融統計工作「優勝單位」，連續三年獲此殊榮。



公司簡介

2021年12月，在中國金融出版社主辦的「第四屆(2021)中國金融年度品牌案例大賽」中，本行榮獲「整合營銷年度案例獎」。

2021年12月，由中國人民銀行主管《金融電子化》雜誌社主辦的「2021第十二屆金融科技應用創新獎」落下帷幕，本行榮獲「2021金融業風險管控突出貢獻獎」。

2021年12月，本行榮獲中國銀聯江西分公司評定的江西省移動支付便民服務工作「小微商戶拓展優秀獎」。

2022年1月，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2021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評優結果，本行榮獲2021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貨幣市場交易商」「債券市場交易商」三項「年度市場影響力獎」及2021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X-Repo市場創新獎」「X-Lending市場創新獎」兩項「市場創新獎」。

2022年1月，江西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印發《關於2020年度金融機構支持江西經濟發展考核獎勵的通報》，本行榮獲「綠色金融發展貢獻獎」稱號。

2022年1月，本行榮獲中國銀聯江西分公司「2021年江西省銀聯卡營銷突出貢獻獎」「2021年江西省銀聯卡產品創新獎」「2021年銀聯優秀合作機構」「2021年銀聯國際業務推廣優秀獎」。

2022年1月，上海清算所公佈2021年度集中清算業務和發行登記託管結算業務高質量發展評選結果，本行榮獲2021年度債券淨額自營清算優秀獎，是江西省唯一一家獲評該獎項的法人機構。

2022年2月，中國進出口銀行公佈2021年度境內人民幣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優秀機構和個人表彰名單，本行榮獲2021年度境內人民幣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核心承銷商」「市場創新驅動獎」。

2022年3月，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公佈2021年度金融債券優秀承銷做市機構表彰名單，本行榮獲2021年度金融債券承銷做市機構「優秀承銷機構」「最佳城商行」獎項。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註明外，為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經營業績			變動率(%)			
淨利息收入	8,456.5	7,861.2	7.6	7,350.8	5,568.3	5,63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92.8	624.0	11.0	342.3	279.1	349.7
營業收入	10,347.5	10,191.6	1.5	9,676.0	7,866.1	5,804.2
營業費用	(3,091.5)	(2,885.7)	7.1	(2,783.1)	(2,267.8)	(1,951.4)
資產減值損失	(5,264.9)	(5,178.5)	1.7	(4,619.3)	(3,408.6)	(1,588.3)
稅前利潤	1,998.4	2,137.6	(6.5)	2,282.5	2,201.3	2,275.0
年度淨利潤	1,784.8	1,709.5	4.4	1,881.2	1,787.0	1,761.6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1,728.6	1,672.9	3.3	1,837.2	1,757.7	1,766.4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率(%)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¹⁾	11.50	10.79	6.60	10.27	9.58	8.57
基本每股收益 ⁽¹⁾	0.72	0.69	4.30	0.76	0.80	0.93
稀釋每股收益 ⁽¹⁾	0.72	0.69	4.30	0.76	0.80	0.93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百分點)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0.41	0.44	(0.03)	0.56	0.61	0.71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6.48	6.58	(0.10)	7.69	8.66	11.31
淨利差 ⁽⁴⁾	1.92	2.22	(0.30)	2.24	2.49	2.16
淨利息收益率 ⁽⁵⁾	2.00	2.18	(0.18)	2.25	2.65	2.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6.70	6.12	0.58	3.54	3.55	5.97
成本收入比 ⁽⁶⁾	28.57	27.28	1.29	27.75	27.86	32.50
資本充足指標(%)			變動(百分點)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8.28	9.02	(0.74)	8.97	8.90	8.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11.08	9.02	2.06	8.97	8.90	8.75
資本充足率 ⁽⁷⁾	13.21	10.71	2.50	11.64	11.55	10.51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67	6.40	1.27	6.98	7.57	6.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比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百分點)			
不良貸款率 ⁽⁸⁾	1.41	1.55	(0.14)	1.71	1.99	1.62
撥備覆蓋率 ⁽⁹⁾	214.66	165.97	48.69	182.34	169.69	192.00
撥貸比 ⁽¹⁰⁾	3.02	2.58	0.44	3.12	3.38	3.11
規模指標			變動率(%)			
資產總額	461,503.0	415,794.1	11.0	363,351.6	311,622.5	271,254.1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42,938.4	205,658.2	18.1	173,368.6	137,148.2	99,528.2
負債總額	426,089.8	389,164.6	9.5	337,993.8	288,023.3	253,602.8
其中：客戶存款	344,851.1	313,804.7	9.9	255,263.1	217,934.3	179,636.6
股本	2,407.4	2,407.4	0.0	2,407.4	2,407.4	2,000.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34,683.9	25,976.2	33.5	24,725.6	23,062.6	17,143.5
非控制性權益	729.3	653.3	11.6	632.2	536.6	507.7
權益總額	35,413.2	26,629.5	33.0	25,357.8	23,599.2	17,651.2
資本淨額 ⁽⁷⁾	42,530.5	31,323.3	35.8	32,756.9	30,502.9	21,155.0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其他財務指標(%)			變動(百分點)			
槓桿率 ⁽¹⁾	6.75	5.70	1.05	6.34	6.94	5.90
流動性比率 ⁽²⁾	81.42	72.65	8.77	75.57	54.99	49.02
流動性覆蓋率 ⁽³⁾	426.31	327.77	98.54	292.92	296.63	353.84
存貸比	72.41	67.06	5.35	70.11	65.08	57.19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及 墊款比例 ⁽⁴⁾	0.88	1.04	(0.16)	1.01	0.78	0.97
最大十家單一客戶貸款及 墊款比例 ⁽⁴⁾	4.82	5.84	(1.02)	6.26	6.08	6.73

附註：

- (1) 在計算每股淨資產和每股收益時，分子和分母均僅包含歸屬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淨資產。
- (2) 指年度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指年度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扣除了其他權益工具。
- (4)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5)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6) 按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後的營業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7日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取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生效。

- (8)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9)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10)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11)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口徑根據經審計的數據，以一級資本淨額除以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計算。
- (12)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口徑數據，按流動性資產除以流動性負債計算。
- (13)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口徑數據，按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計算。
- (14)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及墊款比例、最大十家單一客戶貸款及墊款比例為按照監管口徑根據經審計的數據重新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過往經濟與政治

2021年，全球疫情仍在持續，世界經濟復甦動力不足，大宗商品價格高位波動，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和諸多風險挑戰，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團結帶領全黨全國各族人民，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隆重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周年，勝利召開黨的十九屆六中全會、制定黨的第三個歷史決議，如期打贏脫貧攻堅戰，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新徵程。全年主要目標任務較好完成，「十四五」實現良好開局，我國發展又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14萬億元，增長8.1%，全國財政收入突破人民幣20萬億元，增長10.7%，經濟保持恢復發展。落實常態化防控舉措，疫苗全程接種覆蓋率超過85%，及時有效處置局部地區聚集性疫情，保障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維護了正常生產生活秩序。

2021年，江西全省上下認真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屆六中全會精神，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視察江西重要講話精神，紮實開展黨史學習教育，在全社會唱響主旋律、弘揚正能量，極大增強了堅定理想信念、堅守初心使命、堅毅奮鬥前行的信心和決心；江西省第十五次黨代會勝利召開，吹響了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江西新號角；紮實做好「六穩」「六保」工作，加快推進高質量跨越式發展，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地區生產總值增長8.8%，人均GDP突破1萬美元，主要經濟指標增速繼續位居全國前列。

2021年，中國銀保監會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在國務院金融委具體指揮下，沉著應對各類困難挑戰，圓滿完成各項工作任務。一是紮實開展黨史學習教育。二是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质效。人民幣貸款新增人民幣19.95萬億元，製造業貸款同比多增人民幣6,234億元，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增長24.9%，其中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增長41.4%，涉農貸款增長11.2%。三是持之以恆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全年共處置銀行業不良資產人民幣3.1萬億元。四是不斷深化銀行業保險業改革開放。開展股東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會同財政部門累計批覆人民幣2,100億元地方政府專項債補充中小銀行資本。五是紮實推進制度建設補短板，完善監管法律法規框架，全年修訂出台規章14部、規範性文件44件。六是切實提高依法監管水平。七是深入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大力加強政治機關建設，持續推進黨建與監管有機融合，切實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著力建設高素質專業化監管幹部隊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中國人民銀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全力支持助企紓困，創新推動綠色發展，有效防控金融風險，持續深化金融改革開放，各項工作取得了好的成績。一是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精準、合理適度。綜合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保持流動性總量合理充裕、長中短期供求平衡，兩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共釋放長期資金約人民幣2.2萬億元，引導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行5個基點，下調支農、支小再貸款利率0.25個百分點。二是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進一步提升。增加人民幣3,000億元支小再貸款額度，繼續落實並適當延期兩項直達貨幣政策工具。三是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取得新成效。重點集團、大型企業風險處置穩妥推進，推動存量高風險機構持續壓降，高風險機構數量明顯減少，堅決推進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將各類金融業務全面納入監管。四是金融國際合作和對外開放積極推進。推動中歐綠色分類標準趨同取得階段性進展。五是金融改革取得新進展。切實履行金融委辦公室職責，存款保險早期糾正工作成效明顯。六是金融服務和金融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2. 經營總體情況

2021年，本集團緊扣「貫徹宏觀政策，堅持監管導向，深化十二字方針，卯足定力，奮鬥擔當，夯實九銀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基礎」發展主題，各項經營管理指標穩中有進、穩步提升。

業績指標穩中向好。截至2021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4,615.0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0%；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2,497.1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7%；客戶存款總額人民幣3,448.5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9%；日均存款人民幣3,166.82億元，較上年增長13.4%。

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截至2021年末，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佔比54.1%，較上年末上升3.5個百分點；其中零售貸款增幅30.5%，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比34.7%，較上年末上升3.2個百分點。金融投資淨額佔資產總額比31.9%，較上年末下降3.2個百分點。

輕資本轉型顯成效。2021年，本集團強化資本約束，加強資本佔用較少的信用證、個人按揭貸款等輕資產信貸投放。全年完成中間業務淨收入人民幣6.93億元，增幅11.0%，佔營收比6.7%。

資產質量持續改善。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不良處置力度，不良貸款率1.41%，實現連續三年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利潤表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9.98億元，同比下降6.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7.85億元，同比增長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19,279.4	17,376.5	1,902.9	11.0
利息支出	(10,822.9)	(9,515.3)	(1,307.6)	13.7
淨利息收入	8,456.5	7,861.2	595.3	7.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29.0	763.8	65.2	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6.2)	(139.8)	3.6	(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92.8	624.0	68.8	11.0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1,059.1	1,561.5	(502.4)	(32.2)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139.1	144.9	(5.8)	(4.0)
營業收入	10,347.5	10,191.6	155.9	1.5
營業費用	(3,091.5)	(2,885.7)	(205.8)	7.1
資產減值損失	(5,264.9)	(5,178.5)	(86.4)	1.7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7.3	10.2	(2.9)	(28.4)
稅前利潤	1,998.4	2,137.6	(139.2)	(6.5)
所得稅費用	(213.6)	(428.1)	214.5	(50.1)
年度淨利潤	1,784.8	1,709.5	75.3	4.4
年度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1,728.6	1,672.9	55.7	3.3
非控制性權益	56.2	36.6	19.6	53.6

3.1 淨利息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息收入人民幣84.5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95億元，增幅為7.6%，佔營業收入的81.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以及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如下表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付息率 (%)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付息率 (%) ⁽¹⁾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0,750.0	12,704.4	5.51	195,003.3	11,039.6	5.66
金融投資 ⁽²⁾	131,181.9	5,509.1	4.20	110,690.4	5,427.2	4.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631.8	547.1	2.13	18,821.3	345.7	1.8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32,363.3	495.6	1.53	29,249.4	453.1	1.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⁴⁾	3,765.0	23.2	0.62	6,472.3	110.9	1.71
生息資產總額	423,692.0	19,279.4	4.55	360,236.7	17,376.5	4.82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16,682.3	8,261.3	2.61	279,341.0	7,050.6	2.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⁵⁾	20,278.7	574.1	2.83	20,869.0	564.5	2.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⁶⁾	18,619.1	366.5	1.97	12,488.3	214.4	1.72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⁷⁾	35,292.2	1,190.8	3.37	39,095.4	1,362.3	3.48
向中央銀行借款 ⁽⁸⁾	20,454.5	430.2	2.10	14,843.3	323.5	2.18
付息負債總額	411,326.8	10,822.9	2.63	366,637.0	9,515.3	2.60
淨利息收入		8,456.5			7,861.2	
淨利差(%)⁽⁸⁾		1.92			2.22	
淨利息收益率(%)⁽⁹⁾		2.00			2.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4)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 (5)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 (6) 本集團2021年將再貼現質押式回購進行了重分類，將其從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向中央銀行借款，並相應調整了同期比較數字。
- (7)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綠色金融債及可轉讓同業存單。
- (8)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9)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的共同影響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比2020年變動			
	增／(減)原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減 ⁽³⁾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3.7	(358.9)	1,664.8
金融投資	1,004.7	(922.8)	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5.1	76.3	201.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48.2	(5.7)	4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⁵⁾	(46.4)	(41.3)	(87.7)
利息收入變化	3,060.9	(1,158.0)	1,902.9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942.5	268.2	1,21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⁶⁾	(16.0)	25.6	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⁷⁾	105.3	46.8	15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⁸⁾	(132.5)	(39.0)	(171.5)
向中央銀行借款 ⁽⁷⁾	122.3	(15.6)	106.7
利息支出變化	1,159.8	147.8	1,307.6
淨利息收入變化	1,901.1	(1,305.8)	59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代表本報告期平均餘額扣除上個期間平均餘額乘以上個期間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代表本報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扣除上個期間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本報告期平均餘額。
- (3) 代表本報告期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個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5)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 (6)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 (7) 本集團2021年將再貼現質押式回購進行了重分類，將其從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向中央銀行借款，並相應調整了同期比較數字。
- (8)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綠色金融債及可轉讓同業存單。

3.2 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192.7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9.03億元，增幅11.0%。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增長，惟部分被平均資產收益率下降抵消。報告期內，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發展，本集團貸款規模增長；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隨著利率市場化的推進，宏觀市場利率水平下行，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業務收益率下降。

3.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7.0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65億元，增幅15.1%，主要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增加，惟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抵消所致。報告期內，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信貸投放規模整體增長。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行優惠利率政策，切實降低社會融資成本，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	137,993.2	8,038.7	5.83	114,226.6	6,670.5	5.84
零售貸款及墊款	75,668.6	4,030.8	5.33	61,761.1	3,738.9	6.05
票據貼現	17,088.2	634.9	3.72	19,015.6	630.2	3.31
總計	230,750.0	12,704.4	5.51	195,003.3	11,039.6	5.66

3.2.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5.0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82億元，增幅1.5%，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債務證券投資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3.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4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1億元，增幅58.3%，主要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及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收益率較高的買入返售票據佔比上升，以及(ii)市場流動性趨緊導致收益率上升。平均餘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的流動性管理需要。

3.2.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96億元，同比增加0.43億元，增幅9.4%，主要是隨著各項存款業務規模的增長，本集團存放央行準備金和備付金規模增長所致。

3.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23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0.88億元，降幅79.1%，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收益率與規模共同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利息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8.2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08億元，增幅13.7%。

3.3.1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82.6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11億元，增幅17.2%，主要是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及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平均餘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精耕客群帶來存款業務規模的整體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付息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98,825.8	1,289.1	1.30	92,653.9	1,239.7	1.34
定期	52,631.6	1,765.4	3.35	49,640.9	1,755.5	3.54
保證金存款	39,857.5	952.3	2.39	31,771.9	682.6	2.15
小計	191,314.9	4,006.8	2.09	174,066.7	3,677.8	2.11
個人存款						
活期	19,283.8	110.1	0.57	17,250.2	88.0	0.51
定期	105,908.7	4,144.4	3.91	87,672.3	3,284.8	3.75
小計	125,192.5	4,254.5	3.40	104,922.5	3,372.8	3.21
其他	174.9	—	—	351.8	—	—
客戶存款總額	316,682.3	8,261.3	2.61	279,341.0	7,050.6	2.52

3.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74億元，較上年基本持平。

3.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6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2億元，增幅70.9%，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增加。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流動性管理需要。

3.3.4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1.9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72億元，降幅12.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平均餘額下降。平均餘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優化調整負債結構，減少發行可轉讓同業存款。

3.3.5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3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7億元，增幅33.0%，主要是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3.3.6 淨利差及淨息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差由上年的2.22%下降至1.92%，淨息差由上年的2.18%下降至2.00%，主要是隨著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推進，整體宏觀市場利差水平收窄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非利息收入

3.4.1 非利息淨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8.9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39億元，降幅1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29.0	763.8	65.2	8.5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6.2)	(139.8)	3.6	(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92.8	624.0	68.8	11.0
交易淨(損失)/收益、投資淨收益、 其他經營淨收益	1,198.2	1,706.4	(508.2)	(29.8)
非利息淨收入	1,891.0	2,330.4	(439.4)	(18.9)

3.4.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8.2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65億元，增幅8.5%，主要是本集團加強了中間業務方面的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費	229.8	115.8	114.0	98.4
理財手續費	229.5	224.9	4.6	2.0
代理服務手續費	186.6	246.5	(59.9)	(24.3)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	107.7	54.8	52.9	96.5
銀行卡費	63.4	75.5	(12.1)	(16.0)
交易及諮詢費	12.0	46.3	(34.3)	(74.1)
小計	829.0	763.8	65.2	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手續費	(54.8)	(51.8)	(3.0)	5.8
交易業務手續費	(51.7)	(61.3)	9.6	(15.7)
其他	(29.7)	(26.7)	(3.0)	11.2
小計	(136.2)	(139.8)	3.6	(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92.8	624.0	68.8	1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費收入人民幣2.3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4億元，增幅98.4%，主要是本集團銀行保函業務和商業匯票承兌業務量增長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理財手續費收入人民幣2.30億元，較上年基本持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8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60億元，降幅24.3%，主要是本集團證券承銷業務的費率下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3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人民幣10.5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02億元，降幅32.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貫徹國家政策導向，實施穩健的金融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率與規模共同下降。

3.5 營業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費用為人民幣30.9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6億元，增幅7.1%，與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整體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各組成部分的金額、變動金額及變動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費用	1,763.1	1,560.8	202.3	13.0
一般及行政費用	734.6	810.5	(75.9)	(9.4)
折舊及攤銷(物業設備，不包括投資物業)	349.1	323.9	25.2	7.8
稅金及附加	135.7	105.8	29.9	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3	74.3	10.0	13.5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24.7	10.4	14.3	137.5
營業費用總額	3,091.5	2,885.7	205.8	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17.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2億元，增幅13.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僱員人數及人均薪酬整體隨業務的持續擴張而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工資、獎金及津貼	1,350.8	1,195.5	155.3	13.0
社會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	245.0	220.2	24.8	11.3
職工福利	69.0	71.6	(2.6)	(3.6)
住房公積金	64.8	45.8	19.0	41.5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33.5	27.7	5.8	20.9
職工薪酬費用總額	1,763.1	1,560.8	202.3	1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7.3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76億元，降幅9.4%，主要是受疫情影響，本集團部分營銷推廣和內部管理活動轉為網絡線上開展，部分活動取消，從而減少了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3.4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25億元，增幅7.8%，主要隨著本集團有形資產、物業與設備及裝修費用的變化而變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1.3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30億元，增幅28.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繳增值稅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52.65億元，較上年基本持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減值損失各組成部分的金額、變動金額及變動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3,458.1	386.5	3,071.6	79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85.0)	57.5	(242.5)	(42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821.9	3,780.9	(1,959.0)	(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0)	120.8	(121.8)	(100.8)
其他 ⁽¹⁾	170.9	832.8	(661.9)	(79.5)
資產減值損失總額	5,264.9	5,178.5	86.4	1.7

附註：

(1)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抵債資產和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3.7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2.1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15億元，降幅50.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國債及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紅免征企業所得稅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各組成部分的金額、變動金額及變動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當期所得稅	1,017.7	941.5	76.2	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3.2	657.6	(624.4)	(95.0)
遞延所得稅	(837.3)	(1,171.0)	333.7	(28.5)
所得稅費用總額	213.6	428.1	(214.5)	(50.1)

4.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4.1 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615.0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57.09億元，增幅11.0%，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總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9,714.5	54.1	210,440.0	50.7
客戶貸款及墊款應計利息	755.3	0.2	439.9	0.1
減：減值損失準備	(7,531.4)	(1.6)	(5,221.7)	(1.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42,938.4	52.7	205,658.2	49.5
金融投資淨額	147,275.3	31.9	145,947.1	35.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673.0	7.7	38,740.9	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95.5	0.6	2,014.6	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384.8	4.2	13,447.8	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2	0.0	126.8	0.0
其他資產 ⁽¹⁾	13,406.8	2.9	9,858.7	2.4
總資產	461,503.0	100.0	415,794.1	100.0

附註：

(1) 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

4.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497.1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2.75億元，增幅18.7%。本集團貸款組合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公司貸款規模平穩增長；及(ii)本集團持續努力發展零售貸款業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	149,682.1	59.9	124,439.4	59.1
零售貸款及墊款	86,589.4	34.7	66,362.3	31.5
票據貼現	13,443.0	5.4	19,638.3	9.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9,714.5	100.0	210,440.0	100.0

(1) 公司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496.8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52.43億元，增幅20.3%，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大公司信貸投放規模，支持實體經濟。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92,161.7	61.6	72,974.8	58.6
固定資產貸款	42,097.1	28.1	40,354.3	32.4
貿易融資貸款	13,145.1	8.8	9,543.0	7.7
其他	2,278.2	1.5	1,567.3	1.3
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	149,682.1	100.0	124,439.4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公司銀行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17,031.8	11.4	11,995.0	9.6
中型企業 ⁽¹⁾	43,548.8	29.1	32,508.8	26.1
小型企業 ⁽¹⁾	63,302.9	42.3	51,519.7	41.4
微型企業 ⁽¹⁾	22,270.0	14.9	24,886.2	20.0
其他 ⁽²⁾	3,528.6	2.3	3,529.7	2.9
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	149,682.1	100.0	124,439.4	100.0

附註：

(1) 按照《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分類標準進行劃分。

(2) 主要包括中國的事業單位。

(2) 零售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零售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865.8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2.27億元，增幅30.5%，零售貸款及墊款的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穩步發展個人經營類貸款。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貸款及墊款的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33,939.3	39.2	29,565.8	44.6
個人經營類貸款	28,646.8	33.1	17,279.7	26.0
個人消費貸款	18,386.5	21.2	16,550.2	24.9
信用卡	5,616.8	6.5	2,966.6	4.5
零售貸款及墊款總額	86,589.4	100.0	66,362.3	100.0

(3) 票據貼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票據貼現為人民幣134.4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61.95億元，降幅31.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適度調整票據貼現規模。

4.1.2 金融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512.1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93億元，增幅1.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增加。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投資意圖劃分的金融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投資	21,829.2	14.4	30,087.7	20.1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94,926.0	62.8	88,122.7	5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投資	34,458.1	22.8	31,010.4	20.8
金融投資總額	151,213.3	100.0	149,220.8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金融投資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				
政府債券	45,745.1	30.3	32,804.8	21.9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30,433.0	20.1	30,306.8	20.3
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18,935.1	12.5	19,500.4	13.1
其他中國銀行發行的債券證券	5,595.0	3.7	4,742.2	3.2
小計	100,708.2	66.6	87,354.2	58.5
非標準化投資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31,521.2	20.8	39,369.9	26.4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投資	4,928.5	3.3	5,192.3	3.5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	207.6	0.1
小計	36,449.7	24.1	44,769.8	30.0
權益性投資				
基金投資	11,681.9	7.7	14,947.0	10.0
股權投資	257.6	0.2	256.5	0.2
小計	11,939.5	7.9	15,203.5	10.2
應計利息	2,115.9	1.4	1,893.3	1.3
金融投資總額	151,213.3	100.0	149,220.8	10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3,938.0)		(3,273.7)	
金融投資淨額	147,275.3		145,947.1	

4.1.3 本集團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集團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56.7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0.68億元，降幅7.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策略性調整資產結構組合，在確保流動性安全基礎上，增加其他生息資產的投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6.9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81億元，增幅33.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資金情況及市場流動性變動調整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3.8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9.37億元，增幅44.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流動資金管理措施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 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260.9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69.25億元，增幅9.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365.2	6.0	20,137.2	5.2
客戶存款	344,851.1	80.9	313,804.7	8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540.2	3.2	9,124.1	2.3
拆入資金	5,416.0	1.2	7,409.5	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89.2	0.2	8,331.3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31,446.8	7.4	26,634.1	6.8
其他負債 ⁽¹⁾	4,481.3	1.1	3,723.7	1.1
負債總額	426,089.8	100.0	389,164.6	100.0

附註：

(1) 包括應付所得稅、租賃負債、撥備、應付工資、結算與清算款項及應付股息等。

4.2.1 客戶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448.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0.46億元，增幅9.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存款業務拓展力度，客戶存款穩步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及存款到期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14,743.9	33.3	102,884.3	32.8
定期	50,738.6	14.7	54,123.6	17.2
保證金存款	43,016.6	12.5	35,719.6	11.4
小計	208,499.1	60.5	192,727.5	61.4
個人存款				
活期	20,917.6	6.1	18,803.8	6.0
定期	108,297.8	31.4	97,415.1	31.0
小計	129,215.4	37.5	116,218.9	37.0
其他存款⁽¹⁾	476.8	0.1	192.5	0.1
應計利息	6,659.8	1.9	4,665.8	1.5
客戶存款總額	344,851.1	100.0	313,804.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

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為人民幣135.4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4.16億元，增幅48.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策略性調整融資結構組合，增加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3 向中央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53.6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2.28億元，增幅26.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向中央銀行借入若干比例利率較低的借款，用以支持農戶及小微企業經濟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9.8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73.42億元，降幅88.1%，主要是本集團因流動性資金管理措施而調整賣出回購債券所致。

4.2.5 已發行債務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為人民幣314.4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8.13億元，增幅18.1%，主要是本集團加強同業主動負債管理調整同業可轉讓存單的發行。

4.3 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54.1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7.84億元，增幅33.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346.8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7.08億元，增幅33.5%。本集團權益的增加主要是2021年上半年發行了人民幣7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2,407.4	6.8	2,407.4	9.0
其他權益工具	6,997.8	19.8	—	—
股本溢價	8,152.3	23.0	8,165.8	30.7
盈餘公積	4,140.5	11.7	3,808.8	14.3
一般儲備	5,195.5	14.7	4,673.6	17.6
投資重估儲備	156.4	0.4	(79.2)	(0.3)
未分配利潤	7,634.0	21.5	6,999.8	26.2
本行股東應佔權益	34,683.9	97.9	25,976.2	97.5
非控制性權益	729.3	2.1	653.3	2.5
權益合計	35,413.2	100.0	26,629.5	100.0

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貸承諾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6,835.3	9,583.4
承兌匯票	49,976.6	35,207.3
信用證	13,351.8	8,858.4
保函	17,372.7	11,999.9
總計	97,536.4	65,64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表外承諾為人民幣975.3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8.87億元，主要是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及承兌匯票增長所致。有關資產負債表外承諾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0。

6. 貸款質量分析

2021年，本集團密切關注外部形勢變化，切實加強貸款全流程管理，加快信貸結構調整，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強化風險管理績效考核，貸款質量總體保持在可控水平。但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市場經營環境變化、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小企業經營困難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不良貸款面臨上升壓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5.1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49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41%，較上年末下降0.14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正常	236,783.6	94.82	204,356.9	97.11
關注	9,416.6	3.77	2,817.8	1.34
次級	653.7	0.26	807.6	0.38
可疑	426.6	0.17	1,488.8	0.71
損失	2,434.0	0.98	968.9	0.4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9,714.5	100.00	210,440.0	100.00
不良貸款率(%)⁽¹⁾		1.41		1.55

附註：

(1) 以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根據五級貸款分類體系，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總額人民幣2,462.00億元，佔比98.59%，不良貸款總額人民幣35.14億元，不良貸款率1.41%，較上年末下降0.14個百分點。

6.2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 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金額	佔總額百 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								
流動資金貸款	92,161.7	36.8	1,835.3	1.99	72,974.8	34.7	1,725.8	2.36
固定資產貸款	42,097.1	16.9	259.2	0.62	40,354.3	19.2	259.7	0.64
貿易融資貸款	13,145.1	5.3	0.3	0.00	9,543.0	4.5	2.8	0.03
其他 ⁽¹⁾	2,278.2	0.9	258.3	11.34	1,567.3	0.7	437.4	27.91
小計	149,682.1	59.9	2,353.1	1.57	124,439.4	59.1	2,425.7	1.95
零售貸款及墊款								
住房按揭貸款	33,939.3	13.6	214.2	0.63	29,565.8	14.0	147.8	0.50
個人經營類貸款	28,646.8	11.5	544.2	1.90	17,279.7	8.2	389.7	2.26
個人消費貸款	18,386.5	7.4	336.6	1.83	16,550.2	7.9	266.3	1.61
信用卡	5,616.8	2.2	66.2	1.18	2,966.6	1.4	35.8	1.21
小計	86,589.4	34.7	1,161.2	1.34	66,362.3	31.5	839.6	1.27
票據貼現	13,443.0	5.4	—	—	19,638.3	9.4	—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9,714.5	100.0	3,514.3	1.41	210,440.0	100.0	3,265.3	1.55

附註：

(1) 其他類主要包括對公貸款中的銀行承兌匯票，第三方貸款以及併購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及墊款的餘額為人民幣1,496.8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52.43億元；公司貸款及墊款的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3.5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0.73億元；公司貸款及墊款的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0.38個百分點至1.5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了公司不良貸款的現金清收和核銷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零售貸款及墊款的餘額為人民幣865.8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2.27億元；零售貸款及墊款的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6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22億元；零售貸款及墊款的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0.07個百分點至1.34%，不良率的增加主要是受整體經濟環境和疫情影響，部分零售客戶還款能力減弱。

6.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¹⁾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30,832.9	12.3	333.2	1.08	29,703.7	14.1	530.0	1.78
製造業	21,416.7	8.6	245.0	1.14	10,711.1	5.1	816.0	7.62
建築業	20,815.3	8.3	208.2	1.00	20,913.3	9.9	341.0	1.63
批發和零售業	20,226.3	8.1	362.6	1.79	17,016.2	8.1	578.6	3.4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199.6	6.5	165.8	1.02	11,182.8	5.3	67.2	0.6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13,262.8	5.3	1.5	0.01	12,663.7	6.0	—	—
衛生和社會工作	4,571.8	1.8	—	—	3,083.6	1.5	—	—
教育	4,526.0	1.8	1.3	0.03	2,374.7	1.1	—	—
金融業	4,409.9	1.8	3.7	0.08	4,057.8	1.9	3.7	0.09
農、林、牧、漁業	3,842.9	1.5	34.0	0.88	2,337.8	1.1	34.7	1.48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3,245.1	1.3	953.3	29.38	4,191.7	2.0	1.4	0.03
採礦業	1,569.9	0.6	1.5	0.10	1,223.7	0.6	—	—
住宿和餐飲業	1,450.1	0.6	12.0	0.83	1,380.0	0.7	17.5	1.2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29.4	0.5	6.5	0.53	1,366.4	0.6	11.2	0.82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								
技術服務業	974.4	0.4	—	—	952.4	0.5	—	—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業	637.3	0.3	—	—	566.6	0.3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25.4	0.1	24.5	7.53	654.4	0.3	24.4	3.73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34.3	0.1	—	—	25.1	—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12.0	—	—	—	34.4	—	—	—
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	149,682.1	59.9	2,353.1	1.57	124,439.4	59.1	2,425.7	1.95
零售貸款及墊款總額	86,589.4	34.7	1,161.2	1.34	66,362.3	31.5	839.6	1.27
票據貼現	13,443.0	5.4	—	—	19,638.3	9.4	—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9,714.5	100.0	3,514.3	1.41	210,440.0	100.0	3,265.3	1.55

附註：

(1) 按每個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公司貸款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及墊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i)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ii)批發和零售業；(iii)房地產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9.38%，1.79%，1.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5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52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漲29.35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的上升，主要反映個別客戶還款能力減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批發和零售業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6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16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1.61個百分點。不良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了對該類行業不良貸款的清收和核銷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房地產業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3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97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0.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了對該類行業不良貸款的清收和核銷力度。

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48,381.1	19.4	654.2	1.35	41,068.5	19.5	492.1	1.20
質押貸款	42,396.5	17.0	1,249.5	2.95	41,454.3	19.7	315.7	0.76
保證貸款	58,398.1	23.4	427.2	0.73	44,220.6	21.0	1,051.5	2.38
抵押貸款	100,538.8	40.2	1,183.4	1.18	83,696.6	39.8	1,406.0	1.68
總計	249,714.5	100.0	3,514.3	1.41	210,440.0	100.0	3,265.3	1.55

附註：

(1) 按各擔保方式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6.24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1.65個百分點；本集團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23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0.50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對該類不良貸款的現金清收和核銷力度，信貸資產質量持續優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2億元，不良貸款率增長0.15個百分點；本集團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34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2.1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的還款能力減弱。

6.5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江西省	203,217.4	81.4	3,100.4	1.53	174,963.3	83.1	2,758.8	1.58
其中：九江市	74,857.6	30.0	894.5	1.19	67,369.9	32.0	578.6	0.86
廣東省	24,234.4	9.7	201.7	0.83	17,721.6	8.4	328.3	1.85
安徽省	13,922.0	5.6	54.1	0.39	10,320.4	4.9	47.8	0.46
其他 ⁽¹⁾	8,340.7	3.3	158.1	1.90	7,434.7	3.6	130.4	1.75
總計	249,714.5	100.0	3,514.3	1.41	210,440.0	100.0	3,265.3	1.55

附註

(1) 主要包括北京市、山東省、江蘇省等本集團控股村鎮銀行所在省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放在江西省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32.1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82.54億元，佔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1.4%。其中，本集團投放在九江市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48.5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4.88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在江西省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2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0.0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了對江西省信貸資產的風險管控，在信貸資產穩步增長的同時，不良貸款率有所下降，資產質量穩中向好。

6.6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集團資本淨額的10%。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向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199.0	0.88	5.17
借款人B	房地產業	1,440.0	0.58	3.39
借款人C	房地產業	1,130.0	0.45	2.66
借款人D	衛生和社會工作業	1,113.2	0.45	2.62
借款人E	房地產業	1,086.0	0.43	2.55
借款人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58.0	0.42	2.49
借款人G	建築業	1,029.0	0.41	2.42
借款人H	房地產業	1,013.0	0.41	2.38
借款人I	建築業	1,000.0	0.40	2.35
借款人J	金融業	970.0	0.39	2.28
總計		12,038.2	4.82	28.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1.99億元，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0.88%；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20.38億元，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4.82%，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28.31%。

6.7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按逾期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244,980.3	98.0	206,269.6	98.0
已逾期貸款 ⁽¹⁾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964.7	0.8	1,604.6	0.8
3個月至1年	891.3	0.4	735.2	0.3
1年至3年	1,648.1	0.7	1,673.6	0.8
3年以上	230.1	0.1	157.0	0.1
小計	4,734.2	2.0	4,170.4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9,714.5	100.0	210,440.0	100.0

附註：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7.3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64億元；逾期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為2.0%，較上年末持平。逾期貸款增加主要是受市場經營環境變化、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小企業經營困難等因素影響，本集團逾期貸款面臨上升壓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8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當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對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的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包括損失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 列示，百分比除外)	
年初餘額	5,221.7	5,586.9
本年計提	3,458.1	386.5
本年核銷及轉出	(1,309.3)	(989.7)
本年收回已核銷	160.9	238.0
年末餘額	7,531.4	5,221.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75.3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3.10億元，增幅44.23%，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對資產撥備的整體計提力度。

7. 分部報告

7.1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各地理區域的營業收入及其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江西省	8,444.5	81.6	8,753.9	85.9
廣東省	975.1	9.4	676.9	6.6
安徽省	628.7	6.1	424.8	4.2
其他地區 ⁽¹⁾	299.2	2.9	336.0	3.3
營業收入總額	10,347.5	100.0	10,191.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北京市、山東省、江蘇省等本集團控股村鎮銀行所在省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2 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及其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954.4	47.9	4,354.1	42.7
零售銀行業務	883.8	8.5	1,214.2	11.9
金融市場業務	3,809.9	36.8	4,021.6	39.5
未分配 ⁽¹⁾	699.4	6.8	601.7	5.9
營業收入總額	10,347.5	100.0	10,191.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8. 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分析

8.1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強資本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21%、11.08%及8.28%，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較上年末增加2.50個百分點、2.06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較上年末下降0.74個百分點，滿足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吸收的轉股協議存款補充了其他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的下降主要是本集團資產規模擴大帶來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所致。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 列示，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2,407.4	2,407.4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8,308.7	8,086.6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9,335.9	8,482.4
未分配利潤	7,634.1	6,999.8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279.2	1,107.1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313.9)	(716.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6,651.4	26,366.8
其他一級資本	9,035.1	—
一級資本淨額	35,686.5	26,366.8
二級資本		
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可計入部分	3,000.0	3,00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3,769.6	1,956.5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74.4	—
二級資本淨額	6,844.0	4,956.5
資本淨額	42,530.5	31,323.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22,057.4	292,351.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28	9.0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8	9.02
資本充足率(%)	13.21	10.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2 槓桿率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規定，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計算的槓桿率為6.75%，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

項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 列示，百分比除外)	
一級資本淨額	35,686.5	26,366.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528,746.8	462,314.8
槓桿率	6.75%	5.70%

9. 業務運作

9.1 企業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貫徹落實宏觀政策精神，主動作為，以服務地方、服務實體為己任，充分發揮金融活水作用，推出多項切實措施，積極主動響應各項政策號召，加大創新服務力度，全力支持地方實體經濟的發展。

響應政策，精準發力，支持實體成效顯著。本行企業金融業務積極響應各項政策號召，積極服務實體扛起金融擔當。一是製造業貸款大幅增長。實地了解企業聽需求，「一戶一策」尋求合作切入點，多措並舉加大製造業支持力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製造業貸款餘額人民幣214.1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7.06億元，增幅達99.95%。二是供應鏈金融成為新引擎。開發線上供應鏈創新產品—九銀E鏈，上線半年實現中小企業融資369筆、155戶，金額人民幣7.65億元。三是「兩增」完成監管要求。納入機構考核，開展專項營銷活動，加大對小微企業信貸投放力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兩增」貸款餘額人民幣329.85億元，全年新增人民幣151.19億元，「兩增」貸款增速較各項貸款增速高60.35%，「兩增」貸款戶數45,301戶，全年新增6,911戶。

進階提速，擁抱科技，完善業務線上流程。一是優化對公授信業務盡調流程，開發省內城商行首款對公授信業務線上進件盡調系統—九融匯平台，助力小微企業貸款申報時效由周進天。二是推動小微企業在線融資平台建設，上線對公授信在線獲客平台—九融易，通過該平台在線協助機構獲客400餘戶。三是發佈首款以企業為授信主體的線上化信用類產品—稅易貸，研發電子保函、流水易貸、應收賬款池融資等對線上化對公產品，多渠道滿足企業融資需求。

貿易金融業務

2021年，本行貿易金融業務圍繞客戶導向、資本節約、效益優先、品牌強化「四位一體」持續提升協同能力，致力構建「國際+國內+供應鏈」產品體系，聚焦深耕產業鏈場景滲透，發展韌勁不斷增強。

定位穩健經營。堅持穩健經營的總體思路，指標穩健增長，全行實現貿易金融業務結算量與收入增幅分別為57.38%、102.98%；品牌穩步夯實，貿易金融商標體系建設取得實質進展，並成為江西省首家加入ICC銀行委員會的地方法人銀行。

踐行客戶導向。堅持客戶導向的發展主線，全年貿易金融有效戶增長92.05%，客戶結構優化，國際與國內業務有效客戶數增幅分別為26.52%、152.86%；堅持服務實體，製造業、中小微型企業客戶數增幅分別為209.62%、181.31%。

佈局場景建設。堅持場景建設的轉型策略，供應鏈滲透持續深化，基於信用證項下的「1+N」融資形式創新，通過核心企業帶動400餘戶上下游企業融資；產業鏈佈局持續強化，推動商貿通、國內保理等產品上線，累計投放規模突破人民幣50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鞏固科技支撐。堅持科技支撐的管理理念，提升線上化水平，完成貿易金融業務審批的全流程線上化，作為江西省首批對接人民銀行電證福費廷子系統、跨境人民幣貿易融資轉讓服務平台的地方法人銀行；完善供應鏈科技，完成商貿通產品與「九融匯」「九融易」系統對接，實現獲客、盡調、授信流程線上化。

票據業務

傳導政策，服務實體經濟。2021年末，再貼現餘額人民幣61.99億元，貼現餘額人民幣134.43億元，再貼現佔比達到46.11%。全行累計辦理再貼現人民幣162.41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29.44億元，漲幅為22.14%，累計服務實體企業1592戶，切實有效將票據再貼現政策傳導至小微企業和民營企業，解決當地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

完善制度，夯實基礎建設。為順應票據市場發展趨勢，完善票據制度體系，強化商票保貼業務貸後管理。同時，通過持續升級系統，努力夯實科技基礎設施，優化票據系統啟動ECDS融合項目，推動新企業網銀票據池和中收項目落地。

推廣品牌，擴大市場影響。全行票據條線以「九銀票易融」票據產品為抓手，積極響應行內外政策，通過利率優惠、額度支持等措施，加大了在製造業、涉農、小微、綠色領域投放力度。全行累計辦理綠色票據貼現人民幣17.80億元，同比增長124%，支持綠色產業領域企業發展。

創新產品，拓寬融資渠道。本行已搭建完成「一個品牌 兩個系列 七大產品」的票據產品體系，「九銀綠票融」進一步擴大了綠色票據主體名單。落地了江西省法人機構首單「供應鏈票據」業務，為本行營銷優質核心企業及其產業鏈上下游中小企業提供了有力抓手。

賦能條線，提升經營能力。開展實地賦能培訓和年度系統培訓，圍繞票據業務規劃、貼現營銷、風險管理及產品解讀、場景運用五個維度深度講解，大大提升了對公條線的票據產品經營能力，進一步提高了票據從業人員的風險防控意識。

專注熱點，推動成果應用。九銀票據研究院專注市場熱點，舉辦4場專題研討活動，並發佈《票據學》專著和《江西財經大學九銀票據研究院十三五時期票據優秀論文集》，在票據市場發揮了重要啟示作用。同時，積極運用九銀票據研究院研究成果，精準研判市場趨勢，做出科學的業務決策。

投資銀行業務

2021年，本行投資銀行業務深入貫徹國家方針政策，鼓足干劲大力開拓，取得了階段性的勝利，保持了發展優於區域市場、優於同批次同業的良好態勢，奠定了本行的市場領先地位。

以價值為導向，主承業務量大幅增長。2021年，本行主承銷江西省內銀行間債務融資工具37單，發行金額人民幣234億元，承銷金額人民幣68.5億元，銷售金額達人民幣209.4億元，對本行公司存款貢獻人民幣74.8億元，各項指標連續兩年翻番，發行項目數量位列同批次主承銷商全國第一、江西省內全部銀行機構前三。

以創新為驅動，大力服務地方經濟。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支持實體經濟」的號召，創新發行江西省首單地市級鄉村振興債券，利用光伏與農村資源的有機結合助力美麗鄉村建設，積極踐行國家鄉村振興戰略；本行創新發行江西省首單地市級革命老區振興發展債務融資工具，通過市場化手段拓寬革命老區振興發展的融資渠道，支持革命老區深化發展；為精準服務「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直接融資需求，協助舉辦全省性專精特新企業專場培訓會，為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添磚加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專業為基石，發揮投行使命擔當。本行持續升級債券領域的發展動能，構建了監管機構、省市縣各級政府、企業客戶、投資機構、智庫團隊及中介機構的生態體系與良好的市場口碑，與此同時也帶來了資本市場多維度的服務需求。本行充分發揮專業、快活的優勢，在業務發展歷程中不斷豐富業務領域，從參與地方國企整並優化、企業首發規劃設計，到積極參與江西省政府直接融資調研，為江西省直接融資發展建言獻策，榮獲「江西省金融領域擔當作為先進典型」榮譽。

9.2 零售銀行業務

2021年，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堅持監管導向，深化「十二字」方針，卯足定力，奮鬥擔當，聚焦高質量發展，推進「數字九銀」新徵程，堅決落實並推動大零售轉型，圍繞產品、系統、運營和培訓，信貸產品推動線上化、場景化與持續創新、加強風控與營銷數字化運營、重構網貸系統與902貸後整合、建設標準化培訓體系與序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存款穩健增長，達人民幣1,292.1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9.96億元，增幅11.18%；零售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865.8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2.27億元，增幅30.48%。

零售信貸方面。本行積極提升小微且金融服務提質增效，確保對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的信貸支持力度，全年新增投放小微企業貸款72億元，小微貸款增速70.58%，遠超各項貸款增速；加強對消費貸款管理，嚴守貸款用途底線，重點支持個人或家庭合法的綜合消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零售貸款及墊款佔比34.7%，較上年末上升3.2個百分點；零售貸款客戶數（不含信用卡）14.83萬戶，較上年增長3.31萬戶。

零售客群管理方面。本行通過客群的下沉細分，對財富客群、商戶客群、代發客群、個貸客群的需求進行更深入的挖掘，並針對細分客群定制個性化專屬的權益活動及金融產品，以滿足細分市場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需求。通過深入不同的消費場景拓寬批量獲客渠道，也為本行實現細分市場下沉、深挖存量客戶的重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客戶數437萬人，其中2021年新增零售客戶52.23萬人，增幅11%；財富客戶數58.26萬人，增幅14.44%。

財富管理方面。本行聚焦財富管理，從組織架構、人才梯隊、系統建設、流程制度等方面搭建財富管理體系，實現理財經理序列和培訓體系建立，不斷提升服務與客戶的適配度，致力提升客戶綜合服務配置體驗；健全財富產品線與權益體系，深入推進財富業務，樹立理財、基金、信託、保險等多個產品線共同發展理念，不斷豐富財富客群權益內容，提升客戶體驗與客戶獲得感。

支付收單業務與場景建設方面。本行始終牢記「服務實體經濟、助力小微商戶」的發展定位，針對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創新性的開展「建立根據地，做大百戶長」一對一專屬服務模式，提供包括結算、貸款、理財等一攬子個性化金融產品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服務個體工商戶25萬餘戶，其中提供收單支付服務12萬餘戶，交易金額人民幣267億元，交易筆數9,106.62萬筆。本行憑借在個體工商戶服務的優異表現，榮獲2021年中國銀聯江西省「小微商戶拓展優秀獎」「銀聯優秀合作機構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銀行業務

本行的電子渠道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微信銀行及自助銀行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在對客服務電子渠道建設上，本行確立了「移動優先」的總體原則，從傳統的以賬戶為核心邁向以用戶為核心的金融服務平台。具體實現路徑上，本行以手機銀行5.0建設為契機，制定了以手機銀行APP為主渠道、內外部線上場景多端協同的「掌上九銀」新藍圖，向用戶提供「金融+生活」的開放服務平台。再結合線上線下一體化能力，逐步實現「能線上的不線下，能遠程的不現場」，對客服務提質增效。

銀行卡業務

借記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廬山卡」）累計發卡量約為467萬張，較上年末增加52.5萬張，增幅12.67%。

信用卡

全年信用卡業務發展穩中有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83.15萬張，同比增長45.62%，激活49.4萬張，同比增長45.29%；累計客戶數70.76萬戶，同比增長51.23%；資產規模人民幣56.17億元，同比增長89.33%；累計營業收入人民幣3.87億元，首次實現信用卡當年度盈利；業務總體不良率1.18%，處於行業優良水平。

服務引領業務，全面實現線上化。打通業務線上化最後一環，實現了信用卡從申請、面簽、激活到用卡的全流程線上化，全面優化用戶體驗，有效提升業務處理效率。

數據引領業務，全方位提升價值。風控方面，實現了貸前、貸中、貸後全流程閉環應用，加強了多維度的差異化貸前准入和監測策略；營銷方面，深度分析了價值客戶挖掘及獲客渠道方向，為優化客群結構提供了指引；運營方面，構建了包含調額、生息等十餘個運營策略在內的全生命週期框架；服務方面，開通了各分支機構數據平台績效查詢權限，實現了部分業務指標報表自動化。

品牌引領業務，多維度深化運營。搭建信用卡營銷平台，補充大轉盤、盲盒、紅包雨等市場主流活動形式，極大提升活動效率及自營渠道營銷能力。「衣食住行」「吃喝玩樂」等各類品牌活動市場反響較好，活動效果漸顯，全年消費額人民幣110.58億元，同比增長84.46%；消費筆數2,004.23萬筆，同比增長133.58%；月均動卡率48.14%，同比提升6.98%。

網絡銀行業務

業務規模合規發展。2021年，本行網絡銀行業務對互聯網消費貸款進行規模有序管控，嚴控跨地域經營，各項業務按計劃陸續切換到屬地三省範圍內，完成了屬地客群的轉換，同時存量聯合貸款的出資比例調整工作也按計劃在今年陸續完成改造上線，真正實現互聯網業務合規發展。在控制消費類貸款的同時，調整客群結構拓展小微業務，並且在2021年底新增上線了自營小微新業務一久營貸產品，小微餘額較年初實現增長，實現自營穩起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控水平穩步提升。積極探索大數據風控技術，對標行業前沿，構建起覆蓋貸前、貸中、貸後全流程智能風控體系，並完善優化了本行自主研發的以反欺詐為特色的黑曜石反欺詐雲平台體系；全年通過自主開發的風險模型及自動化審批技術，依託行內大數據平台，採用超過20個數據維度對客戶進行全面風險評估，構建個人客戶特徵標籤上千個，並建立了維度豐富的風險指標監控體系，實現了風險模型的快速迭代；上線模型涵蓋身份識別、反欺詐、風險評估、授信審批、定額定價、授信預警、逾期清收等各授信環節，已累計向136萬名個人客戶提供了純線上貸款服務，日均自動處理借款申請超過1萬筆。

9.3 金融市場業務

2021年，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緊跟宏觀導向，落實監管要求，聚焦服務實體經濟，外拓業務，內防風險，經營業績穩中有進，風險管控進中提質，投資業務穩健發展。

強基固本，助力地方經濟發展。本行持續加大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力度，2021年，累計承銷江西、安徽、廣東三省地方政府債百餘億元，榮獲「地方債銀行類承銷商最佳進步獎」。

精耕細作，債券業務漸成特色。一是債券借貸量價齊升。2021年債券借貸首次實現交易筆數與金額「雙破千」，連續11個月蟬聯外匯交易中心債券借貸活躍榜單前十名。二是利率債承銷名利雙收。利率債承銷量首次突破500億元，連續兩年榮獲「口行債優秀承銷商」「口行債優秀做市交易商」「農發行債承銷團最佳城商行」，並首次獲得「口行債特殊貢獻獎」。三是債券交割量再創佳績。全年完成債券交割量人民幣12.56萬億元，連續四年突破十萬億。

防控風險，風險資產佔比持續下降。2021年持續壓降風險資產，年末風險資產較上年末下降16.64%，風險資產佔比較上年末下降5.69個百分點。

攻堅克難，榮譽資質再添碩果。於2021年正式成為人民銀行中期借貸便利成員行，是江西省內第二家具備此項資格的法人金融機構；榮獲銀行間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專項投資人名單、2021年度企業債券直接投資人名單兩項新資質；榮獲2021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貨幣市場交易商、債券市場交易商三項「年度市場影響力獎」及2021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X-Repo市場創新獎」和「X-lending市場創新獎」，是江西省內獲得次數最多的銀行業法人機構；獲得中債登頒發的「自營結算100強」、上海清算所頒發的「債券淨額自營清算優秀獎」、中國進出口銀行頒發的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核心承銷商」和「市場創新驅動獎」等榮譽。

科技賦能，數字轉型初顯成效。打通投資業務管理系統與ECIF系統、統一額度管理系統接口，實現投資額度實時管控，強化投資業務風險管理。

理財業務

淨值轉型全面完成。本行遵循資管新規要求和監管導向，順利完成淨值化轉型任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理財產品存續餘額人民幣426.1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2.52%，均為淨值型理財產品。2021年，本行共發行理財產品155只，累計募集人民幣794.7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0.27%。

產品體系穩步搭建。2021年本行新增私募理財產品睿享系列以及客戶週期型產品悅享系列，不斷豐富鑫享系列淨值型產品，產品結構持續優化，產品體系不斷完善。實現現金管理類、封閉式、開放式等不同期限品種以及私募、公募等不同產品類型全覆蓋，滿足客戶日益多元化的財富管理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品牌影響持續提升。本行理財產品整體風格穩健，客戶認可度較高，其中「日鑫月溢月月分紅」榮獲2021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金譽獎—優秀創新理財產品」榮譽，鑫享系列多只產品在普益標準·2021年12月銀行理財產品星級評價榜中位列前100強。

9.4 特色業務

普惠金融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526.8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4.69億元，增幅21.91%，鄉村振興領域法人機構貸款人民幣446.0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8.39億元，增幅18.11%，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329.8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1.19億元，增幅84.62%，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72.6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12億元，增幅88.49%；累計開展一縣一品項目160個，服務客戶10,523戶，貸款餘額人民幣增加45.00億元，涵蓋種植業、養殖業、農副生產加工、貿易服務、農業機械設備等。

「兩增」目標按要求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兩增」貸款餘額人民幣329.8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1.19億元，增幅84.62%，增速高於本行各項貸款增速，「兩增」戶數45,301戶，較上年末新增6,911戶。

普惠產品量質齊升。為支持鄉村產業發展、農民創業，本行於2021年推出「易農貸—鄉村能人貸」信貸產品，主要針對種植戶、養殖戶、農產品加工貿易商、鄉鎮夫妻店等客群，申請、進件、審批、簽約、放款全流程線上操作，全年發放貸款人民幣8.00億元，服務客戶9,050戶。

服務站建設有序推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在全省建成普惠金融服務站634家，開展服務站專項宣傳活動628場，為深入農村發展客群打下堅實基礎。

社會影響力日益彰顯。在今年的全省脫貧攻堅總結表彰大會上，本行憑借在脫貧攻堅，支持鄉村振興方面的突出貢獻，榮獲「江西省脫貧攻堅先進集體」稱號。

綠色金融業務

本行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錨定「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目標，努力踐行新發展理念，始終堅持在綠色金融改革創新中先行先試，用實際行動助力全省綠色低碳發展。

探索發展「新機制」。本行率先設立全省首家綠色金融事業部，贛江新區首家一級分行；建立綠色金融激勵約束機制，將發展綠色金融納入分支機構一把手綜合考評。

創新產品「新模式」。本行在全國率先探索推進綠色票據的運用，推出「九銀綠票融」實現落地轉化；在全省成功落地首單碳排放權質押融資業務、首筆銅產業「綠碳掛鉤貸」融資業務，為全省經濟實現綠色轉型提供了有力支撐。

開拓合作「新視野」。本行成為全國首家簽署聯合國《負責任銀行原則》的城商行；尋求國際合作，積極推進與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轉型金融合作，著力打通「綠水青山」向「金山銀山」轉化通道。

積極落實「新要求」。本行率先開展環境信息披露，入選成為中英綠色金融工作組環境信息披露試點觀察員單位，同時，本行相關經驗做法已被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選用至《綠色金融市場簡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行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176.1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8.49億元，較2017年末增長25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汽車金融業務

核心客戶數實現翻番。本行大力開展新增有效戶工作，2021年經銷商數量315戶，較2020年淨增158戶，增幅100.64%，為業務穩步發展奠定堅實客戶基礎。

產業佈局更加完善。本行汽車金融業務產業佈局從主機廠延伸至經銷商、供應商以及終端消費客戶，車型涵蓋乘用車和商用車、燃油車和新能源汽車。

產業金融成效凸顯。本行汽車金融業務存款增速快(同比增長73.27%)，付息率低(0.67%)，客戶活躍度高，單戶月均交易筆數達30餘次。

數字化轉型快速發展。本行汽車金融業務聚焦業務需求，進行數字化轉型，打造汽車供應鏈金融平台、汽車零售風控平台、九融匯系統三大平台，聯通產業鏈，實現業務線上化、風控智能化、操作簡單化。

風險管理逐步夯實。本行建設線上化風險閉環管理，梳理主要業務風險問題類型，風險問題數據指標以及數據預警閾值，並形成線上化、數字化管理邏輯，有效前置識別風險，為業務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9.5 附屬公司業務

9.5.1 控股子公司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控股村鎮銀行18家，包括江西省15家和北京市、山東省及江蘇省3家。18家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67.6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36%。其中貸款總額人民幣82.81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141.3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47%；2021年，18家控股村鎮銀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0.95億元。

9.5.2 參股公司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參股村鎮銀行2家，分別為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家參股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50.09億元。貸款總額人民幣36.74億元；存款總額人民幣42.00億元；2021年，2家參股村鎮銀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0.29億元。

10. 發展戰略

本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牢樹「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把握「兩個確立」，踐行「兩個維護」，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以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主題，以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厚植「貫徹宏觀政策，堅持監管導向，深化十二字方針，卯足定力，奮鬥擔當，夯實九銀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基礎」的工作主題。

黨建引領，夯實政治基礎。堅持「高品質黨建引領高品質可持續發展」，充分發揮黨的領導核心、政治核心作用，紮實開展黨史學習教育、黨風廉政建設等重點工作，推動黨建工作與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同頻共振。

戰略導向，優化金融效能。堅持「調結構、節資本、控不良、穩增長」經營方針，優化業務和客戶結構，積極開展輕資本轉型，持續改善資產品質，打造特色業務亮點。

合規優先，聚力內控提升。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堅持主動合規、全流程合規，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厚植「盡職、快活、服務、開放」的授信文化，推進組織架構和人才體系優化；強化紀檢監督和審計監督，夯實防線基礎。

提智增效，推進「數字九銀」。堅持把管理建立在制度上，把制度落實到流程上，把流程實踐到系統上。發力科技金融、數字金融，推進供應鏈金融、數字運營、智慧銀行體系建設，打造產業服務平台，優化客戶體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2年，本行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圍繞迎接服務黨的二十大和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客戶為中心，以一體化經營為抓手，全面推動流程化數字化，強化風險管控能力建設，強化合規要求貫徹落實，共譜九銀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篇章，為廣大客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11 風險管理

11.1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委員會、職能部門組成的大風險板塊、風險經理構成，實現從上到下、全行覆蓋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監管要求履行風險管理職責。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風險管理戰略和全行風險偏好，審核風險組織架構、政策制度，並對制度的實施和風險的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狀況和風險承受能力。監事會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及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情況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的風險管理目標，制訂並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提供並保障資源實施具體的風險管理工作。由總行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風險資產經營部和法律與合規部組成的大風險板塊，整合資源，協同開展行內主要風險的統籌管理。在分支機構、重要業務條線、中心和部門派駐風險經理，受總行管理與考核，開展所在機構的風險管理。

本行風險管理部是信用風險、交易賬簿市場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是其他風險的歸口管理部門，計劃財務部、法律與合規部、綜合管理部是其他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

11.2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始終致力於建設風險偏好統一、審慎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文化。2021年，本行深入推進「資產質量工程」「基礎管理工程」和「授信數字工程」建設，從全面風險管理、資產質量管理、風控數字化轉型等方面狠抓落實，多項工作取得優異成果，獲得多項榮譽肯定。資產質量呈現穩中向好，行內不良貸款率連續三年下降；統一額度系統上線，實現全行授信額度統一系統管理，風險資產處置任務順利完成，獲得監管及政府部門充分肯定；二代徵信順利切換，榮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先進單位」榮譽稱號；信用風險預警系統項目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主辦的雜誌《金融電子化》「2021金融業風險管控突出貢獻獎」。

本行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銀行間業務、承諾及其他表內表外的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門、審計部、信用風險承擔部門等構成，形成集中統一管理、分級授權實施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是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信用風險管理戰略規劃、重大政策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對其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核重大信用風險管理事項等。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日常信用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層，負責全面組織實施由董事會批准的信用風險管理戰略和風險偏好，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承擔業務經營中產生的信用風險。風險管理部是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牽頭部門，負責擬定並組織落實信用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制度、辦法、流程和風險評價標準。授信審批部負責落實管理授信審批環節的風險。各條線主管部門負責本條線授信業務、本行信用風險相關制度的落實及執行情況的檢查與監督等。審計部門負責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獨立的審查和評價，包括但不限於對信用風險管理措施、體系運行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抓資產質量工程，不良穩步下降。本行持續貫徹落實「資產質量是生命線」，不良貸款率連續三年實現平穩下降。通過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優化管理機制，細化管理措施，提高風險管控效能，達到優化資產質量的目標。報告期內，本行建立了潛在風險、不良授信責任評議、授信資產損失賠償、債權人委員會等管理辦法，建立投資業務定期排查機制，完善常態化風險排查機制，修訂《九江銀行金融市場業務投後管理辦法》等5項投資制度，搭建科學的頂層框架。
- 2、抓基礎管理工程，強化信貸管理。通過創造風險工具、組織風險課題研究、編製風險案例集、做精做細授信後管理等，本行風險專業能力和管理效能得到顯著提升。除嚴格執行差異化的信貸制度外，根據監管要求與外部環境變化，本行開展常態化風險排查和檢查，涵蓋「兩延」授信業務、季度信用風險等常態化排查及個人消費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大額授信業務、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等專項檢查，通過自查、整改等手段，加強內部控制水平，強化風險意識，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 3、抓數字風控工程，打造智慧銀行。在堅持提質增效的基礎上，本行貫徹落實「授信數字」戰略，堅持「管用、統一、兼容」的原則，致力於建成「統一額度管理、統一押品管理、信用風險預警、智能催收管理、統一決策平台」的數字化風控平台，實現各類風險數據的共用，信息共享。報告期內，本行智能風控系統、押品管理系統、統一額度管理系統、信用風險預警系統、催收管理系統均完成一期建設，實現了信貸投放線上化管控，風險信息自動識別處理，向全流程數字風控邁進了一大步。其中，信用風險預警信號獲得《金融電子化》「2021金融業風險管控突出貢獻獎」。

11.3 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承擔的市場風險有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其中利率風險為本行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本行通過設定壓力測試假設條件及模型，分別計量交易類資產在輕度、中度、重度情景下的可能造成潛在損失金額，計量VAR值、久期、修正久期等相關市場風險指標。

11.3.1 利率風險－交易賬簿

交易賬簿包括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簿上的其他項目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頭寸。

本行依據交易賬簿性質、規模和實際情況，建立了交易賬簿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定期對交易賬簿的風險情況進行分析，研判利率走勢，為交易賬簿買賣提供必要依據。同時，本行加大科技投入，線上資金業務已經上線Comstar系統，並完善優化其中後台系統，運用其定期對交易賬簿的市場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分析對本行的影響。

11.3.2 利率風險－銀行賬簿

銀行賬簿指記錄在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市場價值相對穩定、銀行為獲取穩定收益或對沖銀行賬簿業務風險而開展、並願意持有的資產負債業務及相關金融工具。

本行主要採用重定價缺口分析、收益率曲線分析、久期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以及壓力測試進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計量，並定期組織召開資產負債會，向管理層匯報利率風險水平，提出管理建議和業務調整策略。

本行持續關注外部利率環境變化，預測未來利率走勢，通過調整資產與負債結構管理利率風險，實現風險和收益的平衡。一方面，通過調整產品利率期限和定價方式、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開發新產品及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另一方面，通過分析投資組合內的債券工具到期情況和債券價格對利率波動的敏感度，評估潛在價格波動，確保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可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3.3 匯率風險分析

匯率風險是指以外幣形式存在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頭寸，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化導致銀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

本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科學管理外幣資產負債結構，嚴格控制外匯業務敞口。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和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一方面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期限上可能的錯配；另一方面通過綜合頭寸限額、隔夜敞口限額等指標的執行，減少匯率風險敞口暴露水平。另外，在授信業務上，本行定期對擔保物進行匯率折算重新評估，對於擔保不足值情況及時採取提前還款或補充擔保，以此來減輕匯率風險帶來的損失。

11.4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損失類別主要為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工作場所安全事件及信息科技系統事件。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實施層組成的操作風險治理架構。董事會是本行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操作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法律與合規部是本行操作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運營管理部等部門協作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主要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操作風險管理：

- 1、 優化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確定風險偏好，明確操作風險偏好類型、指標類型及閾值。確立操作風險應對總體策略，主要是風險規避、風險轉移、風險控制以及風險承擔，為全行操作風險制定發展規劃。修訂《九江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進一步明確本行操作風險的組織架構和職責分工、管理流程、識別評估、監測報告、控制緩釋等。

- 2、 推進操作風險三大工具。以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為依託，推進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損失事件管理三大工具運用。一是科學監測關鍵風險指標。梳理全行操作風險關鍵指標，明確責任部門，將全行指標劃分為13個企業級風險指標、39個條線級風險指標，涉及9個業務條線，並實施按季監測。二是加強損失數據收集。制定《九江銀行操作風險事件及損失數據收集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操作風險事件的類型、損失數據的形態、操作風險事件及損失數據收集的工作流程。三是啟動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通過三合一系統逐步實現自評計劃和自評方案的制定，有序開展評估工作。
- 3、 全面開展外包風險評估。在全行組織開展年度外包風險評估，從外包風險管理開展情況、全行外包項目開展情況、外包風險評估情況三個方面形成了全行風險管理報告。為進一步防範外包風險，加強外包管理，規範工作流程，修訂《九江銀行外包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外包管理職責，規範了外包審批流程。2021年從外包管理制度或流程有效性、外包項目的日常管理措施有效性和外包人員的風險排查三個方面對全行外包業務開展風險排查，有效防範外包風險。

11.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支付到期債務或滿足業務經營擴大後流動資金需求的風險。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時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結構由決策系統、執行系統和監督系統組成。決策系統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系統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相關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業務管理部門；監督系統包括監事會、審計部。董事會是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高級管理層全面負責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實施工作。總行風險管理部是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部門，負責將流動性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定期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總行計劃財務部是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執行部門，牽頭負責日常資金頭寸管理，金融市場部以及總行其他部門（條線）均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執行部門，負責配合開展流動性風險管理。審計部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獨立審計和監督。

報告期內，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一是構建資金頭寸管理系統，提高日間流動性管控的精細化程度；二是完善流動性管理相關制度，優化組織架構和流程，下發《九江銀行資金頭寸管理實施細則》，進一步健全本行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體制和機制；三是強化流動性風險日常統籌，加大監管指標和特殊時段流動性缺口預測監測與限額管控，確保各指標值高於監管要求；四是深化流動性預警機制建設，有效落實流動性應急演練，按季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評估，並根據實際情況增加專項壓力測試壓測，結果顯示本行在壓力情景下的最短生存期大於30天，承壓能力均保持良好水平；五是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不斷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六是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實現對資產、負債總量與結構的把控，以增強主動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能力，推進風險管控、盈利能力與資源配置的有機統一。同時，通過設置專職資金計劃崗、設立牽頭管理部門以及執行操作部門、流動性風險應急處置工作小組等措施，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性比例為81.42%，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29.44%，流動性覆蓋率為426.31%，其中，優質流動性資產餘額為人民幣670.70億元，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金額為人民幣157.32億元。

項目	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淨穩定資金比例	129.44%	123.22%
可用的穩定資金	323,462.24	311,148.23
所需的穩定資金	249,893.04	252,511.94

11.6 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自上而下搭建了總分支三級合規管理部門(崗位)，形成了「橫到邊、縱到底，覆蓋前中後台」的合規風險管理架構，打造與全行發展戰略、市場定位、經營環境、企業文化和管理理念高度契合的合規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以下措施對合規風險進行管理：

- 1、 高位推進合規體系建設。對合規管理體系和組織機構開展了進一步的改革優化，一是強化黨建引領。將政治建設作為進一步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的前提基礎，著力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重要作用，持續強化黨建引領，不斷加大黨委對內控合規管理的領導推動，以黨建促合規。二是成立合規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高管層下分別設立合規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加強頂層設計，完善組織架構。2021年合規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關於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規政策〉的議案》《關於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議案》等8個議案，加強了最高決策層對內控合規管理工作的統籌規劃、全面引領。三是強化合規隊伍建設。設置合規總監，明確全行合規體系建設、機制建設、文化建設的管理核心，進一步提升合規工作的獨立性和專業性。在所有分行設立合規部，向企金、零售、授審、運管四大重點業務條線派駐合規專員，在總行各部門、總行直屬支行配備合規經理。建立合規條線任職資格認證機制，明確任職標準並定期考核選拔，著力打造一支專業高效、素質過硬、作風優良的合規隊伍。四是建立案防領導包干責任制。為進一步壓實各級管理人員的案防主體責任，著力形成齊抓共管、主動自覺的案防管理局面，下發《九江銀行領導人員案件防控責任制辦法》，明確各級管理人員的案防職責並與職位晉升、績效薪酬相掛鉤，在全行上下建立形成層層負責、全面覆蓋的網格化、系統化案防責任體系。

- 2、合力精進合規管理效能。圍繞管理體現在制度、制度執行在流程、流程運行在系統的理念思路，持續深化內控機制體制建設，著力提升內控管理成效。一是深化內控合規管理。2021年深入領會銀監會精神要求，全面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嚴格落實重點風險領域、屢查屢犯問題、重大信息虛假問題的自查自糾，對違規行為加緊整改、嚴肅問責處理。加大教育宣導，持續濃厚合規文化氛圍，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成效明顯。二是強化制度建設。秉承「制度先行」「制度治行」的經營理念，不斷完善制度體系，做實制度管理，強化制度約束。密切關注宏觀政策和監管要求，及時開展外規內化工作，2021年新增制度71項、修訂116項。聚焦問題導向和一線需求開展「全員參謀」機制制度評價活動，充分收集研判一線員工260餘條意見建議，促進21項制度、11個系統、12項機制流程的優化完善，制度適用性顯著提升。三是完善機制流程建設。構建風險、合規、審計、紀檢四位一體聯防聯控工作體制，促進風險防控能力的增強；建立問題台賬清單式管理機制，促進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有效整改；建立投資前置合規審查機制，促進投資業務合規經營。四是穩步推進系統建設。建設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三合一系統，將合規管理嵌入公司治理、內控案防和業務管理之中，實現制度管理體系化、合規檢查流程化、操風管理優質化、合規管理系統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循序漸進濃厚合規氛圍。一是厚植清廉與合規文化。通過每月合規考試、行領導一課等活動，強化「合規人人有責」「合規創造價值」的企業文化核心理念，營造「做業務不違規、違規不做業務」的全員合規氛圍。不斷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合規管理的深度融合，在全行範圍開展「黨史學習教育」「清廉在心中合規伴本行」等系列活動，組織「高管講合規」講座13場，全行3000餘名員工參與，大力培育規矩意識。二是嚴肅內部問責。由合規總監擔任總行問責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加強對問責工作的合規指導和監督，充分發揮對違規行為的警示和震懾作用。三是強化誠信舉報。梳理並公佈「造假不誠信」行為主要表現形式，建立季度報告機制，指定專人負責誠信舉報工作，同時通過設立實物舉報郵箱、公佈舉報電話、在OA在線置頂二維碼等方式豐富「造假不誠信」舉報渠道。四是組織合規案例彙編。根據日常合規管理發現問題和外部監管處罰的典型案列，本行持續更新合規案例彙編，並在行內「合規在線」專欄公示，加強全行案防警示教育，引導全行員工「緊繃案防之弦，銘記合規於心」。

11.7 洗錢風險管理

洗錢風險是指本行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出售金融產品、提供金融服務等過程中，犯罪分子或不法分子運用各種手法掩飾或隱瞞非法資金的來源和性質，把它變成看似合法資金的行為和過程的可能性或概率。

有效的洗錢風險管理是銀行安全、穩健運行的基礎。本行按照勤勉盡責的工作要求，牢固樹立合規意識和風險意識，建立健全洗錢風險管理體系。按照風險為本方法合理配置資源，對本行洗錢風險進行持續識別、審慎評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有效防範洗錢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對洗錢風險進行管理：一是優化制度建設，進一步增強反洗錢制度可執行力。本行以制度審核為抓手，推動各大業務條線將洗錢風險管理要求嵌入到具體產品操作細則中，全面提升反洗錢管理能力和治理能力。二是加強機制建設，進一步提升洗錢風險管理水平。一方面本行初步實現反洗錢工作集中做、專家做，減輕基層機構的工作量，提升反洗錢工作質效。另一方面持續優化考核方案。根據反洗錢工作實際情況和重點工作，設置多維度的考核指標，構建科學合理、全面有效的考核體系。三是加強自主監測，進一步優化洗錢風險評估體系。本行建立了對機構、產品、客戶多維度的評估體系，持續提升風險評估的科學性、有效性。同時，定期對監測模型進行評估並調整，提升可疑監測的精準度，改進和優化反洗錢監測分析系統。四是深化風險預警，進一步做細做實洗錢風險排查。本行結合日常工作中發現的風險隱患和官方發佈的風險信息，不定期組織風險排查，及時提示風險，遏制洗錢風險的發生。五是創新宣傳形式，進一步充分履行社會責任。一方面充分發揮網點力量，通過發放宣傳折頁、擺放展板、播放宣傳視頻等宣傳形式，持續做好反洗錢宣傳工作。另一方面創新宣傳形式，通過線上微信公眾平台等渠道，向公眾普及反洗錢知識，踐行社會責任。六是注重人員培訓，加強反洗錢人才隊伍建設。充分利用「九銀易學」線上培訓平台，有效提升全行反洗錢工作專業化水平。培訓對象覆蓋中高級管理人員、新員工、業務條線人員、反洗錢崗位人員等，持續提高全員反洗錢履職能力和專業技能。

11.8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和執行層組成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領導下，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框架以三道防線為基礎，共同建立有效的事前、事中、事後的风险防範體系。

- 1、 推進資質認證，提升運維能力。本行武漢數據中心通過Uptime M&O認證，成為國內首家通過該認證的城商行，並通過了ISO27000(信息安全體系)認證，強化了全行信息安全性管理水平。
- 2、 加強風險評估，推進系統建設。一是對於重要信息系統上線前的所有流程(包括立項、需求及技術評審、投產版本風險評估、業務影響分析及定級等)均由線上及線下的會議進行討論，並進行風險評估；二是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零售及互聯網應用類系統群，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及應急資源保障。
- 3、 強化信息安全，防範化解風險。一是本行堅守縱深防禦的原則開展信息安全相關工作，建設了充分有效的防護體系，保障了本行的信息安全。二是持續推進網絡安全態勢感知平台建設，通過安全大數據、全流量關聯分析結合威脅情報實現安全事件的實時監控、預警、處置及展示。實現安全風險可視化及自動化響應，提升本行整體信息安全運營水平。三是加固網絡安全防護，完成資源籌備、安全自查及攻防演練工作，將持續進行整改加固工作，強化安全意識培訓、建立整體防護體系。

11.9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機構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行品牌價值，不利本行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通過進一步完善制度建設，優化組織架構，加強聲譽風險培訓、排查與考核，建立健全全行員工、全流程的聲譽風險管控機制，推動聲譽風險管控關口前移，有效提升各機構聲譽風險防範和應對能力，明確了聲譽風險分類標準、責任主體、管理原則，完善了聲譽風險預防、監測、報告、處置體系，最大限度地減少聲譽事件對本行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促進持續穩健經營。

下一階段聲譽風險管理工作當中，本行將不斷完善聲譽風險防範與控制、輿情應急管理與處置等方面的工作機制，持續優化365天*24小時輿情監測體系，定期組織開展聲譽風險培訓演練，不斷加大聲譽風險排查力度，強化聲譽風險快速反應處置能力，同時進一步加強正面宣傳引導，構建更加和諧穩定的外部輿論環境，鞏固、維護並提升本行良好品牌形象。

11.10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經營策略不適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而導致的風險。本行戰略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戰略風險管理體系，系統識別和評估本行既定的戰略規劃中潛在的風險，並採取科學的決策方法和風險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或避免重大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及其戰略委員會、高級管理層、總行戰略管理職能部門和其他相關職能部門組成的較為完整的戰略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九江銀行戰略與經營規劃管理辦法》，積極開展戰略風險管理工作，對戰略管理風險進行識別。風險識別內容包括戰略規劃是否科學合理、是否充分考慮外部經營環境變化、是否充分考慮具備並配置足夠的資源(人力、資本、管理、IT等)以保障戰略決策的執行、是否由於對戰略實施過程缺乏有效控制、是否發生影響戰略實施的重大突發事件等，確保戰略規劃與本行發展願景相一致，與本行的規模、風險偏好以及產品複雜程度相符合。2021年，本行對戰略風險管理內部分工架構予以調整，明確專職戰略管理人員，持續強化戰略規劃、戰略監測和戰略執行等職能履職，進一步完善戰略制度和流程設計，加強對戰略履職的日常工作和重點工作規範和考核。同時，本行以三年中長期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相結合的形式實現戰略目標的制定與分解，制定切實可行的分步實施方案，並加快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戰略實施管理機制，通過高效的組織協同全面提升戰略執行力，切實保障發展戰略目標的順利實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戰略風險水平總體平穩可控，戰略風險得到有效管理。

下一步，本行計劃在戰略制定方面，進一步加大復盤分析，準確地估計自身的競爭能力、競爭對手的實力和外部環境所蘊藏的各種機會和威脅，突出差異化和特色化，提升核心競爭力。在戰略執行方面，細化戰略目標分解，將戰略轉化為可控制的目標、可衡量的指標和可實施的方案，通過採取任務分解、時間分解、部門或崗位分解等措施來確保規劃按時按質落實到位。在戰略督導方面，強化實施過程監控，對戰略實施進程進行密切跟蹤和監控，並持續完善與戰略目標完成情況緊密掛鉤的激勵機制，鼓勵先進、鞭策落後。在保障機制方面，加強戰略宣貫，完善資源保障，進一步加強戰略宣貫，進一步加強研究規劃部專業人員配置，凝心聚力，推進戰略管理各項工作有序開展。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1. 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407,367,200股股份，其中包括2,000,000,000股內資股及407,367,200股H股。

報告期內，本行無股本變動的情況。

1.1 股份變動情況明細表

股東類型	於2021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 股份變動數 (股)	於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數 (股)	比例 (%)		股份數 (股)	比例 (%)
內資國家股	366,020,000	15.20	0	366,020,000	15.20
內資國有法人股	617,654,236	25.66	56,392,500	561,261,736	23.31
內資社會法人股	990,518,290	41.15	(56,392,500)	1,046,910,790	43.50
內資自然人股	25,807,474	1.07	0	25,807,474	1.0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407,367,200	16.92	0	407,367,200	16.92
普通股股份總數	2,407,367,200	100.00	0	2,407,367,200	100.00

1.2 1%以上內資股股份變動情況

於2021年4月20日，九江和匯進出口有限公司已將其所持本行56,392,500股內資股全部轉讓予武寧縣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2020年8月12日，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所持本行136,070,000股內資股在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完成公開變賣，競得者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16)，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1日取得由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出具的主要股東資格批覆(贛銀保監覆[2021]64號)。

自報告期末至本報告出具之日，本行無1%以上內資股股份變動的情況。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 股東情況

2.1 報告期末內資股股東總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內資股股東671名，其中包括國家股股東1戶，國有法人股股東9戶，社會法人股股東58戶，自然人股股東603戶。

2.2 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股東直接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報告期末 所持股數 (股)	報告期末佔 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質押或凍結狀態	
				股份狀態	數量 (股)
九江市財政局	內資股	366,020,000	15.20	正常	—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366,020,000	15.20	正常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294,400,000	12.23	正常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內資股	136,070,000	5.65	正常	—
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內資股	95,840,000	3.98	正常	—
均和(廈門)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86,653,080	3.60	質押	83,920,000
江西寶申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84,792,010	3.52	質押	84,792,010
南昌縣文化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57,040,000	2.37	正常	—
武寧縣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內資股	56,392,500	2.34	正常 ⁽²⁾	—
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43,454,831	1.81	質押	12,000,000
合計		1,586,682,421	65.90		

附註：

- (1) 於2020年8月12日，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所持本行136,070,000股內資股已在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成功變賣，競得者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16)，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1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主要股東資格核准(贛銀保監覆[2021]64號)。
- (2) 於2021年4月，九江和匯進出口有限公司已將其所持本行56,392,500股內資股全部轉讓予武寧縣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該等股份的質押狀態相應解除。

2.3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據本行及董事所知，以下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行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類別股份	本行股本總額
		(股)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概約持股百分比(%)
九江市財政局 ⁽²⁾	內資股	366,02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18.30	15.20
	內資股	40,000,0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	1.66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366,02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18.30	15.2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294,40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14.72	12.2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136,07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6.80	5.65
	內資股	35,000,0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	1.45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股	104,666,400(L) ⁽¹⁾	實益擁有人	25.69	4.35
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H股	104,666,400(L) ⁽¹⁾	投資經理	25.69	4.35
朱孟依 ⁽⁶⁾	H股	66,037,6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21	2.74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	權益性質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本行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 ⁽⁶⁾	H股	66,037,6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21	2.74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⁶⁾	H股	66,037,6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21	2.74
Hop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⁶⁾	H股	66,037,6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21	2.74
富力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⁷⁾	H股	63,591,000(L) ⁽¹⁾	實益擁有人	15.61	2.64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⁷⁾	H股	63,591,0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1	2.64
Harbor Sure (HK) Investments Limited	H股	63,591,000(L) ⁽¹⁾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15.61	2.64
ABC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63,591,0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1	2.64
A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63,591,0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1	2.64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股	63,591,0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1	2.64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股	63,591,0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1	2.64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H股	63,591,0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1	2.64
Hopeson Holdings Limited ⁽⁶⁾	H股	46,037,600(L) ⁽¹⁾	實益擁有人	11.30	1.91
Success Cypress Limited ⁽⁸⁾	H股	40,850,800(L) ⁽¹⁾	實益擁有人	10.03	1.70
譚匯川 ⁽⁸⁾	H股	40,850,8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3	1.70
廣州錦繡大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⁸⁾	H股	40,850,8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3	1.70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	權益性質	相關類別股份	本行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廣州錦繡投資有限公司 ⁽⁸⁾	H股	40,850,8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3	1.70
廣東敏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⁸⁾	H股	40,850,8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3	1.70
肇慶市天城置業有限公司 ⁽⁸⁾	H股	40,850,8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3	1.70
Faithful Edge Limited ⁽⁸⁾	H股	40,317,800(L)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	1.67
融德投資有限公司 ⁽⁹⁾	H股	33,308,200(L) ⁽¹⁾	實益擁有人	8.18	1.38
盈盛投資有限公司	H股	28,561,400(L) ⁽¹⁾	實益擁有人	7.01	1.19
文峰集團有限公司 ⁽¹⁰⁾	H股	22,205,400(L) ⁽¹⁾	實益擁有人	5.45	0.9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所持的股份好倉。
- (2) 九江市財政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36,602萬股內資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15.20%，為機關法人，法定代表人吳澤濤。此外，九江市財政局透過九江市財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4,000萬股內資股。根據於2019年8月20日呈交的披露權益表格，九江市財政局與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採取一致或不矛盾的行動。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345.4831萬股內資股。因此，九江市財政局合併控制本行約18.67%內資股股份。
- (3)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北汽集團」)持有本行36,602萬股內資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15.20%。法定代表人姜德義。北汽集團成立於1958年，總部位於北京，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之一，世界500強企業。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4)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業銀行」)持有本行29,440萬股內資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12.23%。法定代表人呂家進。興業銀行成立於1988年8月，是經國務院、中央銀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其總行設在福建省福州市。興業銀行於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01166),是全球銀行50強。
- (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方大炭素」)持有本行136,070,000股內資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5.65%。此外，方大炭素的關聯企業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500萬股內資股，佔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45%。因此，方大炭素合共控制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7.11%普通股股份。方大炭素成立於1999年1月，註冊地位於甘肅省蘭州市，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8.06億元，主要業務為炭素製品及鐵精粉的研發及銷售，是國家科技興貿創新基地龍頭企業。方大炭素於2002年8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516)。
- (6) 朱孟依透過其控制的2家法團持有本行66,037,600股H股股權。其中46,037,600股H股透過Hopes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餘20,000,000股H股透過Sound Zone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
- (7) 富力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8) Success Cypres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譚匯川、譚妹、譚浩成及譚月華最終持有分別為43%、7%、25%及25%的股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廣州錦繡大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廣州錦繡大地」)由譚匯川持有90%的股權；廣東敏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敏捷」)是廣州錦繡大地的全資子公司；廣州敏捷持有廣州錦繡投資有限公司(「廣州錦繡投資」)90%的股權，譚匯川持有廣州錦繡投資10%的股權；廣州錦繡投資持有肇慶市天誠置業有限公司(「肇慶天誠」)50%的股權；Faithful Edge Limited是肇慶天誠的全資子公司；Success Cypress Limited是Faithful Edge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及本行的實益擁有人。
- (9) 融德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廖騰佳持有36%的股權、朱慶淞持有34.06%的股權、朱沐之持有29.94%的股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10) 文峰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洋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4 普通股前十大股東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前十大股東直接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報告期末 所持股數(股)	報告期末佔 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九江市財政局	內資股	366,020,000	15.20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366,020,000	15.2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294,400,000	12.2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6,070,000	5.65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股	104,666,400	4.35
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內資股	95,840,000	3.98
均和(廈門)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86,653,080	3.60
江西寶申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84,792,010	3.52
富力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H股	63,591,000	2.64
南昌縣文化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57,040,000	2.37
合計		1,655,092,490	68.74

2.5 本行的控股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無控股股東。

2.6 持有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股東

九江市財政局

九江市財政局持有本行36,602萬股內資股，為國家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15.20%。九江市財政局為機關法人，法定代表人為吳澤潯。

九江市財政局透過其全資控股孫公司九江市財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4,000萬股內資股。此外，九江市財政局與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一致行動，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345.4831萬股內資股。因此，九江市財政局合共控制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8.67%普通股股份。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九江市財政局的一致行動人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質押其持有的本行1,200萬股內資股股權，除此之外，九江市財政局及其關聯方均未出質其持有的本行股權。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北汽集團持有本行36,602萬股內資股，為國有法人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15.20%。截至報告期末，北汽集團未出質其持有的本行股權。

北汽集團成立於1958年，註冊地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99.565億元，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之一，世界500強企業。北汽集團的法定代表人為姜德義，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持有本行29,440萬股內資股，為社會法人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12.23%。截至報告期末，興業銀行未出質其持有的本行股權。

興業銀行成立於1988年8月，是經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其註冊地位於福建省福州市，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7.74億元，法定代表人為呂家進，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興業銀行。興業銀行於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01166），是全球銀行50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持有本行約13,607萬股內資股，為社會法人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5.65%。此外，方大炭素的關聯企業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500萬股內資股。因此，方大炭素合共控制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7.11%普通股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方大炭素及其關聯方未出質其持有的本行股權。

方大炭素成立於1999年1月，註冊地位於甘肅省蘭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6億元，主要業務為炭素製品及鐵精粉的研發及銷售，是國家科技興貿創新基地龍頭企業。方大炭素的法定代表人為黨錫江，控股股東為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為方威。方大炭素於2002年8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516）。

2.7 其他內資股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除本章2.6一節所披露的九江市財政局、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佛山高明」）為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五但向本行派駐監事的內資股主要股東。

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佛山高明持有本行9,584萬股內資股，為社會法人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3.98%。截至報告期末，佛山高明未出質其持有的本行股權。

佛山高明成立於2000年，註冊地位於廣東省佛山市，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法定代表人為羅漢敏，控股股東為吳家玲，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吳家玲，無一致行動人。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存單、存摺印刷、研發及銷售，是國內最早採用燙印技術燙印存摺磁條的廠家，是「中國防偽協會會員」「廣東省印刷百強企業」「佛山市園林單位」。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8 報告期末內資股主要股東關聯方情況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的關聯方
1	九江市財政局	九江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九江市財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九江市財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市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九江金控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等
2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興東方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北京汽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興業消費金融股份公司、興業經濟研究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期貨有限公司等
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萍鄉萍鋼鋼鐵有限公司、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九江萍鋼鋼鐵有限公司、上海方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責任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責任公司、撫順萊河礦業有限公司等
5	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標譜園林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恆業房地產有限公司、貴港市恆福房地產有限公司等

2.9 報告期內本行與內資股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授信 餘額	企業的控股 股東	授信 餘額	實際控制人	授信 餘額	一致行動人	授信 餘額	最終受益人	授信 餘額	存在關聯交易的關聯方	授信餘額	合計
1	九江市財政局	-	-	-	-	-	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	-	九江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江西天然氣都昌有限公司	25,350.00 803.51	26,153.51
2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北京市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安鵬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北汽鵬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中車信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安鵬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北現租賃有限公司 滄州經濟開發區興業產業園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市興昌達置業有限公司	1,387.00 10,188.75 1,000.00 6,564.46 25,382.29 26,947.38 60,000.00 9,379.76 4,500.00 4,800.00	150,149.64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授信 餘額	企業的控股 股東	授信 餘額	實際控制人	授信 餘額	一致行動人	授信 餘額	最終受益人	授信 餘額	存在關聯交易的關聯方	授信餘額	合計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57.49	-	-	-	-	-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	-	10,257.49
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 公司	180,117.95	方威	-	-	-	方威	-	江西方大鋼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 九江萍鋼鋼鐵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 12,600.00 19,180.40 239,933.30	481,831.65
5	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 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	吳家玲	-	吳家玲	-	-	-	吳家玲	-	-	-	-
合計		10,257.49		180,117.95	-	-	-	-	-	-	-	478,016.85	668,392.29

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興業經濟研究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諮詢服務，服務費用人民幣80萬元。

2.10 內資股主要股東出質銀行股權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均未出質本行股權。

2.11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 (1) 九江市財政局提名曾華生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 (2)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史志山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堅寶先生擔任本行董事；及
- (4) 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提名劉春妹女士及廖靜文女士擔任本行監事。

2.12 銀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的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被質押股權未超過全部股權的20%。

2.13 銀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的情況

- (1)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有4戶內資股股東持有的91,089,528股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無被質押股份涉及司法拍賣。
- (2) 本行已在章程中規定，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要求股東出具放棄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承諾函。截至報告期末，內資股質押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50%（含）的股東13戶，共有247,699,518股表決受限，佔股本總數的10.29%。

2.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曾用名，如有)	性別	年齡	職位	任期	於2021年 12月31日 持股數	股份類別
					(股)	
劉羨庭 ⁽¹⁾	男	60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年5月－2022年2月	500,000	內資股
潘明 ⁽²⁾	男	47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長兼首席客戶經理	2020年5月－2023年5月	224,910	內資股
袁德磊	男	43	執行董事、風險總監	2021年12月－2023年5月	無持股	
曾華生	男	58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2023年5月	無持股	
史志山	男	43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2023年5月	無持股	
李堅寶	男	48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2023年5月	無持股	
蔡清福	男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2023年5月	無持股	
高玉輝	女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2023年5月	無持股	
全澤	男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2023年5月	無持股	
楊濤	男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2023年5月	無持股	
劉一男 ⁽³⁾	男	44	非執行董事	—	無持股	
肖璟 ⁽⁴⁾	男	45	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	—	55,566	內資股

附註：

- (1) 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會收到董事長劉羨庭先生的辭任函，劉羨庭先生因到齡退休原因，辭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 (2) 2022年2月11日，董事會決議聘任肖璟先生為本行行長，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同時，董事會決議解聘潘明先生本行行長職務，解聘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為確保本行正常經營，肖璟先生將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期限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肖璟先生任職資格之日止。

- (3) 新選董事劉一男先生將報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4) 經本行於2022年2月1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肖璟先生獲提名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肖璟先生董事資格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報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監事

					於2021年 12月31日	
姓名 (曾用名，如有)	性別	年齡	職位	任期	持股數 (股)	股份類別
梅夢生	男	54	監事會主席	2020年5月－2023年5月	無持股	
劉春妹	女	72	監事	2020年5月－2023年5月	無持股	
郭傑群	男	51	監事	2020年5月－2023年5月	無持股	
陳春霞	女	57	監事	2020年5月－2023年5月	無持股	
廖靜文	女	36	監事	2020年5月－2023年5月	14,000	內資股
萬丹丹	女	33	監事	2020年5月－2023年5月	無持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於2021年 12月31日	
姓名 (曾用名，如有)	性別	年齡	職位	持股數 (股)	股份類別
潘 明 ⁽¹⁾	男	47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長兼首席客戶經理	224,910	內資股
肖 璟 ⁽¹⁾	男	45	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	55,566	內資股
謝海洋	男	38	副行長兼南昌分行行長	無持股	
王 琍	女	58	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	無持股	
袁德磊	男	43	執行董事、風險總監	無持股	
黃朝陽	男	52	行長助理	500,000	內資股
齊永文	男	51	零售銀行總監兼上饒分行行長	249,900	內資股
陳廬平	男	55	小企業信貸總監	331,100	內資股
許 操	男	54	行長助理	217,560	內資股
王遠昕	男	54	行長助理兼北京大興九銀 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	220,500	內資股
蔡劍洪	男	53	合規總監	16,170	內資股
李國全	男	52	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無持股	

附註：

- (1) 2022年2月11日，董事會決議聘任肖璟先生為本行行長，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同時，董事會決議解聘潘明先生本行行長職務，解聘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為確保本行正常經營，肖璟先生將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期限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肖璟先生任職資格之日止。

2.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2.1 董事變動情況

經本行於2020年5月1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及於2021年2月1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劉一男先生獲提名選舉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新選董事劉一男先生將報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經本行於2020年11月10日召開的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及於2021年2月1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核准(贛銀保監覆[2021]369號)，袁德磊先生就任本行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可連選連任。

於2021年3月30日，本行收到張建勇先生的辭職信，請辭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張建勇先生之辭任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非執行董事史志山先生就任之日2021年11月25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張建勇先生仍履行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責，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11月26日發佈的公告。

經本行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及於2021年6月25日召開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核准(贛銀保監復[2021]346號)，史志山先生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1月25日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可連選連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2.2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經2020年6月1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及2020年12月22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核准(贛銀保監覆[2021]41號及贛銀保監覆[2021]42號)，王琍女士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

經2020年6月1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核准(贛銀保監覆[2021]43號)，袁德磊先生獲委任為本行風險總監。

經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核准(贛銀保監覆[2021]123號)，謝海洋先生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

經2021年2月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核准(贛銀保監覆[2021]184號)，李國全先生獲委任為本行總會計師、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2.3 報告期內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情況

經2021年2月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霍寶兒女士不再擔任本行公司秘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行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6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黃偉超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由2021年2月5日起生效。有關本次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2月5日發佈的公告。

2.4 報告期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2.4.1 董事變動情況

於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會收到董事長劉羨庭先生的辭任函，劉羨庭先生因到齡退休原因，辭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劉羨庭先生之辭任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本行董事會將盡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長的聘任工作並適時刊發公告。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2月11日發佈的公告。

經本行於2022年2月1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肖璟先生獲提名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肖璟先生董事資格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報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2.4.2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22年2月11日，董事會決議聘任肖璟先生為本行行長，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同時，董事會決議解聘潘明先生本行行長職務，解聘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為確保本行正常經營，肖璟先生將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期限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肖璟先生任職資格之日止。此外，潘明先生仍將繼續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職務。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2月11日發佈的公告。

自報告期末至本報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況外，本行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1 董事

劉羨庭先生，60歲，為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於2022年2月11日辭任。

劉先生於1981年1月至1984年11月進行中國人民銀行蓮花縣支行會計出納、計劃統計、工商信貸工作；於1984年11月至1987年3月進行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劃資金科資金管理、綜合管理工作；其後於1987年3月至1991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劃資金科副科長；於1991年6月至1991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劃資金科科長；於1991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市支行行長；於1998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營業部主任；於1998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領導小組常務副組長兼辦公室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黨組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於2003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兼行長；於2008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於2008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本行黨委書記，並於2008年10月至2022年2月擔任本行董事長。

劉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本科畢業，並於1998年6月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明先生，47歲，為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客戶經理。

潘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九江市白水湖城市信用社櫃員、信貸員；於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辦信貸部負責人；於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白水湖管轄行副行長；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白水湖管轄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三里街支行行長；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兼三里街支行行長；於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吉安分行行長；於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任吉安分行行長；於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並於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期間兼任廣州分行行長；於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於2013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首席客戶經理；於2022年2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首席客戶經理。

潘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於江西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本科畢業，並同時間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07年9月從江西財經大學MBA學院畢業；2009年12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7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袁德磊先生，43歲，為本行執行董事、風險總監。

袁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曆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安徽省分行法律事務部副科長、科長、副總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0月曆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曆任本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本行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兼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行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於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本行風險總監兼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於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本行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兼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於2021年12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風險總監兼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

袁先生為中級經濟師；2000年7月獲得華東冶金學院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士學位；200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思想政治教育專業法學碩士學位；2008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曾華生先生，58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永修縣財政局副局長；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九江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於1996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九江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預算外資金管理處處長；於2004年8月至2020年5月任九江市財政局副局長。曾先生自2020年5月至今任九江市財政局二級調研員。曾先生於2009年5月至今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1996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張建勇先生，45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1月25日辭任。

張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財務資產部主管會計；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財務副總監。張先生自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起任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張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律師；1998年6月於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2015年3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史志山先生，43歲，於2021年11月25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中華財務會計諮詢有限公司評估項目經理；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評估經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高級評估經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7月歷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營運部高級經理、部長助理、副部長；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歷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自2021年3月至今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史先生於2021年11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為註冊資產評估師，2010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李堅寶先生，48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任興業銀行福州分行晉安支行僱員；於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計劃資金部科員；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興業銀行總行同業業務部高級副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資金營運中心高級副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資金營運中心高級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興業銀行總行銀行合作服務中心主任。李先生自2015年3月至今任興業銀行總行銀行合作中心總經理。李先生於2017年8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1996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清福先生，63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廣發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2014年6月至今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證券及固定收益類產品銷售、交易及研究板塊全球主管，並自2014年4月起兼任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兼職教授。蔡先生於2017年8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1年5月獲得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87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玉輝女士，72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9)首席風險官並兼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04年6月至2010年8月期間同時兼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9)董事。高女士於2017年8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女士為中級經濟師；1984年1月於北京財貿學院夜大學金融專業本科畢業。

全澤先生，50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先生於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6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06)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華龍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民建上海市委員會副主任，並同時任上海市徐匯區政協委員會委員。全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迪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全先生自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52)獨立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33)獨立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60)獨立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18年7月任上海沃施園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83)獨立董事；及自2016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75)獨立董事。全先生於2017年8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先生為註冊會計師，1995年7月於同濟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得該院校授予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畢業，同時獲得該院校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楊濤先生，48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商管理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楊先生自2003年9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科研人員。楊先生1995年6月於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外貿專業本科畢業；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為財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碩士研究生；於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系博士研究生。楊先生於2017年8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具有中國律師資格，2003年6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政學專業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畢業，並於2003年6月獲得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一男先生，44歲，擬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威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迪思傳媒集團副總裁；於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擔任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58）助理總裁；於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擔任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國林業產權交易所總裁；於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投資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0）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1月至今擔任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黨委副書記。此外，劉先生於2019年1月至今擔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16）董事。

劉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2000年7月獲得東北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2006年1月獲得羅德島大學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

肖璟先生，45歲，為本行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擬任本行執行董事。

肖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軟件開發中心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開發部員工；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技術部員工；於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技術部二級部副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任系統部二級部副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8年1月任系統部二級部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任系統部高級技術副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09年7月任技術部高級技術副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廣州開發一部高級技術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廣州開發一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廣州開發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廣州開發一部總經理。肖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行，於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於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首席信息官；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信息官；於2021年12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及首席信息官。

肖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並具有內審員資格，亦是全球風險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證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肖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2 監事

梅夢生先生，54歲，為本行監事會主席。

梅先生1989年8月至1993年1月擔任彭澤縣農業技術學校體育教師，於1993年1月至1995年2月擔任九江市體委幹部、科員，於1995年2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九江市老年體協辦公室副主任，於1997年12月至2000年11月擔任九江市體委辦公室副主任，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擔任九江市體育局體育總會秘書長，於2003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九江市體育局黨組成員、紀檢組長，於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九江市紀委第四紀工委書記兼巡視組組長，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九江市委第二巡視組(巡察組)組長。於2019年9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委員、九江市紀委、市監委駐九江銀行紀檢監察組組長，並自2020年6月至今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

梅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央電視廣播大學行政管理本科學歷。

劉春妹女士，72歲，為本行監事。

劉女士於1968年至1973年任廣州生產建設兵團四師十二團知青；於1974年至1976年於廣州人民銀行中專學習；於1976年至2000年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儲蓄處處長及辦公室主任；於2004年至今擔任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計算機特種印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女士於2020年5月至今任本行監事。

劉女士於1997年12月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畢業。

郭傑群先生，51歲，為本行監事。

郭先生於2019年9月至今任寧波(中國)供應鏈創新學院院長，於2019年9月至今在麻省理工學院運輸與物流中心任兼職研究員，此外，郭先生於2017年至今擔任清華大學貨幣政策與金融穩定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郭先生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鑫苑房地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郭先生於2017年5月至今任本行監事。

郭先生1992年7月於北京師範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2001年5月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授予哲學博士學位。

陳春霞女士，57歲，為本行監事。

陳女士自2002年10月至今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目前教學領域為：貨幣銀行政策與理論、公司金融理論與政策。陳女士2004年被評為江西省中青年骨幹教師；2006年被評為2006-2009年江西省高等學校中青年帶頭人；2011年被評為江西省第七批中青年帶頭人。陳女士於2017年5月至今任本行監事。

陳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同時獲該院校授予以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廖靜文女士，36歲，為本行監事。

廖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本行營業部櫃員，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專員；2010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廖女士自2016年4月至今任本行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兼村鎮銀行管理總部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自2020年11月任修水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廖女士為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及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IPMA-CP)；2006年6月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勞動與社會保障本科畢業。

萬丹丹女士，33歲，為本行監事。

萬女士於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行審計部審計專員，於2016年3月至2020年9月擔任本行審計部財務及會計運營管理審計中心牽頭人。萬女士自2020年9月至今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助理。

萬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中級審計師；於2011年7月獲得九江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獲得江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3.3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潘明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3.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3.1董事」。

謝海洋先生，38歲，為本行副行長兼南昌分行行長。

謝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曆任本行都昌支行、永修支行員工，辦公室員工、總經理助理(主持工作)；於2012年6月至2017年1月曆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主持工作)、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曆任本行合肥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曆任本行南昌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兼南昌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21年5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南昌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謝先生於2010年1月獲得南昌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琍女士，58歲，為本行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

王女士於198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計劃處科員、科長；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南昌監管辦合作處科長；2001年2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南昌監管辦工行監管處副處長；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農行監管處副處長；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國有二處副處長；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合作處副處長；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股份處處長；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政郵處處長。王女士於2017年3月加入本行，於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任本行行長助理，於2020年6月至今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於2020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並於2021年2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

王女士為高級經濟師，1986年7月於江西財經學院計劃統計系國民經濟計劃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士學位；2009年3月獲得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黃朝陽先生，52歲，為本行行長助理。

黃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德安縣支行科員、副股長；於2001年6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合肥分行行長；於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合規總監。黃先生自2016年9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

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1991年6月於無錫輕工業學院化學與化學工程系精細化工專業本科畢業，並獲該院校授予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齊永文先生，51歲，為本行零售銀行總監兼上饒分行行長。

齊先生於1994年1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九江市分行計算機處軟件工程師；於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科技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行信息總監(首席信息官)；於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本行信息總監(首席信息官)兼廣州分行行長；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廣州分行行長；於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行長助理。齊先生於2016年9月至今任本行零售銀行總監，並自2019年6月至今兼任本行上饒分行行長。

齊先生1992年7月於山東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本科畢業，並獲該院校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2008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廬平先生，55歲，為本行小企業信貸總監。

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九江分行大橋營業所信貸員；於1990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國農業銀行九江分行廬山支行人保科科长；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本行廬山支行行長；於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授信審批部一級獨立審批官；於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本行微小企業貸款中心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本行小企業信貸中心總經理。陳先生自2014年12月至今任本行小企業信貸總監。

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2004年7月於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本科畢業。

許操先生，54歲，為本行行長助理。

許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任本行辦公室綜合秘書；於2003年2月至2004年7月任本行辦公室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本行瑞昌支行行長；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董事長兼行長；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12年2月起兼任本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撫州分行主要負責人。許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本行撫州分行行長，並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

許先生為高級經濟師；2006年9月於清華大學經濟學(金融與保險)專業本科畢業，於2018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王遠昕先生，54歲，為本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

王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3年8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信貸員；於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桂支巷儲蓄所主任；於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一方天分理處主任；於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茅頭山分理處副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辦公室副主任；於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任九江市農行八里湖支行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授審部副總經理；於2005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本行營業部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董事長兼行長；於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主要負責人。王先生於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並自2016年11月至今兼任本行行長助理。

王先生為中級經濟師，2005年5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

蔡劍洪先生，53歲，為本行合規總監。

蔡先生於1986年2月至1994年3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計劃股統計員、調查員；於1994年3月至1994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稽核股稽核員；於1994年8月至2000年3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行政秘書股股長；於2000年3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中支辦公室跟班秘書；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紀檢組長；於2003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中國銀監會九江監管分局九江監管辦主任；於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中國銀監會九江監管分局監管三科科长；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貴溪九銀村鎮銀行主要負責人；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蔡先生自2020年8月至今任本行合規總監。

蔡先生為中級金融經濟師；1998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李國全先生，52歲，為本行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新鄉外貿公司財務科負責人；於1994年1月至1997年10月曆任中國銀行新鄉支行分理處主任、存匯科長；於1997年11月至2016年2月曆任廣發銀行新鄉支行財會部經理、鄭州分行財務部總經理助理、鄭州分行市區直屬支行副行長、濟南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2016年3月至2019年11月曆任鄭州銀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董事會風險辦公室主任；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行職員；於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兼任本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於2021年6月至今擔任本行總會計師、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李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並具備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的總會計師(CFO)資格證書，IPA頒發的ICPA證書；1989年6月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學專業畢業，並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達到北京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企業管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4. 公司秘書

於2021年2月5日，霍寶兒女士已辭任本行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與此同時，經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黃偉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有關本次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2月5日發佈的公告。

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情況

5.1 薪酬政策

本行根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考核辦法》為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根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制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根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津貼制度》為外部監事提供薪酬。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其他監事薪酬標準按本行相關辦法執行。

5.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薪酬最高五位人數的薪酬詳情請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4」。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已收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業務和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3年任期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7.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本行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行已就有關僱員遵守買賣本行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本行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行股份之權益（好倉）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佔本行 已發行類別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行 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劉羨庭 ⁽¹⁾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3	0.02
潘 明 ⁽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長兼首席客戶經理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4,910	0.01	0.01
肖 璟 ⁽²⁾⁽³⁾	擬任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5,566	0.00	0.00
廖靜文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000	0.00	0.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附註：

- (1) 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會收到董事長劉羨庭先生的辭任函，劉羨庭先生因到齡退休原因，辭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 (2) 2022年2月11日，董事會決議聘任肖璟先生為本行行長，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同時，董事會決議解聘潘明先生本行行長職務，解聘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為確保本行正常經營，肖璟先生將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期限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肖璟先生任職資格之日止。
- (3) 經本行於2022年2月1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肖璟先生獲提名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肖璟先生董事資格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報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姓名	職務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劉羨庭 ⁽⁶⁾	董事長、執行董事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25,000	0.25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25,000	0.25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24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5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0
潘 明 ⁽⁷⁾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客戶經理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25,000	0.25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25,000	0.25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24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5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0
肖 璟 ⁽⁷⁾⁽⁸⁾	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擬任執行董事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75,000	0.15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75,000	0.15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60,000	0.15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3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30
廖靜文	監事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50,000	0.10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5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	0.1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50,000	0.1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附註：

- (1) 本行擁有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權及54.00%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 (2) 本行擁有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權及53.70%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 (3) 本行擁有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8.16%的股權及77.96%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 (4) 本行擁有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權及54.90%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 (5) 本行擁有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權及54.90%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 (6) 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會收到董事長劉羨庭先生的辭任函，劉羨庭先生因到齡退休原因，辭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 (7) 2022年2月11日，董事會決議聘任肖璟先生為本行行長，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同時，董事會決議解聘潘明先生本行行長職務，解聘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為確保本行正常經營，肖璟先生將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期限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肖璟先生任職資格之日止。
- (8) 經本行於2022年2月1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肖璟先生獲提名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肖璟先生董事資格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報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村鎮銀行任職情況

本行監事廖靜文女士任修水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銀行董事、廬山九銀藝術村鎮銀行董事及湖口九銀村鎮銀行董事。

本行行長助理黃朝陽先生任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董事。

本行行長助理王遠昕先生任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

10. 員工情況

10.1 人員構成

按部門／職能劃分

	於2021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	851	18.40
零售銀行	926	20.03
普惠金融業務	142	3.07
金融市場業務	44	0.95
財務及會計	309	6.68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審計	224	4.84
法律合規、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356	7.70
管理層	82	1.77
櫃員	1,048	22.67
九銀村鎮銀行	582	12.59
其他	60	1.30
總計	4,624	100

按年齡劃分

	於2021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以下	2,991	64.69
31歲至40歲	1,433	30.99
41歲至50歲	162	3.50
50歲以上	38	0.82
總計	4,624	100

按教育程度劃分

	於2021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536	11.59
本科及專科	4,065	87.91
其他	23	0.50
總計	4,624	1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0.2 員工培訓計劃

為持續打造學習型組織，助力員工成長為專業化、專家化、事業化的職業經理人，本行貫徹「自我培訓、自我提高、自我批判、自我完善」的理念，充分結合本行發展戰略和業務需求，切實做好學習賦能工作。

本行踐行「數字九銀」發展理念，持續用好線上學習平台，使全行員工在常學常新中提升專業水平。報告期內，本行完成製作線上課程408門，課程瀏覽次數達100,630次；員工線上學習次數達84,273次，學習時長達20,403.24小時，人均學習時長達4.07小時。

本行堅持「訓戰結合」的賦能理念，完成零售先鋒、對公先鋒和文化先鋒標準化課程開發，實現向業務場景中賦能的轉變，報告期內共組織18期零售賦能先鋒、2期對公賦能先鋒、4期文化先鋒賦能活動；堅持「以考促學」的理念，報告期內組織了2次崗位任職資格考試，開展了第十九屆業務技能競賽；堅持做好幹部培養，組織了2期雄鷹計劃—高中級幹部走進華為學習活動，2期支行行長能力提升學習活動。

10.3 薪酬政策

（一）薪酬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

為規範本行薪酬管理，健全本行薪酬管理機制，建立科學的薪酬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薪酬管理委員會及薪酬管理小組所組成的薪酬管理架構。

本行董事會下設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監督薪酬方案的實施。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與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潘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主任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濤先生。

本行內部設有薪酬管理委員會及其下設薪酬管理小組，薪酬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全行薪酬管理策略、機制和辦法；制定員工薪酬福利管理體系、管理制度、優化方案；薪酬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委員，主任委員由行長擔任，委員由工會主席、分管財務行領導擔任；薪酬管理小組由總行人力資源部、計劃財務部相關人員組成。

(二) 薪酬與業績衡量、風險調整的標準

本行績效費用核定遵循「能高能低」的指導思想，按照激勵約束並重的原則，與機構業績貢獻直接掛鉤，依據分支機構EVA、新增存款FTP淨收入等指標進行核定。

(三)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現金薪酬情況，包括因故扣回的情況

為充分發揮薪酬在銀行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建立全行員工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制度，嚴格執行關鍵崗位員工績效工資與業務風險暴露掛鉤的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延期支付薪酬根據執業期間的風險暴露採取相應追索與扣回制度。在延期支付期間，出現責任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的，本行會對相應責任人的延期支付予以止付，並可對已發放的績效薪酬進行追回。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四) 向設定提存計劃所作的供款

本行向設定提存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因此，如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2)段所述，不存在本集團可否使用已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事宜。

(五) 薪酬制度、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備案及經濟、風險和社會責任指標完成考核情況

為提升本行競爭優勢，本行遵循效率優先、兼顧公平、能高能低和業務導向的原則，建立科學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為充分發揮薪酬福利的激勵、約束與保障作用，推進價值創造、價值評價和價值分配的有機統一，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本行現有人員薪酬體系由基本工資、崗位工資、績效工資、津貼福利構成。本行基本工資依據人員類型、用工方式、員工行員等級、基礎薪點及區域調節係數核定；崗位工資依據人員在崗天數、人員類型、用工方式、員工行員等級、管理責任、基礎薪點及區域調節係數核定；績效工資根據員工業績表現進行核定。

報告期內，本行經濟、風險和社會責任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完成預期目標。

11. 本行下屬機構基本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透過九江的總行營業部、13家分行及267家支行（分別為167家傳統支行，88家社區支行和12家小微支行）經營業務。本行的分支行網絡主要位於江西省，亦輻射廣東省廣州及安徽省合肥。本行已實現江西省內設區市分行全覆蓋，在江西省縣域網點的覆蓋率達100%。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主發起設立20家九銀村鎮銀行，合併並控制其中18家村鎮銀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機構情況見下表：

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數目
江西省	總行	江西省九江市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	1家總行營業部，39家傳統支行， 17家社區支行	57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中大道1398號	1家分行，11家傳統支行， 19家社區支行，1家小微支行	32
	贛江新區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經開區雙港西大街528號	1家分行，1家社區支行， 1家小微支行	3
	吉安分行	江西省吉安市井岡山大道新196號	1家分行，14家傳統支行， 6家社區支行，3家小微支行	24
	贛州分行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贛縣路盛匯城市中心5號樓	1家分行，18家傳統支行， 12家社區支行，3家小微支行	34
	撫州分行	江西省撫州市贛東大道1250號	1家分行，12家傳統支行， 9家社區支行	22
	宜春分行	江西省宜春市宜陽新區廬洲北路587號	1家分行，17家傳統支行， 3家社區支行，2家小微支行	2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數目
	上饒分行	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五三大道87號1-1、2-1、3-1、4-1、5-1	1家分行，12家傳統支行，6家社區支行	19
	景德鎮分行	江西省景德鎮市昌江區西山路九江銀行大廈	1家分行，7家傳統支行，5家社區支行	13
	萍鄉分行	江西省萍鄉市躍進北路121號	1家分行，6家傳統支行，2家社區支行	9
	新餘分行	江西省新餘市仙來東大道720號	1家分行，3家傳統支行，2家社區支行，1家小微支行	7
	鷹潭分行	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旺埠路619號	1家分行，3家傳統支行，1家社區支行，1家小微支行	6
廣東省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08號106、107、108房	1家分行，11家傳統支行，	12
	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	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豐澤東路106號（自編1號樓）105房及401、402、403、404、405、406、407房	1家支行，1家社區支行	2
安徽省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馬鞍山路與南二環路交口西南角加僑國際廣場A座寫字樓	1家分行，13家傳統支行，4家社區支行	18
總計				28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控股村鎮銀行情況見下表：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址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修水縣山谷大道123號
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井岡山市新城區映山紅路11號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大樓
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興區西紅門鎮欣榮北大街18號院3號
日照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日照市嵐山區嵐山西路619號
南京六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區雄州街道泰山路103號、105號
南昌昌東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區紫陽大道2977號綠地新都會38棟201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昌市建設路1-46號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彭澤縣龍城大道1172號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撫州市資溪縣濱江路外灘國際1-18號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撫州市崇仁縣縣府西路8號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餘市分宜縣鈴山東路83號
靖安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縣雙溪鎮東方西路億坤大樓A棟
銅鼓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銅鼓縣定江西路2號
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鎮市昌江區瓷都大道1268號
廬山九銀藝術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廬山市秀峰大道南86號
奉新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應星北大道619號
湖口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縣雙鍾鎮三里大道29號
都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縣東風大道9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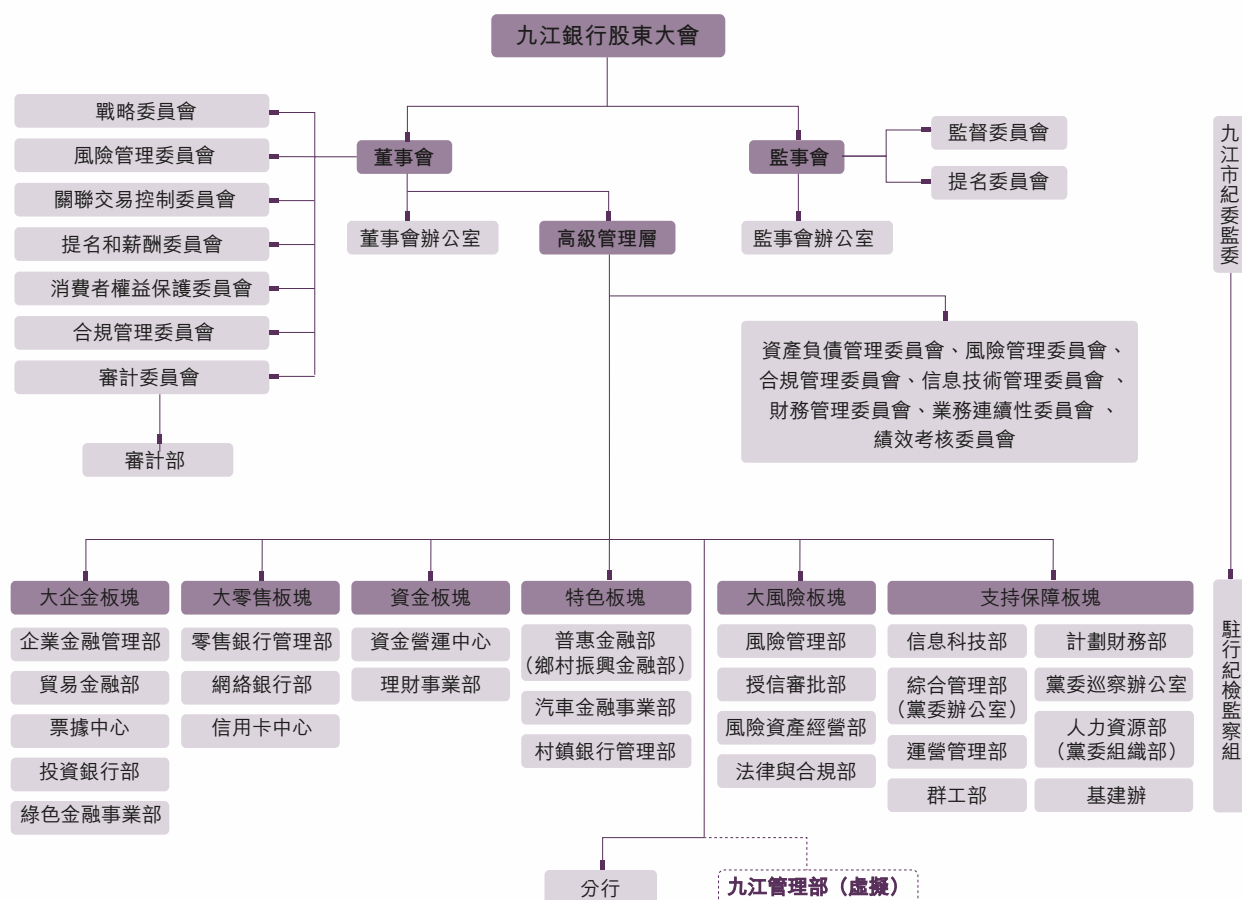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參股村鎮銀行情況見下表：

聯營企業名稱	營業地址
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昇平中路10號2座101房、102房、103房、201房、202房、203房
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鷹潭市貴溪市信江路31號

企業管治報告

1. 組織及管理架構圖



2. 企業管治情況概述

本行致力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構建協調運作的企業管治架構，持續完善企業管治機制，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效能，以高質量的企業管治推動本行各項業務的穩健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以深化改革為抓手，著力打造具有特色的公司治理體系，為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一是充分發揮黨的政治核心作用，推動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的各個環節，推進了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的有機統一。二是以制度建設為抓手，通過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細化對各項公司治理工作、環節、流程的指導；三是強化董監事履職，持續夯實董監事開會、意見、培訓、調研「四位一體」履職維度，豐富董監事履職形式，重點關注董監事履職意見建議的傳導，確保董事意見建議得到落實，提升董監事履職質量和履職能力。

本行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行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切實履行戰略決策和監督職能，同時董事、監事認真履職，管理層積極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決策，本行業務發展穩中有質，有效的保障了全體股東和各相關者利益。

報告期內，本行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了建議最佳常規。據董事得悉，概無任何資料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3. 報告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其中包括2次類別股東會。具體情況如下：

1. 2021年2月1日，本行在九江銀行大廈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436,861,051股股份，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5.99%。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劉一男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袁德磊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等共10項議案。

2. 2021年6月25日，本行在九江銀行大廈依次召開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出席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43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1,762,760,451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4.58%。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等共16項議案。

出席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42人，代表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1,627,213,051股，佔本行有表決權內資股總數的97.04%。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共1項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代表1人，代表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135,547,400股，佔本行有表決權H股總數的33.27%。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共1項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以上股東大會相關決議公告已於會議召開當日在香港聯交所和本行官網發佈，具體請見下表：

會議屆次	會議類型	投資者		召開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參與比例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75.99%		2021年2月1日	2021年2月1日	香港聯交所和本行官網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周年股東大會	84.58%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5日	香港聯交所和本行官網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臨時股東大會	97.04%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5日	香港聯交所和本行官網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臨時股東大會	33.27%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5日	香港聯交所和本行官網

註：本行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於會議當日緊隨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相繼召開。

4. 董事會

4.1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及書面會簽形式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各方可實時參與並充分交流的會議視同為現場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例行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例行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按照本行章程，本行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各位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匯報機制，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提供充足且完整可靠的適時資料，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表決，且該董事不會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將盡快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職責，制訂及檢討本行政策、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行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行就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宜。

4.2 董事會成員

報告期末，董事會共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3名，分別為：劉羨庭先生(董事長)、潘明先生(副董事長)、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3名，分別為：曾華生先生、史志山先生、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分別為：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楊濤先生、全澤先生。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3年任期屆滿後，按照監管機構的意見辦理任職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同一家商業銀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4.3 董事會成員變動及薪酬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及薪酬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及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4.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行的表現裨益良多。本行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德才兼備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

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意見，由董事會審批。

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行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於本年報發佈日期，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女性；年齡在40至49歲的5名，50-59歲的2名，60歲及以上的2名；董事背景分佈於金融、會計、審計、經濟、管理及法律等領域，部分董事擁有多重專業背景。

4.5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三) 聽取並審議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
- (四)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制定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募集資金投向方案並監督執行；
- (八)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十)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審議本行的合規政策，並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

(十二)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制定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十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四)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並制定相應的流程與制度，確保本行保持符合監管要求的統計信息質量；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此外，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還應特別關注：

(一)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二)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等，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三)制定內部控制政策，確保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

- (四)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 (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
- (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七)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尤其是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職責；
- (八)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十) 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一) 負責審批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 (十二) 承擔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4.6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董事均能夠謹慎、認真、勤勉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等規定和要求，認真出席相關會議，按照規定程序對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中的各項議案有效行使董事權力，進行認真審議和表決，並積極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促進了本行健康穩定持續發展，圓滿完成了董事會的工作任務和目標。同時也很好履行了董事的義務，從而充分保護了股東的各項權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行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確認其於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董事負責監督每個會計財務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和公平反映本行的經營狀況。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做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在會計和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4.7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105項議案。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情況如下表所示。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1年2月5日	現場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1年3月30日	現場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1年4月30日	通訊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1年6月21日	通訊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1年8月6日	通訊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1年8月27日	現場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1年10月20日	現場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1年11月26日	通訊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1年12月31日	現場會議

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第六屆董事會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率 ¹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劉羨庭	9	8	1	88.89%	100%
潘明	9	9	0	100%	100%
曾華生	9	9	0	100%	100%
張建勇 ²	8	7	1	87.50%	100%
李堅寶	9	9	0	100%	100%
蔡清福	9	9	0	100%	100%
高玉輝	9	9	0	100%	100%
全澤	9	9	0	100%	100%
楊濤	9	9	0	100%	100%
史志山	1	1	0	100%	100%
袁德磊 ³	1	1	0	100%	100%

附註：

- 1、親自出席次數少於應出席次數情況，為董事未親自出席，但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代為表決。
- 2、報告期內，經本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選舉，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史志山先生自2021年11月25日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建勇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11月26日發佈的公告。
- 3、報告期內，經本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選舉，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袁德磊先生自2021年12月15日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12月22日發佈的公告。

4.8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董事長劉羨庭先生出席了全部會議，其餘董事因工作或疫情原因未能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

報告期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會議、培訓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行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注重維護存款人和中小股東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及解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未對報告期內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7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合規管理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職能，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的支持，提高了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效率和水平。各專門委員會均能獲得本行提供的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委員審閱，與會委員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將盡快發送全體委員。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委員可隨時查閱。

5.1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1名非執行董事與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組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員	委員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蔡清福	李堅寶 高玉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負責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二)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每年至少審議一次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相關政策及執行情況、資本規劃的執行情況、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流動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科技風險管理的相關審計報告，並上報；
- (三)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實施，按半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提升內部審計的有效性；
- (四)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六) 負責審議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執行情況的專項審計並報告，並提交至董事會；
- (七) 負責及時審議項目審計情況，並提交至董事會；
- (八) 負責審議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專項審計，並提交至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九) 負責以下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工作：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iv) 擔任本行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 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十一) 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ii) 如本行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v)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v)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v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i) 向董事會匯報；
- (viii) 檢討本行設定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中期報告>的議案》等議案，另外審計委員會與本行審計師就本行審計事項進行了兩次會議討論。

報告期內，委員會成員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 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蔡清福	5	5	0	100%
高玉輝	5	5	0	100%
李堅寶	5	5	0	100%

5.2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與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組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員	委員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高玉輝	潘明 ¹ 蔡清福

附註：

1. 於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會決議委任本行執行董事袁德磊先生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潘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
- (二) 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向監事會報告，同時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三) 收集、整理本行關聯方名單、信息，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同時及時向商業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五) 制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六) 年度結束後，就本年度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進行總體評價，並報董事會；及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等議案。

報告期內，委員會成員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高玉輝	9	9	0	100%
潘明	9	9	0	100%
蔡清福	9	9	0	100%

企業管治報告

5.3 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與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組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員	委員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潘明 ¹	高玉輝 蔡清福

附註：

1. 於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會決議委任本行執行董事袁德磊先生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潘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對資本和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和國別風險等風險的控制和實施情況進行監督評價，確保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實施，並報告董事會，其中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在有效識別信息科技風險的基礎上確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
- (二) 審議本行風險報告，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三) 每年至少審議一次審議信貸資產分類政策、程序和執行情況的檢查和評估情況；
- (四) 審議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風險偏好及風險限額；
- (五)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六) 審議監測到的國別風險超限額情況；
- (七) 審議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年度報告；

(八) 董事會授權及監管規定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2021年風險偏好陳述書>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2021年風險限額管理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2021年恢復與處置計劃>的議案》等議案。

報告期內，委員會成員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風險 管理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高玉輝	8	8	0	100%
潘明	8	8	0	100%
蔡清福	8	8	0	100%

5.4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與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組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員	委員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濤	劉羨庭 ¹ 全澤

附註：

1. 於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會決議委任本行執行董事潘明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劉羨庭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
- (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四)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
- (五) 監督薪酬方案的實施，每年審議一次相關部門修改制定的績效考評制度和指標體系；
- (六)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七)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八)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九)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研究擬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十二)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十三)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十四)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十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十六)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十七)董事任期屆滿前準備換屆工作，以確保董事任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每屆任期3年；及

(十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提名政策：

本行董事、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的方式和程序為：

- (1)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 (2)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 (3)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 (4)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5)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及
- (6)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為：

- (1) 人力資源部應及時向提名和薪酬委員提供有關信息供委員會研究本行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2)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3) 徵得被提名人同意後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4) 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5) 在正式提名新的董事人選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十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及

(6)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德才兼備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審查，並根據本行的戰略規劃、經營發展、股權結構等，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審查有關董事的甄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審議批准。

報告期內，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聯席公司秘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變更的議案》《關於審議<2021年度九江銀行年終獎金分配辦法>的議案》等議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亦評估了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

報告期內，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提名和 薪酬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楊濤	6	6	0	100%
劉羨庭	6	6	0	100%
全澤	6	6	0	100%

企業管治報告

5.5 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與2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任委員	委員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劉羨庭 ¹	曾華生 張建勇／史志山 ²

附註：

1. 於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會決議委任執行董事潘明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羨庭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2. 於2021年11月26日，本行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關於史志山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史志山先生自2021年11月25日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建勇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會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史志山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負責制訂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及上市計劃；
- （二）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三）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對年度財務預算、決議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對科技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
- (九) 批准並實施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目標；批准支持綠色、低碳、循環經濟，加強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監督綠色信貸戰略的實施和達標；
- (十)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行長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報告期內，委員會成員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戰略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劉羨庭	8	8	0	100%
曾華生	8	8	0	100%
張建勇	7	7	0	100%
史志山	0	0	0	/



企業管治報告

5.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與2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任委員	委員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袁德磊 ¹	曾華生 張建勇／史志山 ²

附註：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會決議委任執行董事袁德磊先生擔任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2. 於2021年11月26日，本行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關於史志山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史志山先生自2021年11月25日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建勇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會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史志山先生擔任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負責擬訂與本行相關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
- （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完善給予指導和督促；
- （三）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履職情況；
- （四）定期聽取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 （五）督促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及時、有效整改審計發現的各項問題及監督通報指出問題的整改落實；

(六) 審議其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重大事項；及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報告期內，委員會成員出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袁德磊	0	0	0	/
曾華生	2	2	0	100%
張建勇	2	2	0	100%
史志山	0	0	0	/

5.7 合規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任委員	委員
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堅寶	全澤 潘明

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推行誠信與正直的價值觀念，培育依法經營的合規文化和依法合規、誠實守信的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文化；

企業管治報告

- (二) 了解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監督合規政策的有效實施；
- (三) 對合規管理機制、體制的建立、完善給予指導和建議；
- (四)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對本行管理合規風險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使合規缺陷得到及時有效的解決；
- (五)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本行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
- (六)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反洗錢政策、反洗錢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以及反洗錢有關的內控制度，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
- (七)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操作風險報告，了解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評價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八) 審核全行新產品業務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政策；
- (九) 審議高級管理層上報大額投資業務合規審查情況報告，對大額投資業務前置合規審查機制有效性進行評議，對機制變更情況進行審議決策；
- (十) 審議案防工作總體政策，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
- (十一) 審議案防工作報告，推動案防管理體系建設；
- (十二) 明確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案防職責及權限，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

(十三)考核評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同時確保內審稽核對案防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

(十四)審議本行制定的行為守則及其細則，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從業人員行為管理；

(十五)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合規管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規政策>的議案》《關於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九江銀行內部控制評價管理辦法>的議案》等議案。

報告期內，委員會成員出席合規管理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合規管理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李堅寶	2	2	0	100%
全澤	2	2	0	100%
潘明	2	2	0	100%

6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的財務活動以及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6.1 監事會的組成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2名，分別為梅夢生先生(監事會主席)及萬丹丹女士，外部監事2名，分別為郭傑群先生及陳春霞女士，股東代表監事2名，分別為劉春妹女士及廖靜文女士。本行監事會成員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行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3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續擔任本行外部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對不正常的經營情況進行調查等。

6.2 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有關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機構情況」。

6.3 監事會的職權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並將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

- (四) 承擔內部控制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完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
- (五)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十) 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
- (十一)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十二)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及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6.4 監事會的運作

監事會通過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案、聽取報告，開展業務調研提出建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本行重要會議等方式，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進行監督和評價，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出監督建議，並持續監督本行對各項建議的落實執行。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實施了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以及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

6.5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1年，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44項議案，聽取或審閱16項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情況如下表所示。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1年3月30日	現場會議
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1年4月30日	通訊會議
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1年6月29日	現場會議
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1年8月27日	現場會議
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1年12月9日	現場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情況如下表所示。

		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出席情況				
第六屆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率	出席率
監事會	梅夢生	5	5	0	100%	100%
	郭傑群	5	5	0	100%	100%
	陳春霞	5	5	0	100%	100%
	劉春妹	5	5	0	100%	100%
	廖靜文	5	5	0	100%	100%
	萬丹丹	5	5	0	100%	100%
監督委員會	郭傑群	5	5	0	100%	100%
	廖靜文	5	5	0	100%	100%
	萬丹丹	5	5	0	100%	100%
提名委員會	陳春霞	6	6	0	100%	100%
	劉春妹	6	6	0	100%	100%
	萬丹丹	6	6	0	100%	100%

6.6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其中包括2次類別會。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會議，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性進行了現場監督。

6.7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主席作為黨委委員出席了所有黨委會，督促監事會嚴格落實黨組織的決定。監事會派代表列席了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召開程序和表決程序的合法合規性，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還派代表列席了高級管理層的有關會議，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情況進行了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6.8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6.8.1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具體組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員	委員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陳春霞	劉春妹 萬丹丹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
- (二) 對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三) 擬定監事會的人數和構成；
- (四) 向監事會提名推薦專門委員會委員；
- (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六)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 (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八)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關於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報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激勵約束機制評估報告》等議案，聽取了《關於九江銀行薪酬管理專項審計報告》等專題報告。

6.8.2 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郭傑群	廖靜文 萬丹丹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
- (二) 開展相關檢查，負責監督方案的實施；
- (三) 研究、論證本行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發展戰略並經過監事會提出相關意見；
- (四)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五)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 (六)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對本行的洗錢風險管理提出建議和意見；
- (七)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情況檢查報告》《關於江西銀保監局現場檢查意見整改情況的核查報告》《九江銀行2019-2021年戰略規劃評估報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防工作檢查報告》等議案，聽取了《九江銀行2021年互聯網存貸款排查情況報告》《九江銀行反洗錢工作報告》《九江銀行壓力測試工作報告》等專題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7.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以豐富的履職形式為切入點，通過會議、意見、培訓、調研「四位一體」完善董事履職方式，2021年至今，除召開會議外，本行組織了董監事開展了慶祝建黨100周年黨史教育活動、董監事聯席會議、獨立董事實地調研、風險情況專項調研、董事授課、股東董事與監管聯動會等豐富多彩的履職活動，董事面向本行員工開展全球金融市場動態、支付清算、證券市場等專業領域授課3次，部分董事親臨本行萍鄉分行、修水支行等地開展現場調研，部分董事對本行開展非現場調研，對本行風險管理、不良處置、信息科技、人力資源管理等多方面給予專業的指導，本行已做好董事各項履職工作檔案留存工作，確保董事履職檔案完備。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季對各位監事組織開展學習培訓，學習內容覆蓋常用外部監管制度、監管當局最新動態，幫助監事熟悉和了解監管要求、動態，切實有效提高監事履職意識及監督能力。報告期內，監事會開展了對修水九銀村鎮銀行經營情況、南昌分行普惠金融開展情況的調研。

董事	參與培訓／調研
執行董事	
劉羨庭	2、3、4、5、10
潘明	1、2、3、4、5、6、10
袁德磊	5、8、10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	1、2、3、4、5、6、10
張建勇	2、3、4、10
史志山	5、9、10
李堅寶	1、2、3、4、5、6、9、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	1、2、3、4、5、8、9、10
高玉輝	1、2、3、4、5、6、7、8、9、10
全澤	1、2、3、4、5、9、10
楊濤	1、2、3、4、5、6、9、10

附註：

- 1、關於202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的匯報
- 2、監管意見及九江銀行整改落實情況
- 3、《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 4、2021年中期審閱工作匯報
- 5、香港廉政公署《董事誠信實務指南》
- 6、調研修水支行
- 7、調研萍鄉分行
- 8、風險管理座談會
- 9、戰略研討會
- 10、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責任和義務及日常合規事宜

監事	參與培訓／調研
梅夢生	1、2、3、4
郭傑群	1、2、3、4、6
陳春霞	1、2、3、4、5、6
廖靜文	1、2、3、4、6
劉春妹	1、2、3、4
萬丹丹	1、2、3、4

附註：

- 1、《中國影子銀行報告》
- 2、《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
- 3、《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指引》《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辦法》
- 4、香港廉政公署反貪污培訓材料
- 5、調研修水九銀村鎮銀行經營管理情況
- 6、調研南昌分行普惠金融業務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8.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行章程執行。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副行長可以由董事兼任，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後，由董事會聘任。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向董事會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以外的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
- (四) 提出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
- (五) 擬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管理制度；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十)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相關決議；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並建立部門之間的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作機制；
- (十一)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負責組織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檢測和評估；
- (十二)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進行定期評估，同時將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報告；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
- (十三)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 (十四)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此外，高級管理層亦負責就提交給董事會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行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8.1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本行章程對各自職責進行了清晰界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劉羨庭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負責組織董事會適時審議和討論本行重大事項，確保董事會會議上的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充足的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的資訊；確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董事表達不同意見，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保持與股東的有效聯繫，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促進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確保董事會良性運作和決策的有效執行。劉羨庭先生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就本行2021年度經營情況進行了討論。

潘明先生為本行行長，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負責本行經營管理工作。

於2022年2月11日，董事會收到本行董事長劉羨庭先生的辭任函，劉先生因到齡退休原因，請辭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同日，董事會決議聘任肖璟先生為本行行長，並解聘潘明先生的行長職務，肖璟先生的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肖璟先生取得行長任職資格前，其將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上述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2月11日發佈的公告。

9.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定的標準為本行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本行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守則。

1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行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11. 公司秘書

於2021年2月5日，黃偉超先生獲委任為本行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霍寶兒女士不再擔任本行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務。有關本次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2月5日發佈的公告。本行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行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王琍女士。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秘書黃偉超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參加了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12. 與股東的溝通

12.1 投資者關係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聯繫，積極開展與股東的各類活動，加強與股東的接觸，增進彼此間的了解與交流，並積極反饋股東要求。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查詢可聯繫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江西省九江市長虹大道619號

電話：+86(792)7783000-1101

傳真：+86(792)8325019

電子郵箱：lushan2@jjccb.com



企業管治報告

12.2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的獲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上市規則，《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辦法》等規定，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相關公告，並在本行網站提供相關報告的全文下載，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13.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對公司章程中的若干條款進行了修訂。於2021年7月，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有關章程修訂的批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有關本次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11月10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7月28日發佈的公告。

14. 設立合規管理委員會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對本行合規事項的管理和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覆，本行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自2021年7月28日起正式設立。合規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下開展合規管理工作。有關本次合規管理委員會設立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3月30日及2021年7月28日發佈的公告。

15. 股東權利

15.1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15.2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16. 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行持續經營能力。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1) 本行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現金分紅為主；
- (2) 若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可不進行現金分紅；
- (3) 一般進行年度分紅，本行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分紅；
- (4) 本行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2/3以上同意並經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5) 本行將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在上述利潤分配政策的範圍內制定或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6)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應由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時，應充分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17.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經本行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及於2021年6月25日召開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已決議繼續分別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簡稱「畢馬威」)為本行之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本行2019年度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簡稱「德勤」)，本行於2020年決定不再續聘德勤，並委任畢馬威為本行之新任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有關本次審計師任免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4月22日發佈的公告。

2021年度，本行支付給畢馬威的服務費共計668.9萬元，其中包括審計服務費人民幣295.0萬元，非審計服務費373.9萬元。

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本行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委任意見一致，不存在分歧。

18.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行逐步加強風險管理，建立綜合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並通過這套體系成功符合愈漸嚴格的監管規定和有關要求，減低與動盪的外部經濟形勢有關的風險，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在日常經營中，通過多種措施不斷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包括建立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集成高效的管理與全面的保障範圍；制定及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及規劃；不斷優化風險管理機制並完善風險識別及控制方面的技術能力；通過有效的激勵機制及問責制度提高評估與監察效率；加強及改進風險管理方法及措施。

每年本行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產生的財務影響和非財務影響三個方面對全面風險管理項下的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等九大風險進行風險識別，區分出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和非主要風險。從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水平兩個維度對九大風險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對風險的薄弱點進行改進和加強管理，並通過增加第二支柱資本附加提高對風險承受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以內控五要素為中心，以《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制度》為綱領性制度，以提高風險管控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促進可持續發展為宗旨，持續有效提升和完善內部控制，建立起了一套較為科學、完整、合理、嚴密的內部控制體系。內控環境方面，建立了「內控先行合規優先」的企業文化，優化組織架構，建立了以三會一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審計部和業務部門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控治理和組織架構。風險評估方面，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能夠有效識別、監測、計量、評估及控制各項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控制措施方面，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夯實內控合規基礎，綜合運用各種控制措施，對各種業務和事項實施有效控制，內部控制範圍基本涵蓋了所有管理和業務流程。信息與交流方面，各項信息建設較為完備，內外部數據指標體系較為健全，三道防線之間信息交流與溝通較為暢通有效。內部監督方面，注重檢查與評價，主要是開展內控評價和審計部門監督評價，「四位一體」監督更加突出，並有效監督糾正發現的問題，基本形成了對風險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糾正的內控機制。

每年本行從總行層面設計缺陷、分支機構層面執行缺陷進行內控評價，並通過結果指標負向校正，較為公正客觀評價各分支機構內部控制缺陷等級及內控有效性，平常根據重要業務、重大風險、重要管理事項及時開展內控專項評價，根據評價結果督促完善制度、優化流程和升級系統，推動內控管理再提升。

本行董事會對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等，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制定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全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保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該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行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完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完成對本行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年度定期一次的檢討評價。有關評價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的內控環境，包括財務、運營、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等方面。董事會亦認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方面均屬充實。於本年度內無重大範疇值得關注。

19. 內部審計

有效的內部審計對確保本行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已建立垂直獨立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在整個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始終堅持獨立、客觀的原則。同時，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等。

本行內部審計目標是通過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和諮詢活動，採取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相結合的方式，運用系統化、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本行穩健運行及價值提升。



企業管治報告

20. 內幕信息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保證信息披露內容在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董事長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辦公室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門。

本行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及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

本行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原則、內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進行了詳細規定。其中，對內幕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等進行了具體規定。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董事會報告

1.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承兌與結算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服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經有權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經營，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條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對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會計數據及財務摘要」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載列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章節中。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2. 股息

本行股東已在本行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十股人民幣1元（含稅），即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40.74百萬元（含稅）。該股息派發予於2021年7月8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21年6月25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32938元）為準。上述股息已於2021年7月20日分派予本行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董事會報告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1.0元(含稅)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40.74百萬元(含稅)，佔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13.93%。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7月20日前支付。有關確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參加本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登記日期及暫停過戶日期的資料，本行將適時進行公告。

3. 股息稅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企業股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本行將按照稅收協議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議公告」)的規定，本行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稅率為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換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議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為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行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董事會報告

4. 股本及主要股東

有關本行股本及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1.股本變動情況及2.股東情況」。

5. 發行債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及附屬公司已發行債券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6. 儲備、可供分配儲備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7.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2。

8. 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向中國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如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各自的關係人等。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及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的數據，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機構情況」。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提交的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11.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報告期內，並無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行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董事及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13. 退休福利

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1)。

14.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15.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其2021年度內在企業獲得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障。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倘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1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17.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8.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18.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監事（或董事、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19.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使董事及監事在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20.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的合約。

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22. 優先購股權及股份期權

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23. 捐款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近人民幣864萬元。

24.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25.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由於業務性質的原因，本行沒有主要供貨商。



董事會報告

26. 公眾持股量

本行已於其H股申請上市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降低了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公眾不時持有本行H股股份最低百分比須為下列較高者：(a)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15.1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b)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所持有本行H股股份之有關百分比。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公眾所持本行H股數量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2%，符合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27.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28. 審計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29. 消費者權益保護

報告期內，本行一是創新消保機制。制定下發《關於進一步強化消保投訴雙線處置及源頭治理工作機制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優化新形勢下消保投訴處置工作的指導意見》《九江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突發事件專項應急預案》等，建立雙線處置、源頭治理、多元化解工作機制，確保及時妥善化解矛盾糾紛。與此同時，本行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會議，解讀消保工作最新監管政策等，自上而下傳導消保理念。

二是強化內訓外宣。對內，本行通過晨夕會、九銀易學APP、OA發文、培訓會議等方式形式解讀監管政策、指導意見等，並落實考試考核機制，提升了全行員工的消保工作能力和服務水平；對外，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時，切實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圍繞「普及金融知識萬裡行」「守住錢袋子」等主題，以白鹿洞金融教育示范基地為宣教主陣地，通過依託網點、拓展線上、陣地集中、安排專人等方式開展金融宣傳活動，營造了濃厚的金融宣教氛圍。2021年，本行累計開展各類宣傳活動2000餘場，發放宣傳資料40萬餘份，發送短信150萬餘條，制作微信美文200餘篇，原創短視頻30餘個，微信推送點擊量30萬餘次，受眾消費者300萬餘人，媒體報道20餘次。

三是加強投訴管控。為確保消保雙線處置及源頭治理工作機制有效落地，本行對呼叫中心消保投訴處置工作開展調研；強化投訴處置人員管理，建立投訴應對響應聯動機制及項目經理+專職客服+消保專員協同配合機制；以「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為契機，強化本行內控合規管理建設，築牢合規風險底線；以投訴管理系統強化投訴處置流程管理，加強部門間溝通協調，下發三十五期風險提示；明確新產品管理流程，進一步前置合規、消保關口；建立對外信息發佈審核機制，進一步加強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規範性；嚴肅消保督導考核，充分發揮考核督導指揮棒的引領作用。2021年，本行共受理投訴1221起，投訴辦結率100%（其中撤訴556起），滿意率為92.15%。投訴主要集中在人民幣儲蓄、貸款、銀行卡、支付結算業務，其中銀行卡業務佔比42.92%、貸款業務佔比27.68%、支付結算業務佔比11.79%。且投訴主要集中在九江、南昌、贛州等區域。



董事會報告

四是落實監管要求。為強化監管引領作用，及時高效傳導監管重要精神。下發了《關於轉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九江監管分局關於消保工作的專題會議紀要〉的通知》，要求各級機構嚴格落實監管會議精神，並提出提高政治站位、妥善投訴處置、避免矛盾升級的工作要求；下發《關於轉發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通報的通知》，要求各級機構認真組織學習，舉一反三、查找問題、即查即改。

五是加大監督檢查。為規範個人消費貸款業務操作，對全行個人消費貸款業務宣傳合規性進行檢查；下發《關於開展消保領域整治排查的通知》，確保有效遏制侵犯金融消費者權益情況的發生；下發《關於組織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全面自查工作的通知》，切實保障個人信息合法合規使用；根據《九江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考評細則》，對全行消保工作繼續考核，強化考核引領作用。

六是推進基地建設。為進一步樹立本行品牌形象，營造濃厚的金融宣傳氛圍，本行於2021年全力建設完成了白鹿洞金融教育示范基地，且已被評選為首批「江西省金融教育示范基地」，且開展了二十餘次主題豐富的金融宣教活動，取得了較好宣傳效果，培養了學生群體「懂金融、信金融、用金融、受益於金融」的意識，實現了「教育一個學生、輻射整個家庭、造福經濟社會」的基地打造目標。

30. 環境及社會政策

作為江西省商業銀行的主力軍，本行堅持以綠色金融為核心，在探索中前進，在前進中發展，不斷為「把生態環境優勢轉化成經濟社會發展優勢，把綠水青山變成金山銀山」提供新思路、新方法，全力支持生態文明建設的理念。

借助江西省贛江新區獲批全國首批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的政策優勢，本行於2017年8月9日率先設立江西省首家「綠色金融事業部」，並在分支行設立綠色金融專崗，從體系建設、業務推動、產品創新、交流合作等方面全面發力，全力支持贛江新區以及江西綠色金融高質量發展。2021年，本行積極圍繞「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堅持綠色發展，搶抓時代轉型新機遇。持續創新綠色信貸產品，推出了一批社會反響好的綠色金融產品。3月，推出ESG主題理財傳播綠色理念，通過投資綠色資產，為污染防治、綠色出行等行業提供直接融資支持。7月全國碳市場開市，8月落地全省首單碳排放配額質押融資業務，拓寬了控排企業的融資渠道。12月落地全省首筆綠碳掛鉤貸。

本行將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碳達峰、碳中和的重大戰略決策，以創新發展為引領，繼續深耕綠色金融，逐步完善綠色銀行體系建設，並擔負起助力全球金融可持續發展的責任與使命。

有關本行環境、社會政策及其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行於年報後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31. 年報審閱情況

本行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2021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32. 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同時，本行致力於其經營所知環境及小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行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使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規定，發佈本行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

報告期內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潘明先生(副董事長)

袁德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先生

史志山先生

李堅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先生

高玉輝女士

全澤先生

楊濤先生

代表董事會

潘明

副董事長

中國*九江 2022年3月30日





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在行黨委和股東大會的正確領導下，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忠實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聚焦履職重點，有序開展監督工作，切實發揮監督效能，促進了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維護了廣大股東和存款人的合法權益。現將2021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及2022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一、2021年主要工作情況

（一）規範監事會運作，有序組織和參加各項會議

1.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切實履行議事監督職責

2021年，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44項議案，聽取或審閱16項報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1次，審議通過13項議案，聽取或審閱19項報告。相關會議充分審議和討論了監事會工作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各期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風險管理、內控評價、流動性管理、壓力測試、案件防控、內部審計、監管意見及問題整改等議題，全面涵蓋履職監督、戰略監督、財務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監督以及監事會自身建設等各方面內容。

2. 積極列席董事會等重要會議，對重大決策事項全程監督

2021年，監事會積極列席各重要會議。一是監事會成員依法出席股東大會，認真審閱會議議案，審查會議召集、召開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並向股東大會提交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兩會一層」履職評價報告，體現了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和對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負責的職能定位。二是監事會成員列席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會議，關注重大決策事項的審議過程，並對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程序、各項議案是否符合全體股東和本行的利益進行監督。三是職工代表監事通過參加黨委會、行長辦公會議及重要經營管理會議等方式，知曉黨組織的決定並督促監事會嚴格落實，及時掌握本行經營管理動態，瞭解並監督相關戰略的執行情況。

(二) 圍繞工作重點，充分發揮監督職能

1. 做實履職監督，促進忠誠高效履職

監事會通過列席會議、審閱資料、聽取匯報、開展調研等方式，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依法合規履行職責以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監管意見等情況，重點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管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薪酬考核、內外部審計、信息披露、案件防控、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數據治理及管理、監管意見落實及問題整改等方面履職盡責情況。

監事會根據履職檔案，結合日常履職監督情況，按照履職評價制度要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有序開展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監管機構報告。



監事會報告

2. 強化戰略執行監督，促進戰略規劃有序推進

監事會密切跟進全行經營管理情況和發展戰略執行情況，聽取了關於2020年度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的匯報，同時結合當前外部經濟環境變化、對比同業經營情況，對戰略規劃實施過程中存在的主要問題和面臨的困難予以關注，形成了《九江銀行2019-2021年戰略規劃評估報告》，並從戰略制定、戰略執行與管理、戰略落地保障機制等方面提出了工作建議，促進戰略規劃有序推進。

3. 認真履行財務監督職能，維護中小股東權益

2021年，監事會重點關注本行財務活動及重要財務事項的決策和執行情況，加強財務監督。**一是**認真審核定期報告。監事會對2020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報告內容的真實完整性等方面進行了監督，認為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二是**關注重要財務事項的決策和執行情況。監事會審議了財務決算報告、預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對其決策過程進行了監督，對利潤分配方案和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無異議。

此外，監事會對關聯交易、不良資產處置、資本管理等重大事項進行了持續監督，持續跟進本行資本補充工作進展，持續關注外部審計工作管理情況。

4. 不斷強化內控案防監督工作，促進完善防控體系

2021年，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進一步強化了對內控合規的監督力度。**一是**聽取了內控自評價報告、反洗錢、案件防控、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合規管理等專項工作報告，並提出了相應意見建議。**二是**對內部控制管理履職情況進行評估，對內控自評估發現問題整改情況進行了追蹤，並建議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強化內部控制評價結果運用。**三是**開展了案防工作專項檢查，指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部履職方面存在的不足，並建議持續優化案防管理相關制度，加強問題整改。

5. 持續關注風險管理情況，加強風險管理監督

2021年，監事會繼續關注風險管理情況。**一是**聽取了全面風險管理、各類風險管理、風險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管理等專項工作報告，並提出了相應意見建議。**二是**聯合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首次組織召開了董監事全面風險管理座談會，與會董監事就本行主要風險管理現狀、風險管理舉措進行研究討論，並提出改進建議。**三是**開展風險管理履職情況評估，揭示各類風險管理現狀存在的不足。

此外，監事會還實時關注本行各項風險監管指標，瞭解本行風險管理現狀。

6. 整合監督資源，形成監督合力

2021年，監事會進一步與審計聯動。**一是**聽取了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議了2021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定期審閱專項審計報告，指導內部審計工作。**二是**監事會在開展專項監督檢查工作中，充分利用審計成果，重點關注以往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以有效整合監督資源，形成監督合力。



監事會報告

7. 跟進監管要求，持續推進監管意見落實及問題整改

2021年，監事會積極貫徹落實監管要求。**一是**嚴格履行向監管報告職責。按照監管要求，做到會前報送會議通知、會後報送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將「兩會一層」履職評價的依據、過程、結果及時向監管報告。**二是**及時向監事會通報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結果及整改情況。**三是**及時向監事會通報監管機構監管意見並高度關注監管意見落實和問題整改情況。如監事會開展2020年度江西省銀保監局現場檢查發現問題整改核查工作；專項聽取監管意見落實情況報告，並要求對監管檢查發現問題應從內部制度、流程的改善進行整改落實。**四是**認真分析研究監管新規和監管意見，將其列入監事會的監督範圍，不斷強化監督力度。如聽取互聯網貸款、監管數據報送、投資業務管理、大額授信風險排查、鄉村振興等情況報告。

(三) 持續強化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履職水平

- 1. 組織培訓學習，提升履職能力。****一是**按季對各位監事組織開展學習培訓，學習內容覆蓋常用外部監管制度、監管當局最新動態，幫助監事熟悉和瞭解監管要求、動態，切實有效提高監事履職意識及監督能力。**二是**以《監事會月報》《監事會參閱單》為載體，為監事提供履職參考，幫助監事及時瞭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升監督質效。
- 2. 開展同業交流，汲取先進經驗。**2021年監事會同鄭州銀行、中原銀行等同業就監事會組織架構、監督模式進行了交流，討論了監事會監督工作的重點和難點問題，汲取先進經驗，提升監督水平。

3. 持續完善監事會工作機制，夯實基礎。2021年監事會修訂下發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意見建議督辦管理辦法》，並在OA上線了「監事意見建議督辦流程」，監事會辦公室及時收集、整理監事履職過程中形成的主要意見與建議，及時傳導至相關部門，並要求及時落實並反饋，定期向監事報告，形成工作閉環，促進監督成果運用，增強監事會監督實效。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獲得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勉盡責，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本著實事求是的原則及對股東負責的工作態度，對本行2021年度報告進行了詳實審閱，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製2021年度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2021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應了本行的真實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三）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沒有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四)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本行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制訂了較為完備的有關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的各項管理制度，並能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和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良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對本行內控制度管理的規範要求，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21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沒有異議，並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未發生有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2022年工作計劃

2022年是本行實施新一輪三年規劃的開局之年，監事會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和監管要求，以推動本行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為目標引領，深入開展財務監督、內控監督、風險監督和履職監督，繼續推動九江銀行穩健經營和持續發展。

(一) 會議方面

2022年監事會一是將繼續嚴格落實季度例會及不定期會議制度，按季度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並適時召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其他需及時審議的事項，通過召開不定期會議進行審議；二是積極派員列席參加本行股東大會、黨委會、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重要經營工作會議等，及時知曉股東大會、黨委會的重要決議、及時監督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情況；三是根據工作需求召開專題會議，如召開風險管理座談會，與董事、高管人員就本行的風險管理狀況進行溝通交流。

（二）監督檢查方面

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將以各項內外部規章制度為依據，以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為導向，重點監督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薪酬政策等領域，以督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合規經營、防範風險，促進本行穩健發展，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三）調研方面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部署及本行實際，前往分支機構開展現場調研，以深入瞭解本行經營管理決策的落實情況，剖析存在的問題，並提出具有建設性、針對性的對策、建議。

（四）履職能力提升方面

一是按月向監事報送《監事會月報》，將行內重要經營決策、內控及風險管理舉措、監管意見及時報監事知曉，保障監事及時、全面獲取履職所必需的信息。**二是**及時向監事發送相關財經資訊和監管文件等信息，組織監事學習最新銀行經營管理動態和監管法規，以增強監事會成員履職能力。

（五）內控完善方面

一是完善各項制度。根據監管機構最新工作要求，結合本行實際及已有制度的執行情況，對監事會相關制度進行持續完善，更新需向監事會日常報告事項要求。**二是健全履職檔案。**一方面完善董監高履職檔案，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日常履職情況，如參會情況、調研培訓情況、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情況等；另一方面建立履職評價檔案，詳細記錄履職評價工作開展情況。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重大事項

1. 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召開本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公告。

2. 重大投資及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

3.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重大案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及仲裁事項。

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簽訂資產轉讓協議

2021年12月31日，本行與九江市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i)本行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信貸資產；及(ii)本行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相關物業。出售事項的代價與收購事項的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為零。有關本次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

5. 股權激勵計劃及在報告期內的具體實施情況

本行報告期內未施行股權激勵計劃。

6. 關聯交易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制定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交易。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規定，本行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審批關聯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的整體利益，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負面影響。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法人交易餘額為人民幣66.84億元，關聯自然人交易餘額人民幣3.03億元，合計關聯交易餘額為人民幣69.8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6.65%，符合監管要求。

有關關聯法人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2.9節」。

7. 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為積極落實政府人民幣2,000億元專項債政策，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行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本行於2021年6月25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於2021年9月7日，本行與九江市財政局簽署《專項債券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轉股協議存款」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承接人民幣20億元專項債，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轉股協議存款利率與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發行利率適配，為3.11%，分批到期。

各方約定，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份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①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
- ② 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否則須終止轉股。



重大事項

當上述條款情形滿足的情況下，九江市財政局在本行存放之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份轉為本行股份，由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持有，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將就該等股份向九江市財政局支付相對應對價，彼等之持股比例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價格標準予以確認。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但並未滿足上述第2項條件時，九江市財政局並不能強制轉股。

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1年4月30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初始轉股價格**」），即初始轉股價格10.9港幣（約合人民幣9.08元），和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於《協議》簽署日（即2021年9月7日），本行H股收市價為10.98港元。

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220,264,317股H股（約佔本行擴大後總股本的8.38%），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基於該情況及預計較低的轉股價格人民幣9.08元，理論攤薄影響為0.061%。本行於簽署《協議》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並將於實施轉股協議存款時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收到九江市財政局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存入人民幣20億元，已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該等存款並未轉為本行股份。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分別為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25日及2021年9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補充通函。

8.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支撐業務發展，不斷增強資本實力和綜合競爭力，更好地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強化對小微企業支持力度，助力企業復工復產、社會民生建設和地方經濟發展，本行分別於2021年2月及2021年4月發行了合計金額人民幣7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江西銀保監局關於九江銀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批覆》（贛銀保監覆[2020]36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1]第17號），本行獲准發行不超過70億元人民幣的無固定期限資債券。

於2021年2月9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並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債券登記和託管。該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前5年票面利率為4.80%，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該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



重大事項

於2021年4月15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並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債券登記和託管。該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億元，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前5年票面利率為4.80%，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該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

據此，本行獲批准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已全部發行完畢。

有關本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9日及2021年4月15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

9. 重大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10. 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2021年12月31日，本行與九江市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i)本行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信貸資產；及(ii)本行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相關物業。出售事項的代價與收購事項的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為零。有關本次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企業合併事項。

11. 本行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處罰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遭到中國證監會調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況，亦無受到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處罰或制裁。

12. 審計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年度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批准。

13.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其它影響本行的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第213頁至第220頁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和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份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19以及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與評價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和評價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瞭解貴集團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並運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等參數及其重要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19以及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性、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進而影響期末的減值準備。

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或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 針對選擇前瞻性調整的輸入參數，我們對輸入參數中使用的管理層判斷進行了審慎評價。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份，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關注對疫情經濟影響的考慮；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19以及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貸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
- 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我們還評價了擔保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對貴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比較擔保物市場價格和管理層估值，並考慮管理層認定的其他還款來源。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複核了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計算準確性；及
- 評價與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及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貴集團持有的重要資產之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參數的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數據。對於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

貴集團已對特定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全球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對利率和匯率帶來影響，市場波動增加導致管理層對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區間擴大。

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到管理層判斷，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和評價貴集團與估值、前后台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對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式具體包括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評價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並進行重估；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及附註2(2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

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

- 瞭解和評價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 我們根據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了相關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結構化主體；及

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信息。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的實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李嘉林。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4	19,279,440	17,376,471
利息支出	4	(10,822,895)	(9,515,335)
利息淨收入	4	8,456,545	7,861,13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828,968	763,8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136,198)	(139,84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692,770	623,990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6	1,059,054	1,561,464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7	139,123	144,996
營業收入		10,347,492	10,191,586
營業費用	8	(3,091,545)	(2,885,709)
資產減值損失	9	(5,264,949)	(5,178,47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7,279	10,181
稅前利潤		1,998,277	2,137,587
所得稅費用	10	(213,571)	(428,115)
年內淨利潤		1,784,706	1,709,472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1,728,512	1,672,857
非控制性權益		56,194	36,615

刊載於第221頁至第35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年內淨利潤		1,784,706	1,709,47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00,471	(56,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變動淨額		(185,984)	(121,734)
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78,622)	44,651
扣除稅項的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11	235,865	(133,95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020,571	1,575,518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1,964,082	1,539,475
非控制性權益		56,489	36,04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020,571	1,575,518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2	0.72	0.69

刊載於第221頁至第35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35,672,985	38,740,9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2,695,484	2,014,6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	19,384,807	13,447,8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	242,938,384	205,658,195
金融投資	19	147,275,337	145,947,0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29,170	126,828
使用權資產	21	320,069	313,992
物業及設備	22	2,953,034	3,004,864
遞延稅項資產	23	3,852,807	3,094,177
其他資產	24	6,280,906	3,445,627
總資產		461,502,983	415,794,132

刊載於第221頁至第35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0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	25,365,238	20,137,1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	13,540,241	9,124,105
拆入資金	27	5,416,020	7,409,4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8	989,154	8,331,383
客戶存款	29	344,851,122	313,804,684
應付所得稅		644,833	508,735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	31,446,796	26,634,140
租賃負債	31	365,598	353,502
撥備		638,659	521,141
其他負債	32	2,832,097	2,340,310
總負債		426,089,758	389,164,586
權益			
股本	33	2,407,367	2,407,367
其他權益工具	34	6,997,840	–
儲備	35	25,278,730	23,568,808
本行股東應佔權益		34,683,937	25,976,175
非控制性權益		729,288	653,371
總權益		35,413,225	26,629,546
負債及權益總額		461,502,983	415,794,132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

潘明
執行董事

袁德磊
執行董事

李國全
總會計師

刊載於第221頁至第35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行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股本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於2021年1月1日	2,407,367	-	8,165,761	(79,194)	3,808,824	4,673,589	6,999,828	25,976,175	653,371	26,629,546
年內利潤	-	-	-	-	-	-	1,728,512	1,728,512	56,194	1,784,70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235,570	-	-	-	235,570	295	235,86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35,570	-	-	1,728,512	1,964,082	56,489	2,020,571
股東投入資本	-	-	(13,423)	-	-	-	-	(13,423)	25,071	11,648
發行永續債 34	-	6,997,840	-	-	-	-	-	6,997,840	-	6,997,840
提取盈餘公積 35(2)	-	-	-	-	331,663	-	(331,663)	-	-	-
提取一般儲備 35(3)	-	-	-	-	-	521,870	(521,870)	-	-	-
股息分配 13	-	-	-	-	-	-	(240,737)	(240,737)	-	(240,737)
非控股性權益的股息分配	-	-	-	-	-	-	-	-	(5,643)	(5,643)
於2021年12月31日	2,407,367	6,997,840	8,152,338	156,376	4,140,487	5,195,459	7,634,070	34,683,937	729,288	35,413,225
於2020年1月1日	2,407,367	-	8,165,761	54,188	3,460,463	4,175,514	6,462,292	24,725,585	632,207	25,357,792
年內利潤	-	-	-	-	-	-	1,672,857	1,672,857	36,615	1,709,47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33,382)	-	-	-	(133,382)	(572)	(133,95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33,382)	-	-	1,672,857	1,539,475	36,043	1,575,518
提取盈餘公積 35(2)	-	-	-	-	348,361	-	(348,361)	-	-	-
提取一般儲備 35(3)	-	-	-	-	-	498,075	(498,075)	-	-	-
股息分配 13	-	-	-	-	-	-	(288,885)	(288,885)	-	(288,885)
非控股性權益的股息分配	-	-	-	-	-	-	-	-	(14,879)	(14,879)
於2020年12月31日	2,407,367	-	8,165,761	(79,194)	3,808,824	4,673,589	6,999,828	25,976,175	653,371	26,629,546

刊載於第221頁至第35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998,277	2,137,58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36,879	403,255
資產減值損失		5,264,949	5,178,471
金融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5,509,132)	(5,427,241)
已發行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		1,172,211	1,343,866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18,570	18,446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1,015,016)	(1,586,43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7,279)	(10,181)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產生的(收益)/損失		(17,360)	68,257
營業稅撥回		—	(89,596)
未實現外匯損失/(收益)		28,462	(54,588)

刊載於第221頁至第35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70,561	1,981,84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減少／(增加)	7,589,612	(9,814,435)
拆出資金減少	—	311,7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	7,811,1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債券投資減少	1,067,776	863,078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40,678,308)	(32,932,088)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	5,191,426	9,690,0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減少)	4,420,056	(5,016,091)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1,937,420)	2,474,8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41,291)	8,326,808
客戶存款增加	29,178,906	56,946,477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289,194)	(1,739,259)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2,357,504	1,674,7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稅前淨額	1,929,628	40,578,918
已付所得稅	(914,725)	(1,317,8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14,903	39,261,059

刊載於第221頁至第35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現金		185,026,646	152,480,816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現金		379,767	483,489
取得聯營公司股息		4,937	5,000
取得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現金淨額		5,326,255	5,525,138
購買金融投資所付現金		(189,724,975)	(166,529,124)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746,405)	(648,4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6,225	(8,683,1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11,648	—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所得現金		6,997,840	—
發行債務證券所得現金		45,625,580	26,958,830
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		(41,640,000)	(50,900,000)
償還租賃負債		(113,818)	(75,703)
已發行債務證券所付利息支出		(345,135)	(435,538)
已派付股息		(245,730)	(303,1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90,385	(24,755,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71,513	5,822,3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32,497	13,953,3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297	56,7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31,450,307	19,832,4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包括：			
已付利息		(7,603,177)	(6,537,784)
已收利息		13,352,541	11,834,294

刊載於第221頁至第35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行」)的前身是九江商業銀行，為一家在九江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礎上經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武銀覆[1999]300號文)批准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於2008年9月更名為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為經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現為中國銀行與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的金融機構(編號B0 348H336040001)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註冊為工商企業(編號9136040070552834XQ)。2018年7月10日，本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6190。

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國內外結算；票據承兌及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結算及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保管箱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27)。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7)所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除外。

本集團的記帳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湊整至最近千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本次修訂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讓相關的實務變通方法的其中一項資格標準的時限從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因此，該實務變通方法可用於更多租金減讓，尤其是涉及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但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的減讓。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次修訂提供了以下有針對性的豁免：(i)將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基礎的變化作為實質性修改進行會計處理，以及(ii)由於銀行拆借利率改革導致利率基準被另一替代基準取代時需進行套期會計終止的處理。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子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分別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中和合併利潤表的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項目後單獨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數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少數股東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行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帳本位幣金額與原記帳本位幣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持有的流動性強、期限短、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2(7)所載的政策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為交易而持有的股權投資，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其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續)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融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iv)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信貸承諾。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投資或權益工具投資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不可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v) 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歷史經驗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參見附註43(1)相關描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v) 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按照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式，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v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8)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9) 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使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長期股權投資

(i)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按附註2(4)進行處理。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採用成本法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當期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對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6))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長期股權投資(續)

(ii)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

後續計量時，對聯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除非投資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

本集團在採用權益法核算時的具體會計處理包括：

對於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前者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對於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後者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與初始投資成本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取得對聯營企業投資後，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確認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按照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計算應分得的部分，相應減少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對聯營企業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所有者權益的其他變動(以下簡稱「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份額計入所有者權益，並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長期股權投資(續)

(ii)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在計算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的份額時，本集團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基礎，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進行必要調整後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等。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按照應享有的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在權益法核算時予以抵銷。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發生的淨虧損，除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外，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聯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聯營企業以後實現淨利潤的，本集團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參見附註2(16)。

(11)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6))記入資產負債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6))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與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資本化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專案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物業及設備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建築物	20 - 30年	3%	3.23% - 4.85%
電子設備	3年	3%	32.33%
汽車	4年	3%	24.25%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3%	19.40%
租賃裝修	5年	0%	20.00%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作此等用途的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還包括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後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以及本集團按經營租賃轉租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支出)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積折舊和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列示。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確認折舊，並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的投資物業產生的建造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在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當投資物業在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後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13)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3) 租賃(續)

為確定合同是否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本集團進行如下評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已識別資產可能由合同明確指定或在資產可供客戶使用時隱性指定，並且該資產在物理上可區分，或者如果資產的某部分產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區分但實質上代表了該資產的全部產能，從而使客戶獲得因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如果資產的供應方在整個使用期間擁有對該資產的實質性替換權，則該資產不屬於已識別資產；
- 承租人是否有權獲得在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權在該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合同中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本集團選擇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賃和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與其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合併為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對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租賃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按附註2(16)所述的會計政策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3)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折現率為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租賃期開始日後，發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
- 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
- 本集團對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或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實際行使情況與原評估結果不一致。

在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時，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3)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本集團作為轉租出租人時，基於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不是原租賃的標的資產，對轉租賃進行分類。如果原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選擇對原租賃應用上述短期租賃的簡化處理，本集團將該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將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帳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

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終止確認和減值按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未納入租賃投資淨額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本集團將其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分攤，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壽命有限，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準日評估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後(附註2(16))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本集團將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土地使用權	30 - 50年
軟件	5 - 10年

(15)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6)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
- 長期待攤費用；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6)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資產組成，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會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7) 職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如果該負債預期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不能完全支付，且財務影響重大的，則該負債將以折現後的金額計量。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畫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畫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企業年金繳費。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畫，由本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iii) 辭退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畫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畫；並且，該重組計畫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畫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7) 職工薪酬(續)

(iv) 補充退休福利

內退福利

按照本集團的內退福利政策，部分職工可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標準從本集團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本集團自內退安排開始之日起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該等內退福利金額及負債現值按假設條件計算。該等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內退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假設條件變化及福利計劃調整引起的利得或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退休福利年金計劃

除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職工及內退人員亦參加本集團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年金計劃」)。本集團及職工按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該供款於發生時自利潤表扣除。倘年金計劃基金不足以支付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退休年金計畫的供款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本集團不存在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準的已被沒收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所得稅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外(在該等情況下，所得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資產負債表日，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損失)，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所得稅(續)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資產負債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與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預期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清償和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和清償負債。

(19)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對財務擔保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2(7)(iv)。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ii) 其他預計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確定。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個連續範圍，且該範圍內各種結果發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計數按照該範圍內的中間值確定；在其他情況下，最佳估計數分別下列情況處理：

- 或有事項涉及單個項目的，按照最可能發生金額確定；
- 或有事項涉及多個專案的，按照各種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20)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本集團所持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被列為表外項目。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定，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協力廠商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資產負債表外專案，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收入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涉及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時會考慮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已減值資產的利息按照計量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收入確認(續)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從其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中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了作為向客戶轉移許諾服務的交換而由本集團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而收入在履行合約義務時確認。

若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本集團通過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在本集團履約的過程中客戶同時取得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控制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並未提供對其有替代用途的服務，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或
-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客戶取得許諾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收入確認(續)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其後按照資產之使用壽命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於損益內進行實際確認。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2)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3) 股息分配

資產負債表日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不確認為資產負債表日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關聯方

- (i)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f) 受(i)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g) 受(i)(a)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a)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關聯方(續)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6) 對被投資方控制的判斷

管理層基於其判斷確定本集團對於被投資方屬於代理人或是作為結構性主體資產管理者的委託人。在確定其是否為代理人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對被投資者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根據協議取得的報酬以及承擔的可變回報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除資產如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有關的會計估計(見附註2(11)、附註2(12)及附註2(14))及各類資產減值準備(見附註16, 17, 18, 19及24)外，其他重大會計估計如下：

- (i) 附註23：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 (ii) 附註44：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3 分部分析

營運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構成的內部報告確認。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委員會(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該等報告，以為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經營分部審查合併財務報表，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編製分部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及呈列附註2所披露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乃參照市場利率釐定，反映於各分部業績中。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調整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從第三方取得／由第三方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分部分析(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下列營運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活動及其他各類公司仲介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仲介服務，惟本行子公司提供的除外。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為其本身或代表客戶進行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及投資，惟本行子公司提供的除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資產減值損失、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所得稅費用以及本集團子公司的業績。分部資產／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投資物業、客戶貸款及墊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7,817,041	3,810,471	7,186,165	465,763	19,279,440
外部利息支出	(3,865,995)	(4,104,152)	(2,763,982)	(88,766)	(10,822,895)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543,974	1,168,022	(1,871,053)	159,057	-
淨利息收入	4,495,020	874,341	2,551,130	536,054	8,456,54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97,211	69,500	259,383	2,874	828,96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474)	(58,049)	(46,291)	(2,384)	(136,19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67,737	11,451	213,092	490	692,770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	-	1,058,745	309	1,059,054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8,330)	(2,007)	(13,110)	162,570	139,123
營業收入	4,954,427	883,785	3,809,857	699,423	10,347,492
營業費用	(1,114,554)	(848,654)	(876,577)	(251,760)	(3,091,545)
資產減值損失	(2,844,325)	(592,180)	(1,836,663)	8,219	(5,264,94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7,279	7,279
稅前利潤	995,548	(557,049)	1,096,617	463,161	1,998,277
所得稅費用					(213,571)
本年度利潤					1,784,706
折舊及攤銷	172,230	83,955	158,330	22,364	436,879
購置非流動資產	1,028,178	501,193	945,199	61,261	2,535,831
分部資產	160,259,329	80,252,324	204,084,838	13,053,685	457,650,176
遞延稅項資產					3,852,807
總資產					461,502,983
分部負債／總負債	(159,370,696)	(124,030,421)	(77,702,957)	(64,985,684)	(426,089,758)
信貸承諾	80,701,117	16,835,328	-	-	97,536,4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6,609,502	3,381,794	6,866,947	518,228	17,376,471
外部利息支出	(3,579,376)	(3,219,682)	(2,560,898)	(155,379)	(9,515,335)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958,716	1,030,977	(2,140,285)	150,592	-
淨利息收入	3,988,842	1,193,089	2,165,764	513,441	7,861,13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03,335	80,399	273,086	7,019	763,8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087)	(61,631)	(41,044)	(4,087)	(139,84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0,248	18,768	232,042	2,932	623,990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	-	1,559,341	2,123	1,561,464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5,019)	2,382	64,423	83,210	144,996
營業收入	4,354,071	1,214,239	4,021,570	601,706	10,191,586
營業費用	(983,200)	(748,018)	(856,853)	(297,638)	(2,885,709)
資產減值損失	(949,215)	(115,658)	(4,062,861)	(50,737)	(5,178,47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0,181	10,181
稅前利潤	2,421,656	350,563	(898,144)	263,512	2,137,587
所得稅費用					(428,115)
本年度利潤					1,709,472
折舊及攤銷	151,300	74,845	151,978	25,132	403,255
購置非流動資產	292,136	149,473	303,515	22,905	768,029
分部資產	141,723,633	60,567,767	197,632,459	12,776,096	412,699,955
遞延稅項資產					3,094,177
總資產					415,794,132
分部負債／總負債	(150,935,333)	(111,473,667)	(72,286,915)	(54,468,671)	(389,164,586)
信貸承諾	56,065,519	9,583,438	-	-	65,648,9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分部分析(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00%或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 利息淨收入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5,576	453,0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456	88,438
拆出資金	4,704	22,4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7,074	345,7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8,038,792	6,670,493
— 零售貸款及墊款	4,030,843	3,738,908
— 票據貼現	634,863	630,152
金融投資	5,509,132	5,427,241
小計	19,279,440	17,376,47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0,202)	(323,5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13,965)	(377,405)
拆入資金	(160,126)	(187,0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66,502)	(214,417)
客戶存款	(8,261,319)	(7,050,58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72,211)	(1,343,866)
租賃負債	(18,570)	(18,446)
小計	(10,822,895)	(9,515,335)
利息淨收入	8,456,545	7,861,1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1年	2020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費	229,817	115,784
理財手續費	229,459	224,898
代理服務手續費	186,554	246,496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	107,707	54,847
銀行卡費	63,389	75,524
交易及諮詢費	12,042	46,290
小計	828,968	763,8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手續費	(54,821)	(51,794)
交易業務手續費	(51,654)	(61,275)
其他	(29,723)	(26,780)
小計	(136,198)	(139,84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92,770	623,990

6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1,012,033	1,639,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3,467	(82,705)
其他	3,554	5,039
合計	1,059,054	1,561,4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7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註	2021年	2020年
政府補助	(1)	125,917	69,045
租金收入		21,026	16,983
出售抵債資產的收益／(損失)		11,542	(73,662)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5,818	5,405
匯兌(損失)／收益		(13,112)	64,423
捐贈		(8,637)	(8,912)
投資物業折舊		(3,504)	(5,019)
營業稅沖回		—	89,596
其他		73	(12,863)
合計		139,123	144,996

(1) 政府補助主要是本集團收到地方政府對涉農貸款的補助以及本集團因助推地方經濟發展獲得的獎勵及稅收返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8 營業費用

	註	2021年	2020年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獎金及津貼		1,350,893	1,195,426
— 社會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		244,997	220,241
— 職工福利		68,971	71,544
— 住房公積金		64,800	45,813
—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33,485	27,734
小計		1,763,146	1,560,758
一般及行政支出	(1)	734,554	810,541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投資物業)		349,114	323,891
稅金及附加		135,748	105,7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261	74,345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24,722	10,377
合計		3,091,545	2,885,709

(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審計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

9 資產減值損失

	2021年	2020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3,458,058	386,4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84,958)	57,47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821,908	3,780,9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026)	120,794
其他	170,967	832,836
合計	5,264,949	5,178,4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0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當期所得稅		1,017,611	941,5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3,212	657,568
遞延所得稅	23	(837,252)	(1,170,978)
合計		213,571	428,115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所有集團實體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計算。

(b)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1,998,277	2,137,587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99,569	534,397
過往年度調整		33,212	657,568
不可抵稅開支的影響		13,599	8,447
免稅收入的影響	(1)	(330,019)	(329,932)
本年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2)	1,073	3,966
確認以前年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329)	(446,129)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34)	(202)
合計		213,571	428,115

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和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基金分紅收入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等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收入是免稅的。

(2) 由於不確定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收入，部分子公司並無確認可抵扣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稅項支出	稅後金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00,471	(125,118)	375,35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變動淨額	(185,984)	46,496	(139,488)
合計	314,487	(78,622)	235,86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稅項支出	稅後金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6,871)	14,218	(42,65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變動淨額	(121,734)	30,433	(91,301)
合計	(178,605)	44,651	(133,9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行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1,728,512	1,672,857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407,367	2,407,367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72	0.69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未了結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上述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3 股息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0年末期股息	(2)	240,737	—
2019年末期股息	(3)	—	288,885

註：

- (1) 本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含稅)(合計人民幣約240.74百萬元)，將報批於本行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 (2) 本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含稅)(合計人民幣約240.74百萬元)，已於2021年6月25日獲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3) 本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含稅)(合計人民幣約288.89百萬元)，已於2020年5月22日獲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延期支付	小計	社會保險及 員工福利、 住房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部分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合計(5)
執行董事									
劉羨庭	-	617	512	512	1,641	76	76	4	1,797
潘明	-	576	505	505	1,586	67	76	4	1,733
袁德磊(1)	-	353	311	311	975	77	67	4	1,123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	-	-	-	-	-	-	-	-	-
史志山(2)	-	-	-	-	-	-	-	-	-
李堅寶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	299	-	-	-	299	-	-	-	299
高玉輝	299	-	-	-	299	-	-	-	299
全澤	282	-	-	-	282	-	-	-	282
楊濤	284	-	-	-	284	-	-	-	284
監事									
梅夢生	-	501	555	555	1,611	76	76	4	1,767
萬丹丹	-	95	69	69	233	42	27	4	306
廖靜文	-	174	202	202	578	76	46	4	704
郭傑群	251	-	-	-	251	-	-	-	251
陳春霞	258	-	-	-	258	-	-	-	258
劉春妹	-	-	-	-	-	-	-	-	-
高級管理人員									
肖璟	-	507	539	539	1,585	67	75	4	1,731
謝海洋(3)	-	503	600	600	1,703	70	69	4	1,846
王琨	-	406	384	384	1,174	74	69	4	1,321
黃朝陽	-	401	341	341	1,083	76	49	4	1,212
齊永文	-	411	418	418	1,247	67	61	4	1,379
陳盧平	-	366	341	341	1,048	76	61	4	1,189
許操	-	370	340	340	1,050	76	61	4	1,191
王遠昕	-	417	317	317	1,051	78	73	4	1,206
蔡劍洪	-	335	341	341	1,017	76	61	4	1,158
李國全(4)	-	358	311	311	980	76	67	4	1,127
合計	1,673	6,390	6,086	6,086	20,235	1,150	1,014	64	22,4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延期支付	小計	社會保險及 員工福利、 住房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部分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合計(5)
執行董事									
劉羨庭	-	591	589	589	1,769	62	69	7	1,907
潘明	-	515	539	539	1,593	50	69	7	1,719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	-	-	-	-	-	-	-	-	-
張建勇(2)	-	-	-	-	-	-	-	-	-
李堅寶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	299	-	-	-	299	-	-	-	299
高玉輝	299	-	-	-	299	-	-	-	299
全澤	282	-	-	-	282	-	-	-	282
楊濤	284	-	-	-	284	-	-	-	284
監事									
梅夢生	-	478	474	474	1,426	62	57	7	1,552
劉春妹	-	-	-	-	-	-	-	-	-
郭傑群	251	-	-	-	251	-	-	-	251
陳春霞	258	-	-	-	258	-	-	-	258
廖靜文	-	171	202	135	508	64	41	7	620
萬丹丹	-	77	99	66	242	51	23	7	323
高級管理人員									
肖璟	-	429	434	434	1,297	49	62	7	1,415
王琍	-	388	369	369	1,126	67	62	7	1,262
黃朝陽	-	384	361	361	1,106	61	55	7	1,229
齊永文	-	326	332	332	990	47	61	7	1,105
陳盧平	-	359	350	350	1,059	61	55	7	1,182
許操	-	307	318	318	943	62	55	7	1,067
王遠昕	-	253	285	285	823	71	61	7	962
蔡劍洪	-	329	336	336	1,001	61	44	7	1,113
合計	1,673	4,607	4,688	4,588	15,556	768	714	91	17,1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註：

- (1) 袁德磊在2021年12月15日當選為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風險總監。
- (2) 史志山在2021年11月25日當選為非執行董事，張建勇在2021年11月25日辭去了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 (3) 謝海洋在2021年5月8日當選為副行長。
- (4) 李國全在2021年2月5日當選為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 (5)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非現金薪酬(2020年12月31日：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因故扣回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2020年12月31日：無)。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有關彼等管理本行及本集團營運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非執行董事不以其向本行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有關彼等任本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監事的酬金有關本行受監督的服務及僱用。

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放棄任何酬金，本行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本行董事、本行監事或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彼等酬金已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度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876	12,0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0	259
福利	21	33
合計	11,197	12,30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1,500,001 – 2,000,000元	1	–
人民幣2,000,001 – 2,500,000元	3	3
人民幣2,500,001 – 3,000,000元	1	1
人民幣3,000,001 – 3,500,000元	–	1
合計	5	5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現金		500,101	516,965
法定存款準備金	(1)	26,946,244	34,054,771
超額存款準備金	(2)	7,875,056	3,286,616
其他款項	(3)	339,103	866,739
小計		35,660,504	38,725,091
應計利息		12,481	15,831
合計		35,672,985	38,740,922

註：

- (1) 本集團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包括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用途。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分別為符合規定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的8%及10%，子公司分別為5%及6%，而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外幣存款準備金分別為外幣存款的9%及5%。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客戶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付利息。

- (2)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3) 其他款項主要指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存放於：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13,970	1,108,433
中國境外銀行	576,358	904,796
總結餘	2,690,328	2,013,229
應計利息	5,951	2,061
減：減值損失準備	(795)	(671)
合計	2,695,484	2,014,6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按對手方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銀行		10,732,679	4,304,500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8,653,032	9,146,957
總結餘		19,385,711	13,451,457
應計利息		4,267	1,572
減：減值損失準備		(5,171)	(5,202)
合計		19,384,807	13,447,827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債券		17,925,370	13,451,457
票據		1,460,341	—
應計利息		4,267	1,572
減：減值損失準備		(5,171)	(5,202)
合計		19,384,807	13,447,8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按性質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公司和零售客戶分佈情況如下：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138,099,827	115,555,744
零售貸款及墊款		
— 住房按揭貸款	33,939,204	29,565,806
— 個人經營類貸款	28,646,848	17,279,781
— 個人消費貸款	18,386,532	16,550,112
— 信用卡	5,616,813	2,966,604
小計	86,589,397	66,362,30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24,689,224	181,918,047
應計利息	755,323	439,940
減值損失準備		
— 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81,267)	(2,939,858)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074,085)	(341,446)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3,576,059)	(1,940,454)
小計	(7,531,411)	(5,221,75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17,913,136	177,136,2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票據貼現和福費廷 (a)	25,025,248	28,521,96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42,938,384	205,658,195

註：

(a)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197.46百萬元，參見附註18(7)(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房地產業	30,832,854	12.35%	23,806,251
製造業	21,416,714	8.58%	2,898,769
建築業	20,815,351	8.34%	6,044,666
批發和零售業	20,226,275	8.10%	5,753,65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199,594	6.49%	3,737,88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3,262,759	5.31%	2,312,918
衛生和社會工作	4,571,797	1.83%	110,679
教育	4,525,997	1.81%	271,400
金融業	4,409,878	1.77%	34,555
農林牧漁業	3,842,937	1.54%	339,99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245,141	1.30%	142,900
其他	6,332,824	2.52%	2,245,329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49,682,121	59.94%	47,698,998
零售貸款及墊款	86,589,397	34.68%	52,839,822
票據貼現	13,442,954	5.38%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9,714,472	100.00%	100,538,8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房地產業	29,703,676	14.12%	21,599,486
建築業	20,913,339	9.94%	8,490,551
批發和零售業	17,016,217	8.09%	3,643,91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2,663,724	6.02%	2,829,94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182,768	5.31%	2,624,891
製造業	10,711,033	5.09%	1,737,63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191,650	1.99%	137,050
金融業	4,057,807	1.93%	37,456
衛生和社會工作	3,083,583	1.47%	111,200
教育	2,374,688	1.13%	182,000
農林牧漁業	2,337,804	1.11%	288,953
其他	6,203,146	2.93%	2,561,354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24,439,435	59.13%	44,244,432
零售貸款及墊款	66,362,303	31.54%	39,451,991
票據貼現	19,638,275	9.33%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10,440,013	100.00%	83,696,4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信用貸款	48,381,153	41,068,547
質押貸款	42,396,470	41,454,419
保證貸款	58,398,029	44,220,624
抵押貸款	100,538,820	83,696,4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9,714,472	210,440,013
應計利息	755,323	439,940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7,531,411)	(5,221,75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42,938,384	205,658,1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60,587	336,054	91,431	120,321	808,393
質押貸款	1,151,350	69,386	955,980	—	2,176,716
保證貸款	82,175	55,691	288,476	52,008	478,350
抵押貸款	470,545	430,192	312,246	57,763	1,270,746
合計	1,964,657	891,323	1,648,133	230,092	4,734,205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0.79%	0.36%	0.66%	0.09%	1.90%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09,190	224,126	101,940	68,066	603,322
質押貸款	950,000	209,685	105,980	—	1,265,665
保證貸款	32,321	159,526	440,765	44,799	677,411
抵押貸款	413,080	141,890	1,024,883	44,113	1,623,966
合計	1,604,591	735,227	1,673,568	156,978	4,170,364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0.76%	0.35%	0.80%	0.07%	1.98%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5) 按地理區域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江西省(不包括九江市)	128,359,795	51.40%
九江市	74,857,578	29.98%
廣東省	24,234,360	9.70%
安徽省	13,921,997	5.58%
其他	8,340,742	3.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9,714,472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江西省(不包括九江市)	107,593,362	51.13%
九江市	67,369,944	32.02%
廣東省	17,721,550	8.42%
安徽省	10,320,402	4.90%
其他	7,434,755	3.5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10,440,013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6)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 減值)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11,737,153	6,412,560	6,539,511	224,689,224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2,881,267)	(1,074,085)	(3,576,059)	(7,531,41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麵價值(不含應計利息)	208,855,886	5,338,475	2,963,452	217,157,8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麵價值(不含應計利息)	25,025,248	—	—	25,025,248
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麵價值(不含應計利息)	233,881,134	5,338,475	2,963,452	242,183,0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6)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 減值)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	175,835,006	2,527,356	3,555,685	181,918,04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2,939,858)	(341,446)	(1,940,454)	(5,221,75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賬面價值(不含應計利息)	172,895,148	2,185,910	1,615,231	176,696,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 價值(不含應計利息)	28,521,966	-	-	28,521,966
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不含應計利息)	201,417,114	2,185,910	1,615,231	205,218,2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7) 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a)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2021年1月1日之餘額	2,939,858	341,446	1,940,454	5,221,758
轉撥：				
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650	(11,908)	(1,742)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34,637)	37,478	(2,841)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62,560)	(151,297)	213,857	-
本年計提	24,956	858,366	2,574,736	3,458,058
核銷	-	-	(1,309,310)	(1,309,310)
收回	-	-	160,905	160,905
於2021年12月31日之餘額	2,881,267	1,074,085	3,576,059	7,531,4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之餘額	3,129,218	603,435	1,854,264	5,586,917
轉撥：				
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7,398	(72,064)	(5,334)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5,902)	31,307	(15,405)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7,645)	(389,744)	397,389	-
本年(撥回)/計提	(243,211)	168,512	461,164	386,465
核銷/轉出	-	-	(989,598)	(989,598)
收回	-	-	237,974	237,974
於2020年12月31日之餘額	2,939,858	341,446	1,940,454	5,221,7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7) 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 減值)	合計
於2021年1月1日之餘額	197,458	—	—	197,458
本年撥回	(184,958)	—	—	(184,958)
於2021年12月31日之餘額	12,500	—	—	12,5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 減值)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之餘額	139,986	—	—	139,986
本年計提	57,472	—	—	57,472
於2020年12月31日之餘額	197,458	—	—	197,458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不減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且任何減值損失或利得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投資	(1)	21,829,216	30,087,78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投資	(2)	34,458,144	31,010,460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3)	90,987,977	84,848,840
合計		147,275,337	145,947,081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債務證券(按發行方類別分析):		
企業	337,402	571,390
資產支持的中期票據	238,796	551,435
非公開項目債券	—	30,136
小計	576,198	1,152,961
股權投資	257,556	256,496
基金投資及其他投資:		
基金投資	11,681,858	14,947,043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4,385,091	8,331,349
理財產品	—	207,620
其他	4,928,513	5,192,312
小計	20,995,462	28,678,324
合計	21,829,216	30,087,781
上市	20,064	324,393
非上市	21,809,152	29,763,388
合計	21,829,216	30,087,7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續)

(2)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債務證券(按發行方類別分析):		
政府	15,297,100	12,467,045
政策性銀行	10,344,262	9,933,819
商業銀行	5,594,996	4,742,243
企業	2,639,250	3,267,291
資產支持的中期票據	—	97,658
小計	33,875,608	30,508,056
應計利息	582,536	502,404
合計	34,458,144	31,010,460
上市	6,248,339	6,250,958
非上市	28,209,805	24,759,502
合計	34,458,144	31,010,4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發生 信用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之餘額	34,458,144	—	—	34,458,1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發生 信用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之餘額	31,010,460	—	—	31,010,4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續)

(2)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投資(續)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投資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2021年1月1日之餘額	8,388	—	—	8,388
本年撥回	(1,026)	—	—	(1,026)
於2021年12月31日之餘額	7,362	—	—	7,36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之餘額	6,711	—	180,883	187,594
本年計提	1,677	—	119,117	120,794
核銷	—	—	(300,000)	(30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之餘額	8,388	—	—	8,388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投資計提之預期信用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不減少其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金融投資之賬面值，且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或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債務證券 (按發行方類別分析)：		
政府	30,447,984	20,337,626
政策性銀行	20,088,758	20,373,015
企業	13,283,929	13,497,794
非公開項目債券	2,435,745	1,484,732
小計	66,256,416	55,693,167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27,136,157	31,038,452
應計利息	1,533,407	1,390,896
減：減值損失準備	(3,938,003)	(3,273,675)
合計	90,987,977	84,848,840
上市	14,334,312	11,777,269
非上市	76,653,665	73,071,571
合計	90,987,977	84,848,8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84,846,991	3,333,443	6,745,546	94,925,980
減：減值損失準備	(275,645)	(433,418)	(3,228,940)	(3,938,003)
於2021年12月31日之餘額	84,571,346	2,900,025	3,516,606	90,987,977

	於2020年12月31日			
	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79,397,742	5,598,964	3,125,809	88,122,515
減：減值損失準備	(468,200)	(772,562)	(2,032,913)	(3,273,675)
於2020年12月31日之餘額	78,929,542	4,826,402	1,092,896	84,848,8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續)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2021年1月1日之餘額	468,200	772,562	2,032,913	3,273,675
轉撥：				
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685)	12,685	—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681)	(184,254)	184,935	—
本年(撥回)/計提	(179,189)	(167,575)	2,168,672	1,821,908
核銷	—	—	(1,232,740)	(1,232,740)
收回	—	—	75,160	75,160
於2021年12月31日之餘額	275,645	433,418	3,228,940	3,938,0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之餘額	570,329	174,573	1,306,292	2,051,194
轉撥：				
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421	(15,421)	—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38,333)	38,333	—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2,519)	(159,152)	161,671	—
本年(撥回)/計提	(76,698)	734,229	3,123,373	3,780,904
核銷/轉出	—	—	(2,576,023)	(2,576,023)
收回	—	—	17,600	17,600
於2020年12月31日之餘額	468,200	772,562	2,032,913	3,273,6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聯營公司權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83,040	83,040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收股息	46,130	43,788
合計	129,170	126,8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被投資單位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2021年 12月31日 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在被投資單位持股比例		本集團在被投資單位表決權比例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業務性質 %
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註1)	中國，廣東省	2008年12月	250,000	25.00%	25.00%	25.00%	商業銀行
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註2)	中國，江西省	2011年12月	99,500	20.64%	20.64%	25.62%	商業銀行

註1：本集團最初於2008年12月投資人民幣62.50百萬元發起成立中山小欖村鎮，持有該聯營公司25.00%股權入賬。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對其影響重大。

註2：本集團最初於2011年12月投資人民幣20.54百萬元發起成立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子公司41.08%股權，並取得該子公司的控制權。貴溪九銀於2017年12月29日發行49.50百萬股股份，而本集團的股權比例攤薄至20.64%。本集團失去對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後其於子公司按視作出售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該子公司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視作出售後，本集團對其保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	機械及設備	合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32,157	7,098	513	639,768
新增	50,149	—	—	50,149
處置	(48,664)	—	(513)	(49,177)
於2020年12月31日	633,642	7,098	—	640,740
新增	107,344	—	—	107,344
處置	(75,297)	(7,098)	—	(82,395)
於2021年12月31日	665,689	—	—	665,689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300,036)	(1,186)	(358)	(301,580)
新增	(73,952)	(238)	(155)	(74,345)
處置	48,664	—	513	49,177
於2020年12月31日	(325,324)	(1,424)	—	(326,748)
新增	(84,261)	—	—	(84,261)
處置	63,965	1,424	—	65,389
於2021年12月31日	(345,620)	—	—	(345,620)
賬面淨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308,318	5,674	—	313,992
於2021年12月31日	320,069	—	—	320,069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機器和設備以作經營之用。簽訂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20年。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在決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尚待開發的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	汽車	傢俱及 固定裝置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389,263	341,510	18,545	162,701	444,609	501,539	3,858,167
新增	14,842	24,955	706	16,091	304	530,543	587,441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196,702	13,210	–	681	10,442	(243,006)	(21,971)
處置	(21,378)	(4,552)	(426)	(2,273)	(964)	–	(29,593)
於2020年12月31日	2,579,429	375,123	18,825	177,200	454,391	789,076	4,394,044
新增	210,521	52,202	2,579	8,826	57,115	247,968	579,211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59,711	11,476	–	1,344	37,324	(299,873)	(190,018)
處置	(179,973)	(6,641)	(5,163)	(5,680)	(195,147)	–	(392,604)
於2021年12月31日	2,669,688	432,160	16,241	181,690	353,683	737,171	4,390,633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481,461)	(242,769)	(13,499)	(97,301)	(300,677)	–	(1,135,707)
年內計提	(131,392)	(60,404)	(2,002)	(23,526)	(44,656)	–	(261,980)
處置	1,014	4,378	416	1,853	846	–	8,507
於2020年12月31日	(611,839)	(298,795)	(15,085)	(118,974)	(344,487)	–	(1,389,180)
年內計提	(117,767)	(56,162)	(1,678)	(22,501)	(57,116)	–	(255,224)
處置	5,824	6,100	5,077	4,165	185,639	–	206,805
於2021年12月31日	(723,782)	(348,857)	(11,686)	(137,310)	(215,964)	–	(1,437,599)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967,590	76,328	3,740	58,226	109,904	789,076	3,004,864
於2021年12月31日	1,945,906	83,303	4,555	44,380	137,719	737,171	2,953,0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物業及設備(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不完整的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4百萬元。本集團仍在辦理上述樓宇的產權手續。本行董事認為，產權手續不完備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2021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投資物業出租予第三方。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10至50年	14,401	13,007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遞延稅項資產	3,943,884	3,221,576
遞延稅項負債	(91,077)	(127,399)
合計	3,852,807	3,094,1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減值損失準備	應計工資、獎金及津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於2021年1月1日	2,924,316	55,554	69,531	(48,231)	93,007	3,094,177
於損益確認	807,037	13,135	-	44,501	(27,421)	837,25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46,496	-	(125,118)	-	-	(78,622)
於2021年12月31日	3,777,849	68,689	(55,587)	(3,730)	65,586	3,852,807

	減值損失準備	應計工資獎金及津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1,611,145	166,495	55,313	(24,585)	70,180	1,878,548
於損益確認	1,282,738	(110,941)	-	(23,646)	22,827	1,170,97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30,433	-	14,218	-	-	44,651
於2020年12月31日	2,924,316	55,554	69,531	(48,231)	93,007	3,094,1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抵債資產	(1)	2,607,576	1,716,201
土地使用權		1,946,119	—
結算與清算款項		998,072	1,806,001
項目預付款		709,477	53,424
無形資產		234,192	224,873
遞延費用		16,801	37,544
研發支出		384	495
其他		515,305	373,293
總結餘		7,027,926	4,211,831
減：減值損失準備		(747,020)	(766,204)
淨結餘		6,280,906	3,445,627

(1) 抵債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2,607,074	1,715,699
其他	502	502
抵債總資產	2,607,576	1,716,201
減：減值損失準備	(545,403)	(687,076)
抵債淨資產	2,062,173	1,029,1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5 向中央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326,152	20,134,726
應計利息	39,086	2,393
合計	25,365,238	20,137,119

註：向中央銀行借款主要包括向小企業再借款。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銀行	3,151,359	5,607,637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10,292,874	3,437,852
小計	13,444,233	9,045,489
應計利息	96,008	78,616
合計	13,540,241	9,124,105

27 拆入資金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銀行	3,991,271	4,432,615
中國境外銀行	1,415,405	2,949,255
小計	5,406,676	7,381,870
應計利息	9,344	27,597
合計	5,416,020	7,409,4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銀行	989,000	8,330,291
應計利息	154	1,092
合計	989,154	8,331,383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債券	989,000	8,280,300
票據	—	49,991
小計	989,000	8,330,291
應計利息	154	1,092
合計	989,154	8,331,3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9 客戶存款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112,743,890	102,884,283
個人客戶		20,917,555	18,803,783
小計		133,661,445	121,688,06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50,738,641	54,123,645
個人客戶		108,297,806	97,415,148
小計		159,036,447	151,538,793
保證金存款	(1)	43,016,599	35,719,601
轉股協議存款	(2)	2,000,000	—
其他		476,827	192,463
應計利息		6,659,804	4,665,761
合計		344,851,122	313,804,684

(1) 按所需保證金的產品分析的保證金存款

	於12月31日	
	2021	2020
銀行承兌匯票	31,205,160	22,976,727
信用證	4,531,711	4,170,213
擔保及保證函	3,319,028	5,498,041
其他	3,960,700	3,074,620
合計	43,016,599	35,719,601

(2) 轉股協議存款

江西省財政廳通過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獲得相應資金後，由九江市財政局以協定存款的形式存入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組織存款帳戶。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時，經九江市財政局同意，在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後，九江市財政局將依法依規以及按照協議約定將協定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未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在10年期限到期後由本行還本付息。

在轉股協議存款的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15日之前將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九江市財政局；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0%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九江財政局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緊急措施，新增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的發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18九江銀行債	(1)	3,000,000	7,000,000
可轉讓同業存單	(2)	28,335,183	19,487,717
小計		31,335,183	26,487,717
應計利息		111,613	146,423
合計		31,446,796	26,634,140

註：

- (1) 本集團於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7月17日分別公開發行兩筆固定利率，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千元的次級債券。根據協定，兩筆債券期限均為10年，分別將於2028年1月30日與2028年7月16日到期，年利率分別為5.00%及6.29%。上述兩筆債券在第5年末均附有發行人贖回權，即發行人可以選擇在該債券品種第5個計息年度結束後第一日，按面值全部贖回該債券品種。如果5年後債券沒有被贖回，該債券無利率調整。

本集團於2018年8月17日和2018年11月6日分別公開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千元和人民幣3,000,000千元的綠色金融債券。根據協定，債券期限為3年，分別將於2021年8月16日和2021年11月5日到期，年利率分別為4.25%和4.13%。九江銀行已分別於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11月5日贖回這兩筆債券。

- (2) 本集團於2021年末未償付的同業存單291支，共計面值人民幣28,650,000千元，期限均在一年以內，均為到期一次性付息且貼息發行。本集團於2020年末未償付的同業存單109支，共計面值人民幣19,760,000千元，期限均在一年以內，均為到期一次性付息且貼息發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6,711	70,02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3,602	68,13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41,377	136,204
超過五年	63,908	79,147
合計	365,598	353,502

32 其他負債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應付工資	(1)	1,325,677	1,136,958
結算與清算款項		768,809	520,751
其他應付稅項		375,774	232,238
應付外部單位款項		132,014	254,366
應付股息		5,906	5,256
其他		223,917	190,741
合計		2,832,097	2,340,310

(1) 應付工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917,006	811,121
固定繳款計劃	295,741	228,112
退休福利及企業年金	82,913	70,296
內退福利	20,410	18,206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4,489	6,541
社會保險費	3,773	1,719
住房公積金	827	834
職工福利	518	129
合計	1,325,677	1,136,9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3 股本

股本指本行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悉數繳足的股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香港上市普通股(H股)	407,367	407,367
合計	2,407,367	2,407,367

34 其他權益工具

(1) 本年發行的永續債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利息率	發行價格 (人民幣)	發行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百萬元)	到期日	轉股條件	轉股情況
永續債(第一期)	2021年2月9日	權益工具	4.80%	100	30.00	3,0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永續債(第二期)	2021年4月15日	權益工具	4.80%	100	40.00	4,0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減：發行費用 (第一期)						(1.14)			
減：發行費用 (第二期)						(1.02)			
賬面價值						6,997.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4 其他權益工具(續)

(2) 主要條款

經《江西銀保監局關於九江銀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批覆》(贛銀保監複[2020] 36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證決定書》(銀行准予決字[2021]第17號)批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9日、2021年4月1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別發行總額為30億元人民幣(第一期)和40億元人民幣(第二期)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該債券(包含第一期與第二期，下述債券均為同義)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4.80%，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經營存續期一致。對於本次債券，發行人有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在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但發行人須在得到銀保監會批准並滿足下述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權：(1)使用說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工具，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2)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充足率仍明顯高於銀保監會規定的要求。

發行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發行人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如發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債券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決定重新開始向債券持有人全額派息前，發行人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收益分配。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債券持有人足額派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期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

債券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主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發行人其他一級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4 其他權益工具(續)

(3) 永續債變動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餘額	
	發行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百萬元)	發行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百萬元)	發行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百萬元)	發行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百萬元)
永續債	-	-	70.00	6,997.84	-	-	70.00	6,997.84

35 儲備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股本溢價		8,152,338	8,165,761
投資重估儲備	(1)	156,376	(79,194)
盈餘公積	(2)	4,140,487	3,808,824
一般儲備	(3)	5,195,459	4,673,589
未分配利潤		7,634,070	6,999,828
合計		25,278,730	23,568,808

(1) 投資重估儲備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79,194)	54,188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43,534	(139,174)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	(43,467)	82,70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變動	(185,974)	(121,374)
減：遞延所得稅	(78,523)	44,461
於12月31日	156,376	(79,1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5 儲備(續)

(2)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亦可提取年度利潤至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公司的累計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1,612,080	1,848,383	3,460,463
年內提取	165,310	183,051	348,361
於2020年12月31日	1,777,390	2,031,434	3,808,824
年內提取	166,353	165,310	331,663
於2021年12月31日	1,943,743	2,196,744	4,140,487

(3) 一般儲備

金融企業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 20號)的規定，在提取單項和組合減值損失準備的基礎上，於權益內設立及維持一般準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一般準備應不低於上述辦法界定之風險資產總額的1.5%。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5,195.4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73.5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現金	500,101	516,96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75,056	3,286,6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81,543	1,566,9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385,711	13,451,4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507,896	1,010,500
合計	31,450,307	19,832,497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50,307	19,832,497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32,497)	(13,953,397)
減：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297)	(56,714)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71,513	5,822,3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活動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應計利息/ 宣派股息/ 應計開支	新租賃	
債券	7,146,423	(4,345,135)	310,325	-	3,111,613
可轉讓同業存單	19,487,717	7,985,580	861,886	-	28,335,183
應付股息	5,256	(245,730)	246,380	-	5,906
租賃負債	353,502	(113,818)	18,570	107,344	365,598
合計	26,992,898	3,280,897	1,437,161	107,344	31,818,300

	非現金活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應計利息/ 宣派股息/ 應計開支	新租賃	
債券	9,146,423	(2,433,750)	433,750	-	7,146,423
可轉讓同業存單	40,520,559	(21,942,958)	910,116	-	19,487,717
應付股息	4,639	(303,147)	303,764	-	5,256
租賃負債	360,610	(75,703)	18,446	50,149	353,502
合計	50,032,231	(24,755,558)	1,666,076	50,149	26,992,8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8 結構化實體

(1)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主要為本行所發行由其子公司投資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持有的資產均已到期(2020年12月31日：無)。

作為上述理財產品發起人及管理人，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結構化實體有控制權且應將該等結構化實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2) 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

(a) 本集團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投資有關結構化實體發行的受益權或計劃而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該等結構化實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其包括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及資產支持票據。

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及管理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賬面值總值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8 結構化實體(續)

(2) 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續)

(a) 本集團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合計	最大 風險敞口(註)
基金投資	11,681,858	-	-	11,681,858	11,681,858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 計劃	4,385,091	-	23,706,442	28,091,533	28,091,533
資產支持的中期票據	238,796	-	-	238,796	238,796
合計	16,305,745	-	23,706,442	40,012,187	40,012,187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合計	最大 風險敞口(註)
理財產品	207,620	-	-	207,620	207,620
基金投資	14,947,043	-	-	14,947,043	14,947,043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 計劃	8,331,349	-	28,103,998	36,435,347	36,435,347
資產支持的中期票據	551,435	98,815	-	650,250	650,250
合計	24,037,447	98,815	28,103,998	52,240,260	52,240,260

註：上述投資產品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乃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持資產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8 結構化實體(續)

(2) 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續)

(b) 本集團所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類型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管理該等結構化實體的目的為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就向該等結構化實體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619百萬元及人民幣34,786百萬元。本集團並未在理財產品中持有任何投資，且從這些產品中獲取的管理費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人民幣229,459千元及人民幣224,898千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提供該等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任何財務或其他證明文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關聯交易

(1) 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實體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股東名稱	於12月31日的所持股份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九江市財政局	15.20%	15.20%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5.20%	15.2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3%	12.2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	5.65%
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註1)	3.98%	3.98%

註1：擁有少於5%權益且無董事或監事委任的股東不會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結餘及與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實體訂立以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2021年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結餘及與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實體訂立的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關聯交易(續)

(1) 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實體(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年末結餘：		
資產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0,143	1,020,669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及墊款	2,229,312	1,834,70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註1)	679,248	627,5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投資	45,795	58,000
合計	3,324,498	3,540,887
負債		
客戶存款	13,328,019	11,371,520
拆入資金	1,415,405	2,949,2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839	22,691
合計	14,753,263	14,343,466
非保本理財產品(註2)	910,000	210,000

註1：指本集團購買的公司債券(由本集團的關聯公司發行)。

註2：指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有關資產為貸款，而借款人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關聯交易(續)

(1) 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實體(續)

	2021年	2020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71,152	54,914
利息支出	204,511	102,602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42,482	39,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486	6,488

(2) 本行子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年末結餘：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145,662	2,988,631

	2021年	2020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48,539	113,005
從子公司收到的股息	5,057	12,2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關聯交易(續)

(3) 本行聯營公司

本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0。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年末結餘：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7,688	1,052,448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8,627	26,003
從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4,937	5,000

(4) 其他關聯人士

其他關聯人士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個人的近親成員；實體(及其子公司)由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個人的近親成員控制或聯合控制。與其他關聯人士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年末結餘：		
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及墊款	11,907	4,188
負債		
客戶存款	9,254	4,143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608	411
利息支出	57	1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關聯交易(續)

(5)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指於本集團有權負責計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員。

報告期間，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8,063	6,280
酌定花紅	6,086	4,688
延期支付	6,086	4,588
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1,150	7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4	714
其他福利	64	91
合計	22,463	17,129

40 或有負債及承諾

(1) 法律訴訟

本行及其子公司因其正常業務營運而作為被告牽涉若干訴訟。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根據法院裁決或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認為已充分就該等索賠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虧損計提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2)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135,086	594,090

(3) 信貸承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6,835,328	9,583,438
信用證	13,351,825	8,858,398
保函	17,372,729	11,999,870
承兌匯票	49,976,563	35,207,251
合計	97,536,445	65,648,957

信貸承諾指向客戶授出的一般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或會以貸款及墊款形式或通過出具信用證、承兌或保函提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4) 擔保品

質押資產

本集團根據回購協定質押作擔保品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債券	1,070,000	8,332,065
票據	—	50,000
合計	1,070,000	8,382,065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8,331百萬元。

所有回購協議將自訂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

41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以資產管理人或以其他受委託身份進行活動，致使其代表個人或法團持有或管理資產。該等資產及其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不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並非本集團的資產。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託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660百萬元和人民幣11,570百萬元。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2,619百萬元和人民幣34,78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的穩健經營和風險管理能力。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標是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參考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自身經營環境及狀況，確定最佳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量，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或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類似的方法計量，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下文所示的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2 資本管理(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核心一級資本		
— 股本	2,407,367	2,407,367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8,308,714	8,086,567
— 盈餘公積及一般儲備	9,335,946	8,482,413
— 未分配利潤	7,634,070	6,999,828
—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279,159	1,107,124
—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313,892)	(716,51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6,651,364	26,366,782
其他一級資本	9,035,061	—
一級資本淨額	35,686,425	26,366,782
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3,000,000	3,00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769,599	1,956,526
—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74,442	—
資本淨額	42,530,466	31,323,30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22,057,372	292,351,35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28%	9.0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8%	9.02%
資本充足率	13.21%	10.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為維持風險處於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滿足監管規定。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風險控制來識別、分析、監控及報告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應對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動。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制定了組織框架和風險管理政策，並提出目標，旨在識別、評估及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主要負責覆核和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及計劃，釐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本集團董事會下屬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多種風險管理職能的設定，組織架構，工作流程，監督和評估其有效性。

本集團負責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門(指導和組織部門)、風險資產經營部、授信審批部、計畫財務部、企業金融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貿易金融部、投資銀行部、普惠金融部、零售銀行管理部、法律與合規部、運營管理部及信息科技部等部門，並有義務在實踐中實施有關風險管理的各項政策和制度。本集團審計部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進行獨立的檢查和評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到期合同約定的義務或承擔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資產、銀行間業務、承諾及其他表內及表外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本集團監控所有須進行減值測試的金融資產，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遵守信用管理流程，強化貸前調查、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提高抵押貸款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準。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根據相關政策及法規加強信貸業務，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國家宏觀經濟法規，優化貸款敞口結構。本集團客戶經理負責定期或於必要時的貸後監督。集團降低不良貸款損失的方法包括(1)收回債務；(2)重組；(3)執行擔保人的擔保品或追索權；(4)提起訴訟；及(5)轉讓。

非標準化投資方面，本集團通過嚴控新業務及於現有投資到期時陸續撤資，大力控制有關業務。在審批流程上，有關非標準化債權投資須資金營運中心授權，以整合資源配置及監控本集團整體風險。此外，超出部門許可權的業務均須投資評審委員會批准。此外，為優化金融同業間授信、規範准入及退出機制，本集團頒佈《九江銀行同業批量授信管理辦法》，規定同業授信的原則為「嚴格准入、選擇優質客戶、動態監測和及時終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減值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階段並相應地根據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有關這些階段的詳情參見附註2。

為最小化信用風險，本集團已授權其信貸審查委員會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並根據相應的違約風險程度將敞口加以分類。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十個類別。信用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分析過程中需考慮敞口的性質及對手方的類型。信用風險等級根據反映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予以界定。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進行財務工具分類時，考慮了所有反映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合理且有力信息(包括前瞻性因數)。主要考慮為監管及行業環境、內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營業及財務情況、合約條款和歷史還款記錄等。本集團於財務狀況日通過對比單個金融工具或一個組合內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以及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確定該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存續期內違約風險的變動。在確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日以來是否發生顯著增長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是否發生重大變化並產生不利影響，抵押物減值(僅限於抵押貸款和質押貸款)是否已被識別、現金流／流動性存在問題的早期指標是否已被識別、例如應付賬款／貸款償還出現逾期支付、金融工具是否逾期超過30天或市場價格是否因資產品質惡化而逐步下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減值評估(續)

違約定義

當滿足如下任意標準時，本集團將認定借款人存在違約：

- (i) 貸款本金或利息違約超過90天；
- (ii) 公司借款人無法充分履行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本集團亦無諸如要求抵押品清算的追索權；或
- (iii) 公司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機構曾發生過上述描述的事件

通常，倘發生如下情況，則視為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 違約超過90天；
- 考慮到經濟、法律或其他因素，本集團在借款人處於財政困難時作出讓步，該讓步在正常情況下原本不可能發生；
- 該借款人可能無力償還債務或實施了其他金融重組；
- 由於發生嚴重財政困難，因此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的市場繼續交易；
- 其他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
- 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出現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償還本金和利息，即使執行擔保品或保證，亦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借款人無法全額償還本金和利息，即使抵押品或擔保被執行，也需要確認重大損失；
-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並用盡所有法律補救措施後，只能收回一小部分本金和利息，或無法收回任何本金和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減值評估(續)

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描述

預期信用損失按等同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其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發生大幅增加或一項資產是否視為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之積，須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有關定義如下所示：

- 違約概率：根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內違約發生的可能性計算的估值；
-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與違約風險的比率；
- 違約風險敞口：在未來違約發生時，對未來違約風險敞口的估計，該估計考慮了報告期後可以被償付的本金，利息及基於承諾措施的預計提款的預期變化。

基於預期信用損失計算(諸如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對不同到期情況變動的假設將定期由本集團監控並審閱。該等資料通常源於內部研發的資料模型及其他歷史資料，該等資料經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後的前瞻性因數。

包含在預期信用損失中的前瞻性因數

根據資產的不同風險特徵，本集團將資產劃分為不同的資產組，識別與信用風險相關的宏觀指標並建立回歸模型。本集團採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花費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因數，進行宏觀經濟假設。外部信息包括宏觀經濟資料、政府或監管機構發行的預測信息，如：CPI、工業增加值、人民幣貸款餘額等。本集團將違約概率視作樂觀、中性、悲觀情況下違約概率之加權平均值進行計量，並結合不同業務的違約損失率，計算前瞻性經調整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減值評估(續)

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所需的抵押品金額及類型取決於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評估。相關準則指明抵押品的類型及可接受的估值參數。

逆回購業務的主要抵押品為票據或債券。作為逆回購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接受在證券持有人未發生違約的情況下允許出售或再抵押的證券。

公司貸款及已貼現票據的主要抵押品／質押品為物業或其他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及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為人民幣163,125.0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077.71百萬元)，其中抵押品／質押品信用風險敞口為人民幣89,462.0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5,282.08百萬元)。

零售貸款的抵押品主要為住宅類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零售貸款的賬面值(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為人民幣86,589.4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6,362.30百萬元)，其中抵押品的信用風險敞口為人民幣52,839.8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51.99百萬元)。

管理層定期監控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並於需要時根據相關協定要求增加抵押品。

根據本集團政策，抵債資產需有序處置。通常，本集團不因業務用途佔有抵債資產。



(1) 信用風險(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階段劃分如下：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計信用損失準備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 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 損失－未 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 損失－未 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 損失－未 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減值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35,172,884	-	-	-	35,172,884	-	-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96,279	-	-	-	2,696,279	(795)	-	(7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389,978	-	-	-	19,389,978	(5,171)	-	(5,1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4,846,991	3,333,443	6,745,546	(275,645)	94,925,980	(433,418)	(3,228,940)	(3,938,003)
金融投資	212,492,476	6,412,560	6,539,511	(2,881,267)	225,444,547	(1,074,085)	(3,576,059)	(7,531,4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354,598,608	9,746,003	13,285,057	(3,162,878)	377,629,668	(1,507,503)	(6,804,999)	(11,475,380)
合計								

於2021年，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增加，此乃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總值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計信用損失準備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 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 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 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 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金融投資	34,458,144	-	-	34,458,144	(7,362)	-	-	(7,3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025,248	-	-	25,025,248	(12,500)	-	-	(12,500)
合計	59,483,392	-	-	59,483,392	(19,862)	-	-	(19,862)

(1) 信用風險(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階段劃分如下：

(ii)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賬面總值					預計信用損失準備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	損失—已		預期信用	損失—未	預期信用	損失—已	
	未來12個月	未來12個月	未來12個月	未來12個月	未來12個月	未來12個月	未來12個月	未來12個月	未來12個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	損失—已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	損失—已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223,957	-	-	-	38,223,957	-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5,290	-	-	-	2,015,290	(671)	-	-	-	(6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453,029	-	-	-	13,453,029	(5,202)	-	-	-	(5,202)
金融投資	79,397,742	5,598,964	3,125,809	88,122,515	88,122,515	(468,200)	(772,562)	(2,032,913)	(3,273,675)	(3,273,67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6,274,946	2,527,356	3,555,685	182,357,987	182,357,987	(2,939,858)	(341,446)	(1,940,454)	(5,221,758)	(5,221,758)
合計	309,364,964	8,126,320	6,681,494	324,172,778	324,172,778	(3,413,931)	(1,114,008)	(3,973,367)	(8,501,306)	(8,501,3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計信用損失準備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 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 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金融投資	31,010,460	-	31,010,460	(8,388)	-	(8,3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521,966	-	28,521,966	(197,458)	-	(197,458)
合計	59,532,426	-	59,532,426	(205,846)	-	(205,846)

(a)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貸款及墊款因重新商定還款條款或延遲還款而產生，主要是提供較低的利率或延長付款時間表。重組貸款和墊款已受到本集團的持續監控。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組貸款及墊款的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98.40百萬元及人民幣5,431.00百萬元，其中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54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乃參考證券發行人所在的主要評級機構進行評級。

債務工具按信用評級分析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合計
AAA	238,796	12,061,539	25,084,735	37,385,070
AA+-AA-	332,381	1,580,880	7,986,168	9,899,429
C	—	—	16,604	16,604
未評級(註)	5,021	20,815,725	40,428,075	61,248,821
合計	576,198	34,458,144	73,515,582	108,549,924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合計
AAA	309,704	8,325,796	16,853,251	25,488,751
AA+-AA-	843,257	2,847,701	14,601,069	18,292,027
C	—	—	56,485	56,485
未評級(註)	—	19,836,963	25,234,037	45,071,000
合計	1,152,961	31,010,460	56,744,842	88,908,263

註：未評級債券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政策銀行所發行但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及交易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資金不足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或期限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風險管理部通過下述方法管理本集團流動性風險：

- 根據監管規定及業務計劃，制訂相關資產及負債的目標比率；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及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適當的流動資產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下表概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逾期/無期限 註(a)/(b)/(c)	即期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285,347	8,387,638	-	-	-	-	-	35,672,9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185,717	-	319,347	190,420	-	-	2,695,4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9,186,207	198,600	-	-	-	19,384,80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81,582	55,270	17,279,046	18,739,319	82,601,058	69,494,017	51,688,092	242,938,384
金融投資	3,834,390	11,681,858	3,537,956	4,863,298	18,649,426	65,718,023	38,990,386	147,275,337
其他	11,195,978	298,688	309,250	24,841	634,360	1,019,579	53,290	13,535,986
資產總額	45,397,297	22,609,171	40,312,459	24,145,405	102,075,264	136,231,619	90,731,768	461,502,98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337,108	3,328,018	20,700,112	-	-	25,365,2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3,507,721	1,168,284	2,448,360	6,415,876	-	-	13,540,241
拆入資金	-	-	-	200,346	3,412,563	1,803,111	-	5,416,0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989,154	-	-	-	-	989,154
客戶存款	-	150,300,012	4,745,261	8,287,305	31,647,658	147,131,971	2,738,915	344,851,122
已發行債券	-	-	2,257,037	8,738,593	17,451,166	-	3,000,000	31,446,796
租賃負債	-	-	9,925	8,972	67,814	214,979	63,908	365,598
其他	1,659,266	2,456,323	-	-	-	-	-	4,115,589
負債總額	1,659,266	156,264,056	10,506,769	23,011,594	79,695,189	149,150,061	5,802,823	426,089,758
淨頭寸	43,738,031	(133,654,885)	29,805,690	1,133,811	22,380,075	(12,918,442)	84,928,945	35,413,2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逾期/無期限 註(a)/(b)/(c)	即期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資產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921,510	3,819,412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70,317	246,413	296,871	201,018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3,447,827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61,627	6,923	15,040,270	18,260,128	68,245,590	45,834,789
金融投資	1,670,879	17,445,579	1,003,865	4,790,494	15,667,552	38,259,042
其他	7,520,800	687,570	683,069	13,187	521,546	56,827
資產總額	45,774,816	23,229,801	30,421,444	23,360,680	84,635,706	84,150,65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820,466	6,627,293	12,689,36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232,587	1,094,430	2,285,694	4,511,394	-
拆入資金	-	-	-	956,051	6,453,41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8,331,383	-	-	-
客戶存款	-	140,453,334	12,545,284	15,878,408	40,583,299	1,132
已發行債券	-	-	1,208,111	4,449,607	17,976,422	3,000,000
租賃負債	-	-	7,411	9,318	53,293	79,146
其他	1,284,724	2,085,462	-	-	-	-
負債總額	1,284,724	143,771,383	24,007,085	30,206,371	82,267,184	3,080,278
淨頭寸	44,490,092	(120,541,582)	6,414,359	(6,845,691)	2,368,522	81,070,380
						26,629,5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 (a)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限期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
- (b) 客戶貸款及墊款中的無限期金額包括所有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無減值但於一個月內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類為實時償還。
- (c) 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無限期金融投資指信貸減值投資或逾期超過一個月的投資。股權投資列作無限期類別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逾期/無期限	即期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672,985	35,672,985	27,285,347	8,387,638	-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95,484	2,703,172	-	2,185,717	-	321,524	195,93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384,807	19,401,737	-	-	19,201,496	200,241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2,938,384	289,021,484	3,578,914	55,270	17,318,713	18,867,601	85,340,369	81,489,950	82,370,667
金融投資	147,275,337	168,144,486	3,896,451	11,681,858	3,598,799	5,270,824	21,441,978	77,847,189	44,407,387
其他	2,021,236	2,021,236	1,297	298,688	301,898	10,453	574,133	818,404	16,363
金融資產總額	449,988,233	516,965,100	34,762,009	22,609,171	40,420,906	24,670,643	107,552,411	160,155,543	126,794,417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365,238	25,558,262	-	-	1,337,136	3,328,072	20,893,05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540,241	13,744,953	-	3,507,721	1,183,491	2,495,073	6,558,668	-	-
拆入資金	5,416,020	5,531,575	-	-	-	201,676	3,452,327	1,877,57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89,154	989,434	-	-	989,434	-	-	-	-
客戶存款	344,851,122	357,492,955	-	150,300,012	5,158,318	9,085,409	34,852,868	155,004,223	3,092,125
已發行債券	31,446,796	32,835,450	-	-	2,335,000	8,780,000	17,704,350	677,400	3,338,700
租賃負債	365,598	437,686	-	-	11,935	12,317	82,969	253,697	76,768
其他	1,130,646	1,130,646	-	1,130,646	-	-	-	-	-
金融負債總額	423,104,815	437,720,961	-	154,938,379	11,015,314	23,902,547	83,544,236	157,812,892	6,507,593
淨頭寸	26,883,418	79,244,139	34,762,009	(132,329,208)	29,405,592	768,096	24,008,175	2,342,651	120,286,824

(2) 流動性風險(續)

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分析(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逾期/無期限	即期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740,922	38,740,922	34,921,510	3,819,412	-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4,619	2,019,500	-	1,270,317	247,352	296,971	204,86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447,827	13,453,029	-	-	13,453,029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5,658,195	246,111,507	2,103,099	6,923	15,071,183	18,385,333	70,393,288	66,795,320	73,356,361
金融投資	145,947,081	168,939,691	1,677,379	17,445,579	1,086,635	5,872,605	18,682,351	80,527,102	43,648,040
其他	2,153,590	2,153,590	2,893	687,570	676,329	-	468,355	318,443	-
金融資產總額	407,962,234	471,418,239	38,704,881	23,229,801	30,534,528	24,554,909	89,748,854	147,640,865	117,004,401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37,119	20,306,390	-	-	821,073	6,646,974	12,838,343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124,105	9,272,797	-	1,232,587	1,115,558	2,323,984	4,600,668	-	-
拆入資金	7,409,467	7,490,103	-	-	-	961,348	6,528,75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331,383	8,332,777	-	-	8,332,777	-	-	-	-
客戶存款	313,804,684	322,284,384	-	140,453,334	12,890,933	16,510,904	42,903,895	109,524,047	1,271
已發行債券	26,634,140	27,107,605	-	-	1,285,000	4,450,000	18,360,750	6,774	3,005,081
租賃負債	353,502	413,264	-	-	8,884	12,186	64,900	238,126	89,168
其他	928,952	928,952	-	928,952	-	-	-	-	-
金融負債總額	386,723,352	396,136,272	-	142,614,873	24,454,225	30,905,396	85,297,311	109,768,947	3,095,520
淨頭寸	21,238,882	75,281,967	38,704,881	(119,385,072)	6,080,303	(6,350,487)	4,451,543	37,871,918	113,908,881

可用於償還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金融投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部分須即期償還的客戶存款到期後可能會展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包括信貸承諾。下表按剩餘期限載列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的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貸款承諾	16,835,328	–	–	16,835,328
信用證	13,351,825	–	–	13,351,825
保證函	11,448,940	5,623,789	300,000	17,372,729
承兌匯票	49,976,563	–	–	49,976,563
合計	91,612,656	5,623,789	300,000	97,536,445

	於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貸款承諾	9,583,438	–	–	9,583,438
信用證	8,858,398	–	–	8,858,398
保證函	5,721,710	6,276,906	1,254	11,999,870
承兌匯票	35,207,251	–	–	35,207,251
合計	59,370,797	6,276,906	1,254	65,648,9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及股價等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認為交易及投資組合中股票價格變動導致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與資金業務引致的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本集團眾多業務的內在風險，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港元，其他貨幣交易則較少。外幣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資金營運敞口。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312,936	360,049	-	-	35,672,9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6,004	1,638,327	178,138	123,015	2,695,4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384,807	-	-	-	19,384,80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1,675,189	1,246,779	-	16,416	242,938,384
金融投資	142,483,219	4,792,118	-	-	147,275,337
其他	13,535,986	-	-	-	13,535,986
資產總額	453,148,141	8,037,273	178,138	139,431	461,502,98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365,238	-	-	-	25,365,2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216,592	313,672	-	9,977	13,540,241
拆入資金	3,801,851	1,614,169	-	-	5,416,0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89,154	-	-	-	989,154
客戶存款	339,760,235	4,967,928	4	122,955	344,851,122
已發行債務證券	31,446,796	-	-	-	31,446,796
其他	4,450,080	31,078	1	28	4,481,187
負債總額	419,029,946	6,926,847	5	132,960	426,089,758
淨敞口	34,118,195	1,110,426	178,133	6,471	35,413,2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617,695	107,439	15,788	-	38,740,9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55,723	500,554	521,151	37,191	2,014,6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447,827	-	-	-	13,447,8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4,664,851	858,018	-	135,326	205,658,195
金融投資	140,889,071	5,058,010	-	-	145,947,081
其他	9,985,488	-	-	-	9,985,488
資產總額	408,560,655	6,524,021	536,939	172,517	415,794,13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37,119	-	-	-	20,137,1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142,317	981,788	-	-	9,124,105
拆入資金	3,769,402	3,599,945	-	40,120	7,409,4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331,383	-	-	-	8,331,383
客戶存款	312,436,511	927,090	316,695	124,388	313,804,684
已發行債務證券	26,634,140	-	-	-	26,634,140
其他	3,686,253	37,013	422	-	3,723,688
負債總額	383,137,125	5,545,836	317,117	164,508	389,164,586
淨敞口	25,423,530	978,185	219,822	8,009	26,629,5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展示外幣兌人民幣即期及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10%對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2021年 淨利潤增加／ (減少)	2020年 淨利潤增加／ (減少)
升值10%	97,127	90,451
貶值10%	(97,127)	(90,451)

對淨利潤的影響源自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外匯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淨持倉的影響。外幣匯率變動會對其他綜合收益產生影響。

對淨利潤的影響乃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匯淨額敞口保持不變為基準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未來外匯變動情況的管理預期，通過積極管理所面對的外匯敞口降低外匯風險，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有出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或重新定價之間的錯配。本集團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中國人民銀行建立了人民幣基準利率，作為商業銀行的參考。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如下：

- 密切關注可能會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盡量減少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與重新定價之間的錯配；及
- 參考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強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於2021年12月31日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461,250	-	-	-	1,211,735	35,672,9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99,533	190,000	-	-	5,951	2,695,4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380,540	-	-	-	4,267	19,384,80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1,235,910	111,199,717	21,317,195	8,430,239	755,323	242,938,384
金融投資	19,011,519	17,729,002	65,720,865	38,990,386	5,823,565	147,275,337
其他	-	-	-	-	13,535,986	13,535,986
資產總額	176,588,752	129,118,719	87,038,060	47,420,625	21,336,827	461,502,98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57,886	20,668,266	-	-	39,086	25,365,2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173,849	6,270,384	-	-	96,008	13,540,241
拆入資金	200,000	3,406,676	1,800,000	-	9,344	5,416,0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89,000	-	-	-	154	989,154
客戶存款	159,544,924	31,036,475	144,290,542	2,686,020	7,293,161	344,851,122
已發行債券	10,995,351	17,339,832	-	3,000,000	111,613	31,446,796
租賃負債	18,897	67,814	214,979	63,908	-	365,598
其他	-	-	-	-	4,115,589	4,115,589
負債總額	183,579,907	78,789,447	146,305,521	5,749,928	11,664,955	426,089,758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6,991,155)	50,329,272	(59,267,461)	41,670,697	9,671,872	35,413,2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218,160	-	-	-	1,522,762	38,740,9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12,558	200,000	-	-	2,061	2,014,6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446,255	-	-	-	1,572	13,447,8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84,736,704	84,361,542	24,543,536	11,576,473	439,940	205,658,195
金融投資	22,949,913	14,758,568	67,760,408	38,259,042	2,219,150	145,947,081
其他	-	-	-	-	9,985,488	9,985,488
資產總額	160,163,590	99,320,110	92,303,944	49,835,515	14,170,973	415,794,13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446,860	12,687,866	-	-	2,393	20,137,1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72,967	4,472,522	-	-	78,616	9,124,105
拆入資金	952,490	6,429,380	-	-	27,597	7,409,4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330,291	-	-	-	1,092	8,331,383
客戶存款	166,087,636	39,979,892	102,791,814	1,113	4,944,229	313,804,684
已發行債券	5,639,135	17,848,582	-	3,000,000	146,423	26,634,140
租賃負債	16,729	53,293	204,334	79,146	-	353,502
其他	-	-	-	-	3,370,186	3,370,186
負債總額	193,046,108	81,471,535	102,996,148	3,080,259	8,570,536	389,164,586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32,882,518)	17,848,575	(10,692,204)	46,755,256	5,600,437	26,629,5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基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不包括即期存款)的結構，人民幣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對利息淨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96,202	(1,107,517)	(260,497)	(953,261)
下降100個基點	(96,194)	1,203,389	261,375	1,033,865

對利息淨收入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期存款除外)的結構仍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來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調整後，對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變動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全集團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全面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內部審計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並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以及公允價值輸入數據對計量整體的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見下述：

第一層級： 公允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公允價值來自於第一層級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基於價格)觀察到的輸入值。

第三層級： 運用基於不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作為資產或負債輸入值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就如何歸類和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資訊，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工具投資	—	576,198	—	576,198
— 基金投資	—	11,681,858	—	11,681,858
— 權益類投資	20,064	—	237,492	257,556
— 信托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	—	4,385,091	4,385,091
— 其他	—	—	4,928,513	4,928,5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工具投資	—	34,458,144	—	34,458,1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25,025,248	—	25,025,248
合計	20,064	71,741,448	9,551,096	81,312,608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工具投資	—	1,152,961	—	1,152,961
— 基金投資	—	14,947,043	—	14,947,043
— 權益類投資	14,690	—	241,806	256,496
— 信托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	—	8,331,349	8,331,349
— 理財產品	—	—	207,620	207,620
— 其他	—	—	5,192,312	5,192,3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工具投資	—	31,010,460	—	31,010,4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28,521,966	—	28,521,966
合計	14,690	75,632,430	13,973,087	89,620,2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截至2021及2020年12月31日止，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對活躍市場存在估值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採用活躍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

對於沒有有價市場報價的投資，以折現現金流或者其他定價模型來估計其公允價值。對於債券性投資，採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該估值結果由所有重要輸入值均為市場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所確定)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理財產品，採用從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及或從活躍市場獲取的利率，信貸息差為主要輸入值的折現模型方式確定其公允價值。

對於投資基金，採用有關投資組合在活躍市場中的可觀察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

對於中國大陸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被劃分為第二層次。基於不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採用上海票據交易所公佈的再貼現票據交易利率以計算貼現票據的公允價值。

對於被劃分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折現法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確定其公允價值。債務工具投資的金融資產通過對預期現金流以能反映債務人信用風險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折現率折現來計算其公允價值，而權益性投資類的金融資產由於缺少市場活躍性，則通過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市盈率用市場比較法計量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對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的計量對賬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於2021年1月1日	13,973,087	—
損益		
— 計入當期損益	1,975,876	—
購入	—	—
於到期日出售及結算	(6,397,867)	—
於2021年12月31日	9,551,096	—
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未確認收益 及損失總額	(323,131)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於2020年1月1日	19,928,000	142,455
損益		
— 計入當期損益	5,540,405	—
購入	1,350,000	—
於到期日出售及結算	(12,845,318)	(142,455)
於2020年12月31日	13,973,087	—
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未確認收益 及損失總額	(7,24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並非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末，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67,281,535	66,800,996	56,744,842	55,588,823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31,446,796	31,015,494	26,634,140	26,339,8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並非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分類至第三層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於12月31日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237,492	241,806	市場比較法，公允價值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因缺乏流動性折價的市盈率釐定。	市盈率，缺乏流動性折價
— 信托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4,385,091	8,331,349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特定借款人的信用利差折現。	折現率，未來現金流
— 理財產品	—	207,620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特定借款人的信用利差折現。	折現率，未來現金流
— 其他投資	4,928,513	5,192,312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特定借款人的信用利差折現。	折現率，未來現金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5 子公司詳情

本行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法定/實繳股本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實體類型
				於2021年 12月31日 %	於2020年 12月31日 %	於2021年 12月31日 %	於2020年 12月31日 %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江西	2007年12月	40,000	51.00	51.00	56.85	56.85	商業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北京	2010年5月	220,000	45.00	45.00	53.00	53.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有 限責任公司(i)	中國江西	2010年3月	64,274	41.00	41.00	58.33	58.33	商業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日照九銀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1年11月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2011年12月	100,000	51.00	51.00	56.00	56.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昌東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	2012年10月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5年12月	50,000	35.00	35.00	54.00	54.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5年12月	50,000	35.00	35.00	53.70	53.7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ii)	中國江西	2016年4月	40,827	68.16	35.00	77.96	54.4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5 子公司詳情(續)

本行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法定/實繳股本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實體類型
				於2021年 12月31日 %	於2020年 12月31日 %	於2021年 12月31日 %	於2020年 12月31日 %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6月	40,000	35.00	35.00	54.90	54.9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6月	50,000	35.00	35.00	54.90	54.9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九銀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10月	50,000	42.21	42.21	55.00	55.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靖安九銀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iii)	中國江西	2016年11月	50,898	71.22	42.21	76.25	55.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銅鼓九銀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iv)	中國江西	2016年11月	53,090	72.00	42.21	76.82	55.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股 份有限公司(v)	中國江西	2016年12月	61,000	53.50	42.21	61.89	55.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廬山九銀藝術村鎮股份 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7年1月	30,000	42.21	42.21	55.00	55.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都昌九銀村鎮銀行有限 公司(i)	中國江西	2018年2月	50,000	50.00	50.00	52.00	52.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湖口九銀村鎮銀行有限 公司(i)	中國江西	2018年2月	50,000	50.00	50.00	52.70	52.7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5 子公司詳情(續)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i) 本行持有該等子公司不足50%的股權。根據本行與非控股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或通過委任或批准委任該等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本行可自參與該等子公司的相關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亦可透過控制該等子公司影響回報。本行董事認為，本行控制該等子公司。
- (ii) 於2021年，本行對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827千元，在完成增資後，本行持股比例上升至68.16%，表決權比例上升至77.96%。
- (iii) 於2021年，本行對靖安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7,808千元，在完成增資後，本行持股比例上升至71.22%，表決權比例上升至76.25%。
- (iv) 於2021年，本行對銅鼓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9,781千元，在完成增資後，本行持股比例上升至72.00%，表決權比例上升至76.82%。
- (v) 於2021年，本行對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15,750千元，在完成增資後，本行持股比例上升至53.50%，表決權比例上升至61.89%。
- (v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本行及18家子公司組成，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和現金流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6 本行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522,651	34,385,30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93,025	1,701,9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384,807	13,447,8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4,994,391	198,635,513
金融投資	147,275,337	145,585,99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9,170	126,828
於子公司投資	547,901	453,735
使用權資產	296,494	283,574
物業及設備	2,799,794	2,853,006
遞延稅項資產	3,772,771	3,005,277
其他資產	6,236,152	3,407,140
資產總額	449,452,493	403,886,13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672,218	19,445,4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654,126	12,062,030
拆入資金	5,416,020	7,409,4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89,154	8,331,383
客戶存款	330,430,777	300,575,116
應付所得稅	594,534	440,776
已發行債券	31,446,796	26,634,140
租賃負債	339,681	323,193
撥備	638,659	521,141
其他負債	2,725,108	2,253,870
負債總額	414,907,073	377,996,572
權益		
股本	2,407,367	2,407,367
其他權益工具	6,997,840	—
儲備	25,140,213	23,482,198
權益總額	34,545,420	25,889,565
負債及權益總額	449,452,493	403,886,1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48 比較期數字

出於財務報表披露目的，本集團對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9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此日期起或之後的 年度內生效
引用《概念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達到預定用途之前的產出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8-2020年度期間)	2022年1月1日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會計政策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會計估計的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更新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本行股東於2021年2月1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且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於2021年7月20日批准，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九江銀行」或「我們」或「本集團」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或「江西銀保監局」	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
「中國銀監會」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為中國大陸，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釋義

「城市商業銀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註冊成立可於市級或以上級別城市設立分行的銀行
「商業銀行」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以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中國公司法》」或 「《公司法》」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已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訂並更改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
「村鎮銀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保監會於農村地區批准註冊成立的為當地農戶或企業提供服務的銀行機構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行或並非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九銀村鎮銀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本行控制及合併的18家九銀村鎮銀行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關聯方交易」	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關聯方」	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報告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本行的監事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